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美国儿童小说



献给中国母亲和孩子们 (前言)

儿童文学，顾名思义，是指适合不同年龄的少年儿童阅读的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它浅显易懂，生动活泼，适应儿童心理，富有儿童情趣，融知识性和思想性于娱乐性和趣味性之中，是向少年儿童进行审美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的重要手段。

古往今来，世界各国产生了浩如繁星、璀璨夺目的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它们在各民族间交流传播，哺育了一代又一代少年儿童，像《卖火柴的小女孩》、《皇帝的新衣》、《渔夫和金鱼的故事》等著名童话，都早已跨越了国家的界碑，冲破了时代的藩篱，成为各国儿童共有的精神财富。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儿童文学丛书”，包括童话和儿童小说两个系列，荟萃了各国儿童文学作品的精华，为我国的小读者展现了一片文学新天地。愿它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广大小朋友生活中的亲密伴侣。

编者
1995年6月

吉米·瓦伦汀的再生

欧·亨利

一个狱警来到吉米·瓦伦汀正在做工的监狱制鞋厂，把他带到监狱办公室。在那里监狱长给了他一张当天早晨由州长签署的赦免证。他一声不响地拿了过来，因为他太疲劳，所以一点也没有激动。他被判刑四年，在监狱里已经过了将近十个月。不错，他本来以为在狱中至多呆三个月。他有很多朋友，他一直以为他们会帮他忙的。

“好吧，瓦伦汀，”监狱长说，“你早上就可以出狱。要堂堂正正地做人。说实在的，你并不是个坏人。不要再去撬保险柜了，放老实些。”

“我吗？”吉米惊讶地说，“什么？我一生里从来没有撬过保险柜。”

“啊，没有，”监狱长笑了起来，“当然你没有撬。斯泼林菲特那桩事你怎么说？难道你没有参加吗？”

“我？”吉米更加惊讶地说，“嗨，监狱长，我一生里从来没有去过斯泼林菲特。”

“把他带回牢房，”监狱长对狱警笑着说，“给他几件衣服。早上7点钟打开牢门，把他带来见我。瓦伦汀，你得好好想想我的忠告。”

第二天早上七点一刻吉米站在监狱长的办公室里。他身上穿着不合身的现成的套服，脚上穿着一双蹩脚皮鞋。这是州政府专门发给释放出狱的犯人穿的。办事员给了他一张火车票，一张五元钱钞票。这是让他开始过诚实的新生活的启动金。监狱长递给他一支雪茄，他们握了握手。瓦伦汀，9762号，在登记册上被注明是由“州长赦免”。吉米·瓦伦汀重见了天日。

吉米径直走进一家饭店。鸟儿的歌声，绿色的树荫，鲜花的香味，他大概没有感觉到。他要了一盆烤鸡、一瓶白酒、一支雪茄，雪茄的质地比监狱长给他的还要好。他把二十五美分的硬币扔进坐在店门口的一个瞎子的帽子里，然后搭上火车。三个小时以后吉米到达了故乡。他直接走进他的朋友马克·多伦开的一家咖啡店，和柜台后面的马克握了握手。

“很抱歉，我们没法让你早些出来，吉米，我的伙伴，”马克说，“这次并不容易，我们遇到了不少麻烦。你好吗？”

“很好，”吉米说，“你有我的钥匙吗？”

他拿过钥匙，走上楼梯，打开自己房间的门。每件东西放的位置就像他离开时一样。地板上还有一颗从班·泼拉斯衬衣上揪下来的领子纽扣——那是著名的侦探泼拉斯来逮捕他的时候，吉米从泼拉斯衬衣上扯下来的。吉米从墙上移开一块镶板，从里面取出一只盖满尘土的手提包。他把手提包打开，充满感情地瞧着藏在包里的一套东部地区制造的最好的盗窃工具。这套设备包括设计最新式的各种家伙。他自己还发明了二三件，并且很是得意。他为这套设备花去了九百多元！它们是在某个专门为这一行当生产工具的地方制造的。

半小时后，吉米走下楼来，穿过店里的厅堂。他现在穿着一套十分讲究的新套装，手里提着一只擦干净了的手提包。

“下一步你打算做什么？再去撬保险柜？”马克·多伦会心地笑着说。

“我不明白你的话，我是纽约联合饼干公司的代表。”

他的这句话真使马克笑得乐开了怀。他当场请吉米喝了杯软饮料。吉米是从来不喝“烈性”饮料的。

瓦伦汀，9762号，被释放后一星期，印第安纳州里奇蒙又发生了一桩保险柜被撬的事。大约800多元钱被偷走。两个星期后，另外一个保险柜被撬，1500元被盗；股票和银器却安然无恙，侦探们对此很感兴趣。几天后，杰弗逊银行被盗，5000元现金不翼而飞。被盗的钱是如此可观，人们不得不请来著名侦探班·泼拉斯着手调查。人们把这些案件拿来互相比较，发现所有的案件在偷盗方式上有惊人的相似之处。班·泼拉斯调查了各处现场后说：

“这些都是吉米·瓦伦汀干的。他又重操旧业了。只有他有专门用来打开保险柜却不留任何痕迹的工具，没错，准是瓦伦汀。”

班·泼拉斯知道瓦伦汀的一贯做法。他是在调查斯泼林菲特案子时注意到这一点的。

一天下午，吉米·瓦伦汀提着手提包在阿肯色州的一个小镇艾尔摩跳下火车。吉米的样子像是一个从学校回家的大学生。他走出站台，进了一家旅店。

一个年轻妇女这时正穿越马路，在拐角处走过吉米身边，进了一扇门，门上的牌子是“艾尔摩银行”。吉米·瓦伦汀向妇女的眼睛深深地看了一眼。于是，他忘记了自己是干什么职业的，变成了另一个人。妇女低垂着眼睛，脸有些红。像吉米那样的穿着和长相的年轻人在艾尔摩这地方很少见到。

吉米把站在银行台阶上的一个男孩叫到身边，好像他是银行的一个股东那样向男孩打听这个小镇的情况，并不时地塞给孩子一角钱的钱币。过了一会儿，年轻的妇女从银行里走了出来，又走过吉米的身边，假装没有看见他，继续往前走。

“那个年轻女子是不是波莉·辛普逊小姐？”吉米狡猾地问道。

“不，”孩子说，“她是安娜培尔·亚当斯。她的父亲拥有这家银行。你来艾尔摩干什么？那根是不是金表链？我想买条叭儿狗。你还有角子吗？”

吉米住进普兰特旅馆，用拉尔夫·D·斯宾塞的名字登记了一间房。他斜靠着登记台，向旅馆职员表明自己的来意。他说他是来艾尔摩投资的。镇上的鞋子行业怎样？值得开一家鞋店吗？旅馆职员被吉米的衣着和谈吐所吸引，乐于向年轻人提供他需要的一切情报。

他认为，花钱开一家鞋店是值得的。本地还没有一家鞋铺，鞋子在干货店或杂货店出售。本地所有行业都买卖兴隆。

“斯宾塞先生，我希望您能在艾尔摩住下。您会发现小镇生活有许多乐趣，居民也都和蔼可亲。”职员接着说。

斯宾塞先生说他将先在小镇住几天，看看情况再说。

职员要叫唤一个侍者把手提包拎上楼去，但是斯宾塞先生说没有必要。他自己能够拎；手提包相当沉。突发的爱情火焰把吉米·瓦伦汀烧成了灰烬，拉尔夫·斯宾塞先生从烈焰中诞生了。这只从古米·瓦伦汀灰烬里飞出来的新凤凰在艾尔摩留了下来，并且一帆风顺。他开了一家鞋店，获利可观。在所有其它方面，他也相当成功。

他和许多重要人物交往，有许多朋友，而且实现了他的心愿。他认识了安娜培尔·亚当斯，一步步越陷越深地坠入了爱河。

一年后，拉尔夫·斯宾塞先生的情况如下：他赢得了镇上最大多数人的尊敬；他的鞋店生意越来越兴隆，他和安娜培尔要在两周内结婚。安娜培尔的父亲，亚当斯先生是个典型的乡镇银行家，十分赏识斯宾塞。安娜培尔自

己也为有这样一个未婚夫而感到骄傲。事实上，她的骄傲和她对斯宾塞的爱情几乎相等。吉米在亚当斯家里和安娜培尔已婚的姐姐家里进出犹如家人一般。

有一天，吉米坐在他的房间里，写了下面一封信寄给他的一个老朋友：

亲爱的老伙计，

我要你在下星期三晚上9点钟到小石镇的布朗咖啡店去。我求你为我做件事。并且，我要把我的工具送给你。我知道你喜欢它们——你花1000元也买不到。嗨，比利，我在一年前就放弃了自己的老本行。我有了一家像样的店。我正在做正当的买卖。两个星期内我将和一个世界上最可爱的女子结婚。比利，这才是生活，正正当当的生活。现在就是给我100万元，我也不会去碰别人的一元钱。我结婚以后，就把铺子卖掉，到西部去；那里我不会有太多危险，不会碰上以前认识我的人。比利，我告诉你，她是个天使。她相信我；我一生再也不会做不正派的事。请来布朗咖啡店；因为我一定要见到你。我会把工具带来。

你的老朋友

吉米

吉米写信后的星期一晚上，班·泼拉斯抵达艾尔摩。他悄悄地在镇上走了一阵，直到他得到了他要知道的一切，然后从斯宾塞鞋店对面的药房处仔细地观察拉尔夫·D·斯宾塞。

“吉米，你很快就要和银行家的女儿结婚了吗？”班低声地对自己说，“啊，难说！”

次日早晨吉米在亚当斯家吃早饭。他那天要到小石镇去定做结婚礼服，并且为安娜培尔买些好东西。这是他来到艾尔摩以后第一次离开这个小镇。这离他干那最后一桩“老行当”已经过了一年多了。他想现在他可以安全地到任何地方去了。

早餐后全家出来散步：亚当斯先生、安娜培尔、吉米、安娜培尔已婚的姐姐和她的两个孩子，一个五岁，一个九岁。他们路过吉米仍旧居住着的旅馆，吉米赶紧跑进房间，拎了手提包。然后他们往银行走去。那里停着吉米的马、马车和把他送到火车站去的车夫。大家走进了银行——包括吉米，因为亚当斯先生的女婿到处都受欢迎。银行职员们都很高兴接受这位侠要和安娜培尔小姐结婚的相貌堂堂、讨人喜欢的年轻人对他们的问候。吉米把手提包放下。安娜培尔心中荡漾着幸福感和青春的活力，戴上吉米的帽子，提起他的手提包。“我看上去俊俏吗？”安娜培尔问道，“天哪，拉尔夫，手提包好重呀！好像里面装满了金块！”

“里面有许多镍做的鞋拔，”吉米冷静地说，“我要把它们送回去。我决定自己带去，可以省几个钱。我变得越来越节俭了。”

艾尔摩银行新近安装了一只保险钱库。亚当斯感到很骄傲，要大家去看看。钱库很小，但是有一扇崭新的，获得专利的钢门。门上有三条钢铸的横闩和一把定时的锁。亚当斯兴致勃勃地向斯宾塞先生展示如何使用这个钱库，但是，斯宾塞先生似乎对此并没有多大兴趣。两个孩子，梅和阿加珊十分喜欢看闪闪发亮的金属和那只可爱的时钟。

当他们正在忙碌着的时候，侦探班·泼拉斯走进了银行，身子斜倚在他的胳膊肘上，漫不经心地从栏杆缝里向里面张望。他告诉出纳员他没有什么事；他是在等一个熟人。

突然传来一声妇女们可怕的尖叫声。那个九岁的女孩，梅，在和妹妹玩耍时，在大人没有留意的瞬间，把妹妹关进了钱库。老银行家赶紧抓住钱库

的把手，拉了一会儿。

“门无法打开，”他大声说，“时钟没有上弦。”

阿加珊的母亲再次歇斯底里地尖叫起来。

“嘘！”亚当斯说，举起他颤抖的手，“请大家保持安静。阿加珊！”他尽力大声叫道，“听我的话……”在之后的寂静中，他们听到关在黑暗的钱库里的孩子发出的微弱声音。

“我的宝贝！”母亲叫道，“她会吓死的！把门打开！啊，打开它！你们这些男人，难道就束手无策吗？”

“小石镇周围没有一个人能够打开这扇库门，”亚当斯颤抖地说，“天哪！斯宾塞，我们该怎么办呢？这个孩子——她不能在里面耽搁长了。里面空气不够。此外，她会害怕得发疯的。”

阿加珊的母亲用手疯狂地敲打库门。有人建议用炸药。安娜培尔转向吉米，眼睛里充满了恐怖，但是还没有到绝望的地步。对一个妇女来说，她所崇拜的男人有能力做一切不可能做的事。

“你能做些什么吗，拉尔夫——试一试，好吗？”

他朝她瞟了一眼，嘴唇上和眼睛里露出一种奇怪的、温情的微笑。

“安娜培尔，”他说，“把你身上的那朵玫瑰花给我，好吗？”

安娜培尔完全不相信自已听清楚了吉米说的是什么，把玫瑰花从身上拿下来，给了吉米。吉米把它插进背心的口袋里，脱下上装，挽起衬衣的袖子。这一举动使拉尔夫·D·斯宾塞消失了，代替他的是复活了的吉米·瓦伦汀。

“大家远离钱库的门。”他马上发出命令。

他把手提包拿到桌子上面，把它打开。从这一刻起，他似乎并未意识到有旁人存在。他很快地，并且有次序地把一件件闪亮的、奇怪的工具拿出来，一边轻声地吹着口哨，像他过去干本行时一样。在一片寂静中，人们目瞪口呆地望着他。

一瞬间，吉米的钻子已经插进了钢门。不到10分钟——打破了他自己撬锁的记录——他把库门打开了。阿加珊的母亲冲了进去，把孩子抱了出来。孩子已经显得十分衰弱，但是安全地回到了母亲的怀抱。

吉米·瓦伦汀穿好上装，朝大门走去。当他走向大门的时候，他听到远处传来一声他所熟悉的声音，“拉尔夫。”但是他一刻也不停步。

在门口，一个身材魁梧的人挡住他的路。

“哈罗，班！”吉米说，还保持着他那奇怪的笑容，“你终于来了，不是吗？好吧，让我们走吧。我想现在我已经无所谓了。”

然后，班做了一件很奇怪的事。

“我想你弄错了，斯宾塞先生，”他说，“我想我不认识你。你的马车不是在等待你吗？”

说完，班转过身子，朝大街径直走去。

路金译

阿拉斯加故事二则

杰克·伦敦

黑 斑

—

我现在憎恨斯蒂夫·马凯。如果我再看见他，我可能会杀了他。可就在几年前，他还是我最要好的朋友呢！

还是让我从头给你们讲这个故事吧。那年到了深秋，我们才动身去克隆代克。时间太紧迫，而当时又很难买到狗。我们的狗每条花去了大约 100 美元，其中有条黑斑狗，价钱比其它的还要贵些，大约 110 美元。

这条狗看上去很棒。我说“看上去”，因为我们不久即发现它事实上并不怎么样。它只是看起来不错，个头大，一身毛皮白棕两色相间，很漂亮，尤其是身上还有一大块十分醒目的黑斑，所以我们叫它黑斑。它很壮实，眼中透着机灵。依我看它是阿拉斯加最壮最聪明的狗。

黑斑空有一身力气，却从不使用；它会使它的小聪明，却用不到点子上。一会儿你们便会明白它是如何使用它的小聪明的了。

二

黑斑最大的问题是：它不肯干活！当我们第一次给它套轭时便发现了这一点。该出发了，斯蒂夫发出命令，所有的狗都开始拉，只有黑斑静静地站着。斯蒂夫用鞭子抽它，它还是不动，再抽它，比前一次重一些，可仍然没用！黑斑始终原地不动。这回斯蒂夫大怒，狠狠揍了它，但它仍然纹丝不动。

我急步走到斯蒂夫跟前。

“你为什么打这狗？”我问。

斯蒂夫不答，只是将鞭子交给我便走开了。我拿过鞭子也开始抽这条狗，而且抽得那么狠，我甚至想也许它活不过明天了。但仍然是毫无用处！我驱动了其它的狗，可是黑斑还是不动，它在雪中滚来滚去，就是不肯向前走。

行了，我们不可能让这条狗干任何的活儿！

但你们简直想象不出它的饭量有多大！而且为了弄到吃的，它有多狡猾！

我们经常没晚饭吃，为什么呢？——你们肯定会问。因为黑斑吃掉了我们的全部食物。

三

不过，黑斑不只吃我们给它的食物。不管在哪儿，只要有吃的，它都毫不客气。那个冬天，我们真不知花了多少钱买肉、买火腿和其它好吃的东西，而这些东西你们以为是我们吃掉的吗？不，是黑斑吃的。通常它去偷人家的东西吃时总被发现，于是人们便找上门来要我们为这些食物付钱。

那我们为什么不杀掉它呢？——你们可能会问。是呀，我可以告诉你们，我曾试图杀掉它。一天，斯蒂夫对我说：

“够了，我们必须杀了它。”

我回答说：“是啊，够了，我们得结果了它。”

于是，我把它领进森林，远离其它的狗。然后我停下来，拿出左轮手枪，但这时我看见了它的眼睛。告诉你们，我感到下不了手。当我望着它盯着我的那双机灵的眼睛时，我就觉得好像要杀死的是一人一样。它那双眼睛似乎在对我说话：“你恨我，但你不能杀我。”你们知道我干了什么吗？我回去对斯蒂夫说：“我没法杀掉那只狗。”斯蒂夫笑道：“我想我能。”两三天后，他再次将黑斑领进森林。但没多久他又将它领了回来并对我说，他也下不了手。“它有一双如此机灵的眼睛。”斯蒂夫说。

四

既然我们杀不了它，便设法卖掉它。它看起来是条很棒的狗，所以人们会很乐意买它。不久，我们以 75 美元将它卖给了警察局。我们朝北走，而警察局则向南去——所以我们想——再见了，黑斑老伙计！告诉你，摆脱了这家伙，我们高兴极了！六天平安地过去了，但就在第七天的早上，它又回到了我们中间，而且和其它狗展开了一场可怕的殴斗。两天后我们又将它卖给一个官方信使，这回仅过了三天它就又找回来了。

我们在阿拉斯加度过了整个冬季。我们挣了点钱，有工作所得，也有卖黑斑所得。我们将它卖了 10 次、20 次、30 次，但每次它都找回来，倒也没人来找我们要钱。卖它很容易，因为它看上去是那么棒。我们最高卖到过 150 美元，最低 25 美元。我们把它卖给过猎人、警察、医生、信使，但它总能我回来。终于，大家都知道了这只黑斑狗的底细，再也没人愿意买它。

五

但我们不能让这条狗跟着我们，它吃我们的食物，却不干活儿，而且还把别的狗也给带坏了。

必须采取些措施。一天，我们带上所有的狗坐船沿余贡河而下。我看到前面有一座小岛。

“我们把它留在这岛上吧。”我对斯蒂夫说。“好主意！”斯蒂夫附和说，“好，我们就把它留在这岛上。”

我们开始卖劲儿地划船，很快便靠近了小岛。黑斑呆在小船的前部，斯蒂夫将它一推，它便落入水中。但马上它便爬上了小岛，而我们很快便远离了它，来到了河中央。河中的水流很湍急。

黑斑站在小岛上望着我们。当时它没有游过来跟着我们，但它很可能后来游到河对岸，因为当我们来到多森时，它已蹲在河边等着我们。

我们不止十次地将它留在余贡河上的各条汽船上，但它总能下得船来，并在一两天后找到我们。

六

一天，黑斑从多森市丁文迪少校家偷了块肉，但被丁文迪看见了，他立即拿起他的来福枪，向黑斑射击。

你们以为他杀死它了吗？没门儿！一个警察走来对丁文迪少校说：“你在市里开枪必须付五美元。”这样少校为在市区开枪被罚了五美元。斯蒂夫

和我则为那块肉付了五美元。那年多森的肉价很高。

一月的一天，我们来到余贡河上一个离多森城不远的地方。河上冰厚达三英尺，但仍有一些冰窟窿。太好了，黑斑狗掉进了一个冰窟窿，水流把它冲了下去。“这就是黑斑的下场。”我自言自语道。但再往下游行进了 300 英尺，又有一个大冰窟窿，你们猜怎么着？黑斑从那儿钻出来，抖掉了身上的水，立刻便与一只站在岸上的纽芬兰大狗展开了一场搏斗。

但是有一天，黑斑离开了我们，而且两个月后才回来。事情是这样的，我们住在阿拉斯加一个偏远的地方，没有足够的食物，春天来临，我们等着河水解冻，我们很饿，并决定吃狗。这时，黑斑就逃之夭夭了。一天又一天，我们等着它露面，但它不见踪影。逐步地，我们把狗一条条地全宰了吃掉。现在，我来告诉你们它是怎么回来的。当时一条大河解冻，百万吨冰块漂浮在河中。突然，我们在河中央看到了黑斑。我们以为它不会过来，因为太困难了，成功率仅有百万分之一。但只一会儿，我们看见它跃过一块块浮冰，朝我们奔来，不下 20 次它掉进水里，又爬上来，最后终于上岸来到我们身边。

七

一两天后，河水完全化冻了，我们将船推下水并出发前往多森城。当然我们没带黑斑，我们把它留在了岸上。但你们猜我们在多森第一眼见到的是什么？是那条黑斑狗——它蹲在河岸上，等着我们。

1899 年夏天，我觉得这种日子过够了，我什么也没对斯蒂夫说，只是给他留了张条，向他告别，便拿上自己的行李走了。告诉你们，我实在无法再忍受那条狗了。

我带了些钱回家，过了一段快活日子。斯蒂夫给我写了封信，但并不很友好：他说因为黑斑的缘故，他很生我的气。

一年过去了，一天早上，我走进花园，你们猜我看到了什么？那条黑斑狗——它被系在一棵树上，用它那双机灵的眼睛望着我。

“它是怎样来这儿的？”我纳闷。我左右看看，看见了斯蒂夫——我的老朋友斯蒂夫正跑开去。我没有去阻拦他。

我太太是个心地善良的女人，她给了黑斑一些吃的。而它的回报方式却是立即杀死了她的猫。就在三天前，黑斑闯进哈维先生的房子，（哈维先生是我们的好朋友）杀死了他家 20 只母鸡。现在我必须赔偿他们。昨天，又是因为黑斑，我和太太吵了一架。

我从没想到斯蒂夫·马凯会做出这样的事。但现在既然我知道了他能干出什么样的事来，我甚至不愿再听到他的名字！如果再让我见到他，我可能会杀死他！

为了对一个人的爱

—

他们一共三个人三条狗。这三个人是桑顿、汉斯和皮特。约翰·桑顿是这个小组的头头，汉斯和皮特是他的帮手。三条狗叫巴克、斯吉德和尼格。

时值初春，他们六个正在等待余贡河解冻，好造条船，然后顺流而下。

他们是很好的朋友——狗与人。即便是狗与狗之间，也是朋友。一般来

说，狗们凑到一起总爱打架，但这三只从不争吵。巴克——一只从南部来的又大又壮的纽芬兰狗——背上有块伤，而且是很大的一块。大部分时间它都卧在河岸上，在漫长的春日里，看着河水奔流，听着鸟儿们歌唱。它觉得浑身又重新充满了力量。它的伙伴们则尽量帮助它。每天除了桑顿给它洗伤口之外，斯吉德也给它舔洗。斯吉德是一条爱尔兰小长毛猎狗，天生有种治病的本事。它替巴克舔伤口就像母猫舔自己的小猫一样。它的工作很有规律，每天早饭后开始，持续 20 分钟左右。尼格是巴克的另一个好朋友，这是只脾气温和的大黑狗，那双眼睛似乎充满笑意。

巴克是大家的好朋友，但它真正爱戴的只有一个人：它的主人——桑顿。

二

什么人才会博得狗的好感呢？只有好的主人——这种主人能替他的狗着想，就像父母为他们的孩子着想一样。桑顿就是这样一个主人。他不只是当他的狗群饿时给它们食物，当它们渴时给它们水喝，也不仅仅为它们提供一处过夜的场所——他与它们交谈。真的，他对它们说话就像对人说话一样，多少次他坐在三条狗中间，对它们细言细语，并不时地一会儿摸摸这个的头，一会儿又摸摸那个的头。

但在三条狗中，他最喜欢巴克。

他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向巴克表示他的爱：他经常将巴克的头握在两手之中，然后将自己的头贴在它的头上，并轻轻摇摇它，用各种亲昵的称呼去叫它。

巴克也有它特殊的表达爱的方式：它喜欢将桑顿的手含在口中，并合上嘴，它还用牙咬住手，每次咬过后，都会在手上留下它的牙印。

三

巴克是条没受过什么训练的狗，性情比较野，它从不会像尼格那样将脑袋放在桑顿膝头上，也不会像斯吉德那样用鼻子去蹭桑顿的手，它只是偶尔走到桑顿身边，把他的手含在嘴里。但它对其他人，比如汉斯和皮特，却从不这样做。

它喜欢人，但它只爱一个人。

巴克喜欢打斗，斯吉德和尼格是它的伙伴，所以它从不与它们争吵，但假如它遇到另外一只狗，便马上与人家厮打。它太了解野生环境的法则了：那就是杀或被杀，吃或被吃！

春天终于来了！河水彻底解冻，船也造好

一天早上，皮特来找桑顿说：“船造好了！我们可以出发了。”

第二天，他们便顺流而下。桑顿先将所有的食物和三条狗装上船，然后他、皮特和汉斯才上船。桑顿将船推离岸边，人们开始奋力划桨。

顺水而下并不容易。许多地方水流湍急，人和狗必须下船去。只有桑顿一人站在船尾不停地划桨。皮特和汉斯则在船身上系根绳子，然后拽着绳子沿着河岸走。

四

有些地方水流太急，汉斯和皮特不得不使劲拉住小船，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大约在河的中游，有一处水流尤其险急，汉斯和皮特猛地用力拽住小船，桑顿一下子跌落水中。水流将他迅速冲走。只一眨眼工夫，他在蓝白色的河水中已变成了一个小黑点。不一会儿，汉斯和皮特已无法看到他了。

就在桑顿落水的同时，巴克也跃入水中。只一瞬间，它也变成了蓝白色河水中的一个黑点。

最初桑顿脑子没转过来。他只觉得冷，看到周围全是水。但他随即就明白是掉进了河，于是他想：“我必须游到岸边去。”可是不行，他游不过去。他的水性不很好，而且离岸边太远，再加上水流太急，他向后望去，却不见汉斯和皮特的身影。

五

但是，他后面水中的那个黑点是什么？他又回头看了看，是巴克！只一会儿工夫，巴克便来到桑顿的身边。桑顿拽住了它的尾巴。“现在我得救了。”桑顿想。

狗开始奋力用爪子击水，但却无法接近河岸。水流实在太急了！桑顿眼看巴克无能为力，接着，他突然觉得自己碰到了一块硬东西，他和巴克都被这硬物阻拦住了。河水继续向下冲去。他们呆在一块没在水下的大石头上。但他们在这儿能呆多久呢？石头很滑，他们最多只能呆几分钟。“我必须让巴克去找救援！”他想。

于是他命令道：“走，巴克，走！”

巴克望着他，它明白桑顿的命令，也明白只有自己能救主人。而且它还明白，要救主人就必须离开他游到岸上去。它执行了命令，一会儿便远离了桑顿——远得只成为一个水中的小黑点。

六

在离桑顿呆的大石头大约半英里处，巴克游到了岸边，汉斯和皮特看见了它，把它拉上岸来。

他们朝河水上游望去，看见桑顿呆在一块石头上，现在必须迅速采取行动。汉斯和皮特都明白一个人在那么滑的石头上是坚持不了多久的。必须抓紧时间。于是他们带着巴克沿河岸朝岸边高处拼命跑去。只有跑到比桑顿呆的那块石头还要高的地方，他们才能帮助桑顿。

他们跑了大约一英里，终于来到一个高于桑顿的位置，然后停下来在巴克身上系了根长绳子。

“快去，巴克！”他们对狗喊道。巴克立即跃入水中。只一会儿工夫，水流就将它冲到了石头处。桑顿仍在石头上。狗游过来时，桑顿紧紧抱住了它的脖子。汉斯和皮特开始往回拽绳子。桑顿和巴克开始了他们游向岸边的艰难旅程。他们的身体冲撞着石头，水灌进他们的鼻子、嘴和耳朵，但终于汉斯和皮特将他们拽上了岸。

七

刚上岸时，桑顿双眼紧闭，脸色苍白，但他没有受重伤。片刻之后，他睁开了眼睛，看了看左右，他没说什么字，但他的眼神分明在问：“巴克在哪儿？”

汉斯明白了，他指指小船，巴克躺在船上。它没死，但伤得很重，斯吉德正在舔它腿上的新伤。

“我们必须在这儿呆一段时间，”桑顿说，“不只是一要等我康复，还要等巴克复原。”

于是他们在那儿呆了一个月，直到巴克和桑顿都恢复了健康。

八

就在这个冬季，巴克还有一次壮举。

一天，桑顿、汉斯和皮特正坐在一家酒吧里，酒吧里有很多顾客，大家边喝酒边闲聊狗的种种事情。

每人都夸自己的狗是最棒的，桑顿也如此。他知道巴克是所有狗中最出色的。

一个人说：“我的狗可以拉动一个重 500 磅的雪橇。”

另一人说：“我的狗不仅可以拉动 600 磅的雪橇，还可以拉着它走。”

第三人说他的狗可拉动 700 磅的雪橇。

第四人说 750 磅对他的狗来说不在话下。

“呸！呸！”约翰·桑顿说，“巴克可以拉动 1000 磅的雪橇。”

“那它能拉着这重量走上 100 码吗？”马修森问，他是酒吧里喝酒的人当中的一个。

“当然了，它能拽着雪橇走 100 码。”桑顿说。

“好，”马修森说，“我这儿有 1000 美元，假如你的狗真做到了你所说的，这钱就归你。但如果它没拉动 1000 磅的雪橇，你能付给我 1000 美元吗？”

桑顿没回答，他不知说什么。半吨重啊！巴克真能做到吗？而且他也没有 1000 美元。

“我这儿有只雪橇，上面有 20 只 50 磅重的口袋。”马修森继续道。

桑顿望着酒吧里的一张张脸。

九

在这些人中，他看见了老朋友——奥勃恩。

“你能借我 1000 美元吗？”他问奥勃恩。

“当然，”奥勃恩说，“但你真认为你的狗能做到吗？”

不到一分钟，酒吧就空了，人们全都围到马修森的雪橇边。

“不行，这狗不可能拉动这雪橇。”人们纷纷说。

马修森笑起来：“如果它能拉得动，我给 2000 美元。”他说。

一转眼的功夫，巴克就被套在了这副雪橇上。桑顿走到它跟前，望着它那双聪明的黑眼睛，感觉这狗什么都懂得。

“既然你爱我，巴克，既然你爱我。”他对狗说，他停了一下，接着又

说：

“现在，看你的了，巴克！”——他给了狗一个信号。

巴克拉了，但是雪橇纹丝不动。

“再来！”桑顿喊道。

巴克又拉，这回雪橇只向右动了一点点。

十

这时，巴克明白了，它明白直着拉是不行的，必须先朝右拉，然后再朝左拉，它这样做了，先朝右移，再朝左走。

雪橇向右动，接着又向左动了一点点，然后再向右，再向左，终于滑动了起来。

“现在，走！”桑顿的命令像进出枪膛的子弹一般。

雪橇动起来，慢慢地，慢慢地，开始只动了一只脚的距离，接着又一只脚，两只脚——现在已走出去相当远了。

人群一片寂静。

没人说一个字。这寂静持续了10分钟——在这10分钟里，雪橇不停地向前走。

但是，当雪橇走过100码时，所有的人都开始欢呼，将帽子扔向空中。马修森本人也喊道：“把狗给我带来，我要给它3000美元！”

但桑顿没有听他的。

他走向巴克，双手握住它的头，然后将自己的头贴上去，最后又轻轻晃晃它。

巴克呢，它则以自己那特有的表示爱的方式，将桑顿的手咬在自己的嘴里。

康勤译

绿野仙踪（节选）

莱·弗·鲍姆

旋风来了

多萝茜和亨利叔叔、爱姆婶婶，住在堪萨斯州大草原的中部。叔叔经营着一个农场。他们住的一间屋子只是小小的、四垛板壁、一个屋顶和一堂地板构成的；亨利叔叔和爱姆婶婶睡的大床，放在角落里，多萝茜睡的小床，放在另外一个角落里。屋子里没有阁楼，也没有地下室——只有那么一个小洞，直掘到地面下，这洞叫做“旋风的地洞”。倘若大旋风刮来时，全家人可以躲进里面去，因为在旋风经过的途中，不论什么屋子它都能够吹倒。

多萝茜是一个孤女，当她第一次来到爱姆婶婶身边时，婶婶被这女孩子的笑声吓了一跳，无论何时，多萝茜的快活的声音，传到婶婶的耳朵里，婶婶总要尖声地叫喊起来，并且把她的手压在她的心头；她带着惊奇，看着这个小女孩子——因为她在不论什么东西上，都能够找寻出笑料来。

引得多萝茜好笑的是托托。在周围的一切事物都逐渐变成灰色的环境中，托托不是灰色的。它是一只小黑狗，有着柔软滑润的长毛，一双黑的小眼睛，在它那有趣的极小的鼻子两边，快乐地眨着。托托整天地玩着，多萝茜跟它在一块儿玩着，并且十分喜欢它。

可是，今天他们不玩耍了。亨利叔叔坐在门口的阶沿上，烦恼地望着比平时更加灰暗的天空。爱姆婶婶正在洗着一擦盆子。

他们从老远的北方那里，听到一种风的低低的哀叫声。亨利叔叔和多萝茜在风暴到来之前，看见那里的草，作着波浪形的起伏。现在，从南方的高空中，也传来了一种尖锐的啸声。他们的眼睛转向那里，只见在那个方向的草也掀起了波浪。

亨利叔叔突然地站了起来。

“爱姆，旋风来了！”他向他的妻子说：“我要照料家畜去。”于是他向栏舍跑去，一些牛和羊都关在那里。

爱姆婶婶放下洗着的盆，跑到门口去。看了一眼之后，心里明白，危险立刻就要来到了。

“多萝茜，快一点儿！”她尖声高叫着；“跑到地洞里去！”

托托从多萝茜的臂弯里跳出来，躲到床底下去，这个女孩子便跑过去捉它。

爱姆婶婶十分害怕，打开地板上活动的门，爬下梯子，躲到那又小又黑的地洞里去。

多萝茜捉到了托托，就跟着她的婶婶跑过去。当她奔到屋子的中央时，传来了一阵极大的呼呼的风声，突然地这屋子摇动得这么厉害，她一失足倒坐在地板上。

于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

这屋子旋转了两三次，慢慢地升到天空中去。多萝茜觉得好像坐在一个轻气球里渐渐地上升。

这时候，天空非常黑暗，风在她的四周可怕地怒吼着。但是多萝茜乘坐得十分舒服。在第一次稍微旋转以后，当那屋子剧烈地倾斜时，她似乎觉得自己被徐缓地摇荡着，像一个婴儿躺在一只摇篮里。托托不喜欢这样子摇荡。

它满屋子奔走着，大声地吠着。

一小时又一小时地过去了，多萝茜渐渐地不害怕了；但是她觉得十分孤寂。她心平气静地等待着，看看以后会发生些什么。最后她从摇荡的地板上，爬到床上，躺了下去；托托跟着躺在她的旁边。不管那屋子的摇荡和旋风的哀叫，多萝茜很快地闭上眼睛熟睡了。

会见芒奇金人

一个突然而猛烈的震动，把多萝茜震醒了，托托把它那冰冷的小鼻子，放到她的脸上，凄惨地哀诉着。

多萝茜坐起来仔细看着，那屋子不动了；天也不黑了，因为明亮的太阳光，从窗子外照进来，照满了小屋子。她从床上跳下来，跑过去打开了门，托托跟在她后面。

这个小女孩子，向四周看了一下，发出一声惊奇的叫喊，呆木木地望着她所看见的奇怪的景象。

木屋落在—块奇异美丽的地方的中央，那里满是可爱的绿草地，以及高大的树木，树林里挂着丰饶的甜美的果子。斜坡上到处长着奇异的花草，鸟儿们披上罕见的辉煌美丽的羽服唱着歌儿，并且在树林里和灌木丛中鼓翼飞舞。离开不多远有一条小溪，沿着绿的斜坡中间冲流着，起着泡，发出淙淙的声音来。小女孩子对此十分惬意，因为她在那干燥的、灰色的草原上住得太久了。

这时，—群人向她走过来。他们三个是男人，—个是女人，都穿着奇怪的衣服。男人们的头上，戴着绿色圆帽子，中间耸起了—个小小的尖顶，四边挂着小铃子，当他们走动时，好听地丁当作响。女人的帽子是白的，穿着—件白袍子，从肩上打着褶裯挂下来，上面闪耀着小星，在太阳光里像许多金刚钻。

当这些人走近板屋的时候，那小老妇人走向多萝茜，低低地鞠躬，用了—种好听的声音说话：

“最高贵的女魔术师，欢迎你，来到这芒奇金人的地方。我们非常地感谢你，因为你杀死了东方的恶女巫，把我们从奴隶中解放了出来。”

多萝茜听着这些话，非常吃惊。她口吃地说：“谢谢你，那—定弄错了，我不曾杀死过什么人。”

“不管怎么样，你的屋子是这样做了，”小老妇人带着一声大笑回答说，“看！那就是这事实。”她继续说下去，指着屋子的一角，“她的两只脚仍旧伸出在—块木板底下呢。”

多萝茜—看，吓得轻轻地喊了—声。真的在那屋子架着大横梁的角落下面，伸出了两只脚，穿着—双尖头的银鞋子。

“啊哟！啊哟！”多萝茜叫着，吃惊得紧握着一双手。“—定是屋子压在她的身上了。我们该要怎么办？”

“她是我所说的东方的恶女巫，”小老妇人回答，“她已经奴役芒奇金人许多年了。现在，他们完全自由了，并且要感谢你的恩惠。”

“芒奇金人是谁？”多萝茜问。

“他们是住在这个东方国土上的老百姓，这国土是由恶女巫管理着的，”多萝茜问：“你—个芒奇金人吗？”

“不；我虽然住在北方的国土上，但是我是他们的朋友。不过我是个好女巫，人民都爱着我，我的法力不如这里的恶女巫，不然，我早就把这些人民解放了。”

多萝茜对女巫说：“我渴望着回到我的婶婶和叔叔那里去，因为我知道他们一定担心着我。你们能够帮助我找到回堪萨斯的路吗？”

芒奇金人和女巫起先互相看了看，随后看看多萝茜，于是他们摇摇头。

“北方是我的家，”小老妇人说，“在边界那里，围绕着奥芝地方，都是同样的沙漠。我的亲爱的，我想，你将不得不和我们住在一起了。”

多萝茜哭了，因为她觉得在这些奇怪的人们中间感到孤独，寂寞。那小老妇人，脱下她的帽子，将尖端顶在她的鼻尖上，同时用一种庄严的声音，数着“一、二、三”。这帽子立刻变做一块石板，上面写着巨大的白粉字。

让多萝茜到翡翠城去

小老妇人从她的鼻子上拿下石板来，读着这些字，问道：“我的亲爱的女孩子，你的名字可是叫多萝茜？”

“是的。”说着，小女孩子抬起头来，揩干她的眼泪。

“那么，你必须到翡翠城去，也许奥芝的男巫会帮助你。”

多萝茜问：“这个城在哪里？”

“在全国的中心，是奥芝管理着的，他是个大魔术师。”

小女孩子忧愁地问着：“他可是个好人？”

“他是个好魔术师。你必须步行走去。那是一个长长的路程，我将用一切我所知道的魔术帮助你，使你避免灾祸。我将吻你，没有一个人，敢伤害被北方女巫吻过的人。”

她走近多萝茜，温柔地吻着她的前额。当她的嘴唇触着小女孩子时，就留下了一个又圆又亮的记号，后来多萝茜才觉察了。

女巫说：“到翡翠城去的路，全部是用黄砖铺砌的，所以你不会迷路。当你找到了奥芝，不要怕他，只要把你的故事告诉他，并且请求他帮助。我的亲爱的女孩子，再会了。”

三个芒奇金人也向她低低地鞠着躬，祝福她有一次快活的旅行，说完以后，他们穿过树林去了。女巫向着多萝茜友好地、微微地点一点头，用她的左脚跟旋转了三次，立刻不见了。小托托大吃一惊，当女巫已经去了，它才在她的后面大声地吠着。

救出了稻草人

多萝茜只剩独个儿了，她预备动身到翡翠城去。

女孩子用心地洗了脸，穿上件干净的格子布罩衫，把淡红色的遮日帽缚在头上，提着一只小篮子，放满了从橱里拿出来面包，上面盖了一方白布。随后她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脚，看到穿的是一双多么旧的鞋子。

她说：“托托，旧鞋子一定不能走长路的。”托托抬起头来，用它一双小黑眼睛，望着她的脸，摇动着它的尾巴，表示她知道她说的是什么意思。

于是她脱下旧皮鞋，穿上东方女巫的那双银鞋，它不大不小好像是为她做的一般。

最后她提起了她的篮子，和托托出发了。

不久她找到一条用黄砖铺砌的路，她立刻活泼地向翡翠城走去，她的银

鞋走在硬的黄色的路面上，丁当地发出好听的声音。

将近黄昏了，多萝茜走了长长的路，已经疲倦了，才急于要知道她应当在什么地方过夜，她跑到一所比其余的大一点儿的屋子。在前面的绿草地上，有许多男人和女人在跳舞。五个小提琴手，尽力地拉得响，大家笑着，唱着，这时，近旁边的一张桌子上，摆着精美的果子和硬壳果，包子和糕饼，还有其他许多好吃的东西。

多萝茜吃了一顿丰美的晚餐，有个芒奇金人叫做波奎的，亲自招待着。她坐在一只有靠背的长椅上，看大家跳舞。

当她看跳舞看得倦了时，波奎领她走进屋子里去，在那里他给她一间房间，里面有一张美丽的床，被单是蓝的布做的，多萝茜就躺在这上面，一直酣睡到早晨，托托蜷伏在她旁边的蓝色的地毯上。

第二天，她吃了一顿丰美的早餐，注视着一个小极小的芒奇金婴儿，他和托托在一块儿玩耍，拖拉它的尾巴，欢呼着，叫笑着。

小女孩子问：“到那翡翠城去有多远？”

“我可不知道，”波奎庄重地回答说，“因为我从来没有到过那里。除非大家有什么事务和来往，还是不到奥芝的地方去好，要花费许多日子的。”

这使得多萝茜有点儿发愁，但是她知道，只有那伟大的奥芝，才能够帮助她再回到堪萨斯州去，所以她决定要勇敢地向前进。

她向她的朋友们说了再会，沿着黄砖铺砌的路又动身了。她赶了好几里路，想停下来休息，就爬到路旁边短墙的顶上坐下来。隔墙是一大块稻田，她看见有一个稻草人，高挂在竹竿上，看管着鸦雀。

那稻草人的头是一口小布袋，塞满了稻草，上面画着眼睛、鼻子和嘴巴。戴在头上的是一顶像芒奇金人样式的破旧的、蓝色的尖顶帽子，身上穿的是一件蓝色的衣服，已经褪了色了，身体里面也是塞满了稻草。套在脚上的是一双蓝布面的旧鞋子。

正当多萝茜认真地注视那稻草人的脸儿上画着的奇特的色彩时，她吃惊地看见他一只眼睛徐徐地向她眨着。起初，她想她一定弄错了，因为在堪萨斯州的稻草人，没有一个是眨眼的；但是现在这个家伙，却又在友好地向她点点头。于是她从短墙上爬下来，走到他那里去，这时候托托在竹竿的四周跑着，吠着。

“好哇。”稻草人说，声音有几分嘶哑。

小女孩子奇怪地问道：“是你在讲话吗？”

“当然，”稻草人回答说，“你好哇？”

“谢谢你，我很好，”多萝茜很有礼貌地回答说，“你好吗？”

“我觉得不舒服，”稻草人微笑着说，“因为整天整夜地被吊在这里，吓走乌鸦们，是一件十分讨厌的事情。”

多萝茜问：“你能够下来吗？”

“不能，因为竹竿儿插在我的背里。如果你替我抽掉它，我将大大地感谢你了。”

多萝茜伸出两只手臂，把他举起来离开了竹竿，因为里面塞的是稻草，是十分轻的。

当稻草人坐到地面时，他说：“多谢你，我觉得像一个新生的人了。”

听一个稻草人说话，看他鞠躬，还靠着自己的力量在旁边走动，实在是一件奇怪的事，多萝茜觉得十分惊异。

当稻草人伸展着他的肢体，并且打了几个呵欠以后，他问：“你是谁？你到哪里去？”

“我的名字叫做多萝茜，”小女孩子说，“我上翡翠城去，请求伟大的奥芝，送我回到堪萨斯州的家里。”

他又问道：“翡翠城在哪里？奥芝是谁？”

“什么，你也不知道吗？”她吃惊地回答他。

“不，真的。我什么也不知道。你知道，我是用稻草填塞的，所以我没有脑子。”他悲伤地回答。

“唉，”多萝茜说，“我很抱歉。”

他再问：“你以为，如果我和你一同到翡翠城去，那奥芝会给我一个脑子吗？”

“我不能说，”她回答道，“如果你喜欢，可以和我一块儿去。即使奥芝不给你脑子，你也不会比现在的情形更坏。”

“那倒是真的，”稻草人说，“你知道，”他表示信任她，继续说着：“我不在乎一双腿，一双手，以及臂和身体，它们都是用稻草填塞的，因此我不会受伤，也不会觉得痛的。但是我不愿意大家叫我是一个蠢货，如果我的脑壳里放进脑子，代替填塞着的稻草，像你一样，我就什么事都知道了！”

“我明白你的感触，”小女孩子说，她真的替他担忧，“如果你和我一块儿去，我将请求奥芝尽力帮助你。”

“谢谢你！”他感激地回答。

他们走回到路上去，多萝茜帮助他翻过了矮墙，随后他们沿着到翡翠城去的黄砖铺砌的路出发。

起初，托托不喜欢这个意外的东西参加进来。它四处嗅着这个稻草人，仿佛疑心在稻草里也许有一巢老鼠，常常有一点儿不友好地对着稻草人猎猎地吠着。

“不要害怕托托，”多萝茜对她的新朋友说，“它不会咬你的。”

“唔，我不怕的，”稻草人回答说，“它不能够咬伤稻草。来，让我替你提着那只篮子。我不在乎它，因为我不疲倦。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他一边向前走，一边继续说着，“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件东西使我害怕。”

“那是什么东西？”多萝茜问；“可是那个制造你的芒奇金的农民吗？”

“不，”稻草人回答说，“是一根燃烧着的火柴。”

救出了铁皮人

一天，他们走在一片树林里，直走到他们寻到了一小股清清的泉水，多萝茜便在那里喝着，洗着，吃着她的面包。她看看放在篮子里的面包已经不多，剩下的，只够供给自己和托托一天吃的了。这小女孩子十分感谢稻草人，因为他什么东西都不吃。

当她吃完了东西，正要跑回到黄砖铺砌的路上去时，听得近旁有一声深长的呻吟声，给吓得跳了起来。

她胆怯地问：“那是什么？”

“我猜不出来，”稻草人回答说，“但是我们可以跑过去看看。”

正当这时候，另外一声呻吟又送到他们的耳朵里，这声音似乎从他们的后面传来。他们转过身来，穿过树林没走几步，多萝茜发现有什么东西被太

阳耀出一道光来，照射在树林里，她跑到那地方去一看，突然停住了，吃惊地叫起来。原来有一株大树，一部分被砍去了，在这株树旁边的，是一个完全用铁皮做的人。他的手里，高举着一把斧头。他的头、手臂、腿脚，都连接在他的身上，但是他一动不动地站着，好像不能够动弹。

多萝茜惊奇地注视着他，稻草人也同样惊奇地注视着他，托托猛烈地吠着，一口咬在铁皮人的腿上，却伤了自己的牙齿。

多萝茜问：“是你在呻吟吗？”

“是，是我，”铁皮人回答她，“我呻吟了一年多了，没有一个人听到我，或者跑来帮助我。”

“我能够帮助你做些什么？”她给铁皮人的忧愁的声音感动了，温柔地问。

“去拿一个油罐来，把油加在我的各个关节的地方，”他回答说，“这些地方锈得这么厉害，使得我完全不能动弹。如果给我加了油，我立刻又能活动了。你可以在我茅舍里的一个架子上，找到一罐油。”

多萝茜立刻跑到茅舍里，找到了油罐，回转来急切地问：“哪些地方是你的关节？”

“第一，先把油加在我的头颈上。”铁皮人回答说。

她把油加了上去，因为那里锈得太厉害，稻草人捧着铁皮人的头，这边那边轻缓地摇动着，直到摇动了好多次以后，他才能够自己转动了。

“现在，把油加在我手臂的那些关节上。”他说。

多萝茜把油加在它们上面。

稻草人小心地把它们弯曲着，直等到锈着了的地方十分自由，灵活得像新生的一样才罢手。

那铁皮人发出一声满意的叹息，放下了他那靠在树上的斧头。

于是她们把油加在他的腿上，直等到他能够自由地移动为止。他因为被救活了，向她们谢了又谢。

他说：“如果你们不跑来，也许我永远站在这里，所以你们确实救活了我的命。请问你们怎么会到这里来？”

“我们是到翡翠城去的，拜访那伟大的奥芝。”她回答说。

他问：“为什么你们要去拜访奥芝？”

她回答说：“我要请求他送我回到堪萨斯州去；稻草人要请求他在他的脑壳里放进一个脑子。”

铁皮人似乎想了好一会儿。随后说道：“你猜想奥芝能够给我一颗心吗？”

多萝茜回答说：“是啊，我猜想是能够的，正像把脑子给稻草人一样地容易。”

“这倒是真话，”铁皮人回答说，“这样，如果你们答应我加入你们的团体，我也想到那翡翠城去，并且请求奥芝帮助我。”

稻草人热心他说：“走罢！”

多萝茜点着头，她欢迎他加入做她的同伴。于是铁皮人掂着他的斧头，他们一起穿过树林，直走到那黄砖铺砌的路上。

铁皮人请求多萝茜把油罐放进她的篮子里。他说：“如果我淋着了雨，又会发锈的，因此我极需要加油的。”

他们得到新同伴来加入这个团体，的确是好运气。在他们再开始动身不

久，到了一个地方，树木和枝叶长得浓密，遮住了路，使旅行的人走不过去。但是铁皮人用他的斧头，开始工作，砍得那样地熟练，立刻为他们清除出一条路来。

一只胆小的狮子

在这一带的树林中，鸟儿很少，因为它们喜欢空旷和阳光充足的地方；但是在这树林中有野兽躲藏着，不时传来深长的吼声。

小女孩子问铁皮人：“在我们走出这森林以前，还有多少路？”

他回答道：“我说不出来，但听说那是一条很长的路程，要经过一个危险的地方，不过在邻近奥芝居住的城旁，却是很美丽的。只要我有了油罐，就不怕什么；并且没有东西能够伤害稻草人；在你的额角上，佩着善女巫吻过的记号，它也会保护你避开灾祸的。”

小女孩子烦恼地说：“但是托托！用什么来保护它？”

铁皮人回答说：“如果它遇到危险，我们必须全力的保护它。”

正当他说着这话时，从森林中传来一个可怕的吼声。接着，一只大狮子跳出在路当中；它用它的爪一击，把稻草人打得旋转了好几圈，滚到路旁边；随后它用尖锐的爪子，抓着铁皮人，但是狮子不能在铁皮人身上抓出什么伤痕来，这倒使它吃了一惊，虽然铁皮人也跌出路外面，安静地躺倒了。

现在，小托托面对着这个仇敌，跑上前去向狮子吠着，这只大野兽就张开它的嘴去咬这只小狗。这时候，多萝茜害怕托托会被咬死，不顾危险，冲向前去，尽力猛搦着它的鼻子，她高声喊起来：

“你怎么敢咬托托！你应当自己惭愧，像你这么大的野兽，还要去咬一只瘦弱的小狗！”

“我没有咬到它。”狮子说话时，用爪擦着自己的鼻子，那里正是给多萝茜打中的地方。

“不过你想试试看，”她反驳着，“你只是一个庞大的胆小鬼罢了。”

“我知道这个缺点，”狮子说，又害羞又惭愧地低垂下它的头，“我常常知道这个缺点。但是我怎样能够补救这个缺点呢？”

“这我当然不知道的。你自己去想想看，打击一个填满着稻草的人，就像这个可怜的稻草人！”

“他是用稻草填满的吗？”狮子吃惊地问，它一直望着她一边扶起稻草人来，一边又轻轻地拍着他，使它恢复原来的样子。

多萝茜仍旧愤怒地回答：“当然，他是用稻草填满的。”

“这是他所以容易跌出去的道理，”狮子批评说，“看他这样地旋转着，倒使我吃惊。另外一个是不是也用稻草填满的？”

“不，”多萝茜说，“他是用铁皮做的。”说着，她又去帮助铁皮人站起来。

“这是他所以几乎把我的脚爪弄钝了的缘故，”狮子说。“唔，这是一只什么小兽，值得你这样地照顾？”

多萝茜回答说：“它是我的狗，名叫托托。”

狮子问：“它是不是用铁皮做的，或者是用稻草填满的？”

女孩子说，“都不是。它是一只只有血有肉的狗。”

“啊！它非常的小。除非像我这个胆小鬼，没有谁想去咬这样的一个小

东西。”狮子忧愁地继续说。

“什么东西使你变成胆小鬼的？”多萝茜问。她惊奇地注视着这只大野兽，因为它大得像一只小马。

“这是一件神秘的事情，”狮子回答说，“我猜想我生下来就是这样的。树林中的一切野兽，都以为我是勇敢的，因为狮子被称作百兽之王。我知道如果我把声音吼得非常响，动物们就害怕了，逃开我所走的路。”

“不过这是不对的。百兽之王不应该是一个胆小鬼。”稻草人说。

“我知道这个，”狮子回答说，用它尾巴的尖端，从它的眼睛里揩去一滴眼泪，“这是我最大的忧愁，使得我的生活十分不愉快。因为每逢我遇到危险的时候，我的心就跳得很快。”

铁皮人说：“恐怕你有心脏病吧。”

“也许有。”狮子说。

“如果你有心脏病，”铁皮人接下去说，“你应当欢喜，因为那是证明了 you 有一颗心。至于我的身体里，没有心，所以不会有心脏病。”

“也许是的，”狮子想了一想说，“如果我没有心，就不会是一个胆小鬼了。”

“你有脑子吗？”稻草人问。

“我猜想有的。我永远没有想到过它。”狮子回答说。

“我到伟大的奥芝那里去，请求他给我一个脑子，”稻草人说，“因为我的头是用稻草填塞的。”

“我去请求他给我一颗心。”铁皮人说。

“我去请求他把我和托托送回到堪萨斯州去。”多萝茜附和着说。

胆小的狮子问：“你们想奥芝能够给我胆量吗？”

“正像他给我脑子一样地容易。”稻草人说。

“或者像给我一颗心一样地容易。”铁皮人说。

“或者像送我回到堪萨斯州去一样地容易。”多萝茜说。

“那么，如果你们不讨厌我，我将和你们一块儿去，”狮子说，“因为没有一点儿胆量，我实在受不了。”

“十分欢迎你，”多萝茜回答说，“因为你可以吓走别的野兽们。在我看来，如果它们被你这样容易地吓走，他们必定比你更加胆小。”

于是这个小团体又动身赶路了，狮子威严地走在多萝茜的身边。托托起初不满意这个新同伴，因为它忘不了自己几乎在狮子的大牙床当中被咬得粉碎，但是过了一會兒以后，托托变得和气并且喜悦了，它和这只胆小的狮子逐渐逐渐地变成了朋友。

这一天其余的时候，没有旁的危险来破坏他们旅途上的和平。

惊险的旅程

那天夜里，他们不得不露宿在森林中的一株大树底下，因为附近没有一间屋子。铁皮人用他的斧头，砍下一大堆木柴，多萝茜燃起了一股美丽的火来，使她温暖着，并且不觉得寂寞。她和托托吃着最后剩下的面包，现在她不知道明天拿什么东西来当早餐。

但是狮子跑进森林中去，找寻它自己的晚餐。谁也不知道它吃了些什么，因它也没有说出来。

稻草人寻到一株生满了硬壳果的树。他就摘下硬壳果，放满在多萝茜的篮子里，这样使她在一个长时期里，不会觉得饥饿。

天亮了，小女孩子醒来起身，在一条水声潺潺的小河里，洗过脸后，立刻和大家一块儿动身，向翡翠城进发。

这一天是旅行者们多事的日子。他们辛苦地走了一个钟头，看见前面有一条极大的壕沟横在道路上，并且把森林划分开来，那真是一条十分宽阔的大壕沟。当他们爬到沟边望下去时，可以看见这沟是十分深的，在那沟底下面有许多巨大的锯齿形的石块。这侧边多么陡峭，使得他们没法爬下去，在这一刻，他们的旅程似乎必须终止了。

多萝茜失望地问道：“我们该怎么办？”

铁皮人说：“我一点主意也没有。”

狮子摇着蓬松的鬃毛，好像在想什么。

但是稻草人说：“我们既不能够飞过去，也不能够爬下这个壕沟里去。所以如果我们不能够跳过去，就非得停在这里了。”

胆小的狮子，在谨慎地估量好了壕沟的宽度后，就说：“我想我能够跳过去的。”

“那么，行了，”稻草人回答说：“因为你可以在你的背上把我们全都背过去，每一次背一个。”

“好，我来试试看，”狮子说，“谁愿意第一个过去？”

“我愿意，”稻草人坚决地说，“因为，如果你发觉你不能够跳过这个深沟时，多萝茜将被跌死的，铁皮人跌在下面的石块上，会剧烈地撞坏的。但是如果我坐在你背上，就不在乎这些了，因为摔了下去也丝毫不能伤害我。”

“就是我自己，也非常害怕掉下去，”胆小的狮子说，“但是，我思来想去，除了尝试一下以外，没有旁的法子，所以你骑上我的背吧，让我们来尝试一下。”

稻草人跨在狮子的背上，这只大兽走到深沟的旁边，蹲了下来。

稻草人问：“为什么你不跑着跳过去？”

“这不是我们狮子跳的方式，”它回答，说着马上来了一个大跳，迅疾地跃过空中，平安地登上那一边。他们看它这样容易地跳过去，皆大欢喜。当稻草人从它的背上下来以后，狮子再跳回到壕沟的这边来。

多萝茜想，她应该第二个过去，所以她在臂弯里带着托托，爬上狮子的背，一只手紧紧地揪住它的鬃毛，一会儿，她似乎在空中飞着，当她还在想的时候，已经平安地到达那一边了。

狮子回过去，第三次驮了铁皮人过来。于是他们一起坐下来歇了一会儿，让狮子有一个休息的机会，因为它的几次大跳，使得它呼吸短促，气喘得像一只跑得太长久的大狗。

他们发觉在这一边的森林，十分深密，望进去模糊而且黑暗。狮子休息好了以后，他们沿着黄砖铺砌的路出发，寂静无声，他们每一个都在心里想，能不能够走出这森林，再到有明亮太阳的地方去。不久，他们在树林深处，听到有一种奇异的声音，加深了他们的不愉快。狮子低声地对他们说，这部分的国上，是开力大住的地方。

“开力大是什么？”小女孩子问。

狮子回答说：“它们是一种奇怪的野兽，身体像熊，头像老虎，有着长

而尖脚爪，能够很容易地把我一撕两半，好像我要杀死托托一样。我非常害怕开力大。”

“你害怕它们我不觉得奇怪，”多萝茜回答说，“它们一定是一种可怕的野兽。”

突然地，他们走到了另外一条壕沟旁边。这一条又阔又深的壕沟，横断在路上，使得狮子立刻知道它跳不过去。

他们就坐下来商量，应该怎么办，在郑重地思考过以后，稻草人说：

“这里有一株大树，挺立在壕沟旁。如果铁皮人能够砍倒它，使它横倒了搁上那一边，我们就能够很容易地走过去了。”

“这是一个第一等的思想，”狮子说，“差不多谁都要尊敬你，在你的头壳里已经有了脑子替代稻草了。”

铁皮人立刻动手，他的斧头劈得这样地猛烈，一会儿，那树几乎要倒下去了。于是狮子就把它有力的前腿，抵住了树干，用尽力气推着它。这株大树逐渐倾斜着，砰的一声响，就横着倒躺在壕沟上面，那有枝叶的树顶，落到壕沟的那一边。

他们正要出发跨过这座奇异的桥时，传来一声尖锐的咆哮。他们向四面察看，只见两只大兽向他们奔来，头像老虎，身体像熊，他们害怕得发抖。

“它们都是开力大！”胆小的狮子说着，浑身哆嗦起来。

“快！”稻草人高声喊着，“让我们跨过去。”

多萝茜臂弯里抱了托托，第一个先走，铁皮人跟在后面，稻草人再在后面。狮子虽然害怕，只能转过身来对着开力大，发出一声洪亮的可怕的怒吼，那凶猛的开力大暂时停步，惊奇地看着狮子。

开力大看见它们自己都比狮子大，而且想起它们是两个，狮子只是一个，于是再冲向前去。狮子跨过了树，转过身来看看它们怎么样。那凶猛的野兽却紧迫地，不停留地，也跨上树来。

狮子对多萝茜说：“我们都要没命了，它们必定会用尖利的爪子，将我们撕得粉碎。但是请你站在我后面，只要我还活着，我将要和它们恶斗到底。”

稻草人喊道：“不要急！”他已经想出了最好的法子来。他请求铁皮人砍掉靠在他们壕沟这边的树梢。铁皮人立刻用他的斧头砍着，正当两只开力大几乎冲过来时，这树发出一声砰訇，连带这两只丑陋而凶暴的咆哮着的野兽，掉下深沟里去了。它们都跌在沟底下尖锐的石块上，被摔得粉身碎骨。

“好了，”胆小的狮子吸着一口长长的气安慰地说，“我知道我们都得救了，我很欢喜，因为死必定是一件十分不愉快的事情。这些野兽，曾经这样剧烈地恐吓我，使得我的心到现在还跳着。”

铁皮人却忧愁地说：“唉，我倒愿意我有一个心被吓得跳着。”

下午，他们突然看到一条宽阔的大河横在前面，河水急流着。他们望见在河的那一边、有条黄砖铺砌的道路，穿过一个美丽的地方。在那碧绿的草地上，点缀着发光的花朵。砖路的两旁，种着挂满鲜果的树木。

多萝茜问：“我们将怎么过河？”

稻草人回答说：“那很容易的，只要铁皮人替我们造一个木筏，我们能够浮到那一边去。”

于是铁皮人用他的斧头，砍倒了一些小树，做成一个木筏。当他正在忙碌地劳动时，稻草人发现靠在河边的一株树上，满生着佳果。这就使得多萝茜很快活，她成天除了硬壳果以外，没有旁的东西吃，便把成熟的水果做了

一顿滋养的食品。

但是做一个木筏要费不少的时间，即使像铁皮人那样地勤劳，不知疲倦，当黑夜来临的时候，工作还是没有完成。所以他们只能在树下面寻到一个安适的地方，就在那里一直睡到第二天早晨。多萝茜梦见了翡翠城，还有好心肠的魔术师奥芝，要立刻把她送回到她自己的家里去。

神奇的翡翠城

多萝茜和她的朋友们来到了翡翠城，守门人给他们每人戴上一副绿眼镜。最初他们都被这个神奇的城的光芒眩迷了。美丽的屋子，满布在各条街上，完全用绿大理石造成的，到处都用闪闪发光的翡翠装饰着。一块块的窗子，都镶嵌着绿色的玻璃；即使这城市上的天空，也发出一种淡淡的绿色，太阳的光线也给染成绿色了。

在这里，来来去去的许多人：男人、女人和孩子们，全都穿着绿衣服，连皮肤也略带绿色。他们都用惊异的眼光，注视着多萝茜和她带领的这个奇怪的团体，当他们看见了狮子，所有的孩子都一齐逃走了，躲到他们母亲的身后。许多的店铺，排列在街上，多萝茜看见店里面的每一件东西，都是绿色的：绿的糖果，绿的爆玉蜀黍，还有各种式样的绿鞋子、绿帽子和绿衣衫。当孩子们去买这些东西时，她看见他们付给的钱也是绿的。

守城门的人，引导他们穿过了一些街道，直走到一所大厦的前面，这就是可怕的大魔术师奥芝的宫殿，恰恰建筑在这城市的中心。有一个兵士站在门前，穿着绿的制服，长着一丛长长的绿胡须。

兵士带领他们穿过宫殿的大门，进了铺着绿地毯的一间大屋子里。这里放着用翡翠做的可爱的绿家具。兵士吹起一个绿色的口笛，立刻有一个年轻女郎，穿着一件美丽的绿丝袍，走进屋子来。她长着可爱的绿发和绿眼，当她说话的时候，还在多萝茜面前低低地鞠躬：“跟我去，我把你的房间指给你看。”

多萝茜向她的朋友们说声再会，把狗抱起在臂弯里，跟着绿女郎穿过七个门廊，跑上三座楼梯，一直跑到宫殿前面的一间房间里。那是世界上最美最可爱的小房间了，有一只柔软舒服的床，上面有绿绸的被、绿天鹅绒的褥。在房间的中央，有一个小喷水器，向空中射出一股绿色香水的水花，水花回落在一只雕刻得很美丽的绿色大理石的盆子里。一些美丽的绿花，安放在窗子的旁边，在那里还有一个放着一行绿色小书的书架。

在一只衣橱里有许多绿衣服，用绸缎和天鹅绒做的，全部很适合多萝茜穿的。

“你完全当作在自己的家里一样，”绿女郎说，“倘使你要什么东西，就请摇这个铃。明天早晨，奥芝会差人来叫你。”

这女郎也把其它人领到各自房间里去，每一个都觉得十分快乐有趣。

第二天早晨，吃过早饭以后，绿女郎跑到多萝茜那里来，她们动身走向伟大的奥芝的王宫去。

最初，她们来到一个大厅里，在那里有许多朝廷上的贵妇和绅士，完全穿戴着富丽的服装。

一声铃响了，绿女郎对多萝茜说：“这是信号，你必须自个儿走进王宫里去。”

女郎打开一个小门，多萝茜大胆地走进去，发觉自己到了一个神秘的地方。一个广大的圆屋子，盖着高拱形的房顶，四周的墙壁、天花板和地板，都是用大翡翠紧密地接连着的。在屋顶的中央是一盏很大的灯，亮得像太阳，也是用翡翠做的，在异样的光景中闪亮着。

使得多萝茜最有兴趣的，是放在屋子中央的一张巨大的绿色大理石宝座。它的形状像一只椅子，也像其他的东西一样，闪着宝石的光。在椅子的正中，是一个非常巨大的头，没有身体支持它，就是手或脚什么也都没有。这个头，没有头发，只有一双眼睛和鼻子及嘴巴，大得比最大的巨人的头还要大。

正当多萝茜在惊奇和恐惧中凝视着时，那一只眼睛慢慢地转动着，尖锐地坚定地注视着她。于是那嘴巴也动了，多萝茜听得一个声音说：“我是伟大的可怕的奥芝。你是谁？为什么要来找我？”

这声音不是像她预料着的，从那张大嘴巴里发出来的大声音，所以她壮了壮胆子，回答说：

“我是渺小的温和的多萝茜。我为了请求帮助，才跑到你这里来。”

那一双眼睛，沉思地注视着她足足有一分钟。于是那声音说道：

“你在什么地方得到这一双银鞋子的？”

她回答说：“当我的屋子掉在东方的恶女巫的身上，杀死了她的时候，我便从那里得到了这鞋子。”

声音继续地说：“你在什么地方得到了你额上的记号？”

“当那位北方的善女巫同我说再会，她吻了我，要我到你这里来的时候，才有的。”小女孩子说。

那一双眼睛又尖锐地注视她，见她说的是真话，于是奥芝问道：

“你要请求我做什么？”

“送我回到堪萨斯州去，那里住着我的爱姆婶婶和亨利叔叔，”她恳切地回答，“虽然你的国土那么美丽，我却不喜欢。我相信爱姆婶婶将要为了我离开她这么长久而大大忧愁哩。”

那一双眼睛眨了三次，随后又转着看到上面的天花板和下面的地板，并且那么怪异地四周滚动着，仿佛要看透这屋子里的每一个部分。最后又注视着多萝茜。

奥芝问：“为什么我要为你这样做？”

“因为你是强者，我是弱者；因为你是一个伟大的魔法师，我只是一个无能的小女孩子，”

奥芝说：“但是，你却强得足够杀死东方的恶女巫呢。”

多萝茜简单地回答：“那只是碰巧的事情，我并不是有意的啊。”

“唔，”那个头说，“我回答你。除非你为我做一点事情作为代价，你没有权利希望我送你回到堪萨斯州去。在这个国土里，每一个人要得到每一件东西，就必须付出代价。”

女孩子问：“我必须做点什么事？”

奥芝回答说：“杀死那个西方的恶女巫。”

多萝茜大吃一惊，高声地说：“这个，我不能够！”

“你杀掉了东方的女巫，穿着这一双银鞋子，它有一种很大的神力。现在只剩下一个恶女巫在这世界上，当你能够告诉我她已经死去了时，我便送你回到堪萨斯州去。”

多萝茜快快不乐地离开了宫殿跑回去，狮子、稻草人和铁皮人都守候在那里，要听听奥芝对她说些什么。

她的朋友们都很忧愁，但是不能够帮助她做些什么；所以她到房间里去，躺在床上，哭着，叫着，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长着绿胡须的兵士跑到稻草人那里来说：

“跟我来，奥芝差人来叫你了。”

因此稻草人跟着他走，被准许进入大宫殿，他看见翡翠宝座上，坐着一个非常可爱的妇人，穿着绿绸纱，戴上一顶摆动的绿色的宝石皇冠。从她的两只肩膀上，长出一对翅膀来，鲜明华丽，非常轻巧，就是空中有最轻微的气息触及了它们，也会使得它们摆动的。

“我是伟大的可怕的奥芝。你是谁？为什么要来找我？”

现在稻草人十分吃惊，他所盼望着看到的不是多萝茜所告诉他的那个大头，但是他很勇敢地回答她：

“我不过是一个稻草人，是用稻草填塞的，因此我没有脑子。我跑到你这里来，请求你在我的脑壳里放下一个脑子，替代稻草，使得我能够变成像在你的国土上的不论哪一个人一样。”

妇人问：“为什么我应当为你这样做？”

稻草人回答说：“因为你是聪明和强有力的，没有其他人能够帮助我。”

“我从来不把恩惠许给不付一些酬报的人，”奥芝说，“但是这件事我很高兴答应你。倘使你能够为我杀死西方的恶女巫，我将赏赐给你一个大脑子，并且是极好的脑子，使得你在全奥芝地方，成为一个最最聪明的人。”

稻草人吃惊地说：“我想你已经要求多萝茜杀死那女巫了。”“我是这么说过的。我不在乎谁杀掉她。但是除非是她死了，我不会答应你的愿望。”

稻草人很忧愁地跑回到他的朋友们那里去，把奥芝说的话告诉他们。

第三天早晨，长着绿胡须的兵士，跑到铁皮人那里来说：

“奥芝差人来叫你。跟我去。”

当铁皮人走进大宫殿中去，他所看见的既不是头，也不是妇人，因为奥芝变成了一只最最可怕的野兽。它大得几乎像一只象。这只野兽有一个像犀牛的头，不过在它的脸上却有五只眼睛。在它身上长出五只长臂，也还有五条细长的腿。厚厚的羊毛似的毛盖满在全身，是一只样子可怕得不能想象的怪物。

“我是伟大的可怕的奥芝！”那野兽说话的声音是一声怒吼，“你是谁？你为什么来找我？”

“我是一个樵夫，用铁皮做成的。我没有心，不能够恋爱。我请求你给我一颗心，使得我可以像旁的人一样。”

野兽问道：“为什么我应该这样做？”

铁皮人回答说：“我请求这个，因为只有你，才能够满足我的请求。”

“你去帮助多萝茜杀死西方的恶女巫，”野兽回答说，“当这个女巫死了的时候，跑到我这里来，我将把全奥芝地方那颗最大最仁慈和最可以表示爱情的心给你。”

铁皮人也被迫忧愁地跑到他的朋友们那里来，把他所看见的可怕的野兽，告诉了他们。他们一齐大大地奇怪着，那大魔术师竟然能够把自己变化成许多的样子。

第四天早晨，长着绿胡须的兵士，领着狮子到那大宫殿里，吩咐它走进

去，走到奥芝的面前。

狮子立刻穿过那门，向四周警视，使它吃惊的是，在宝座前面的是一个火球，那么的猛烈和炽热，差不多不容它逼视。起初它想的是那奥芝遇到了不测的事情了，着了火烧起来了；但是，当它想走近一点儿的时候，热度非常厉害，快要烧焦它的触须，就颤抖地爬着退回去，站到靠近门口的地方。

于是一个低沉的平静的声音，从火球里发出来，说出这样一些话：

“我是伟大的可怕的奥芝，你是谁？你为什么来找我？”

狮子就回答说：“我是一只胆小的狮子，害怕一切的东西。我跑到你这里来请求你给我胆量，使得我能够名副其实地成为野兽们的皇帝，正像人们所称呼我的。”

奥芝问道：“为什么我应该给你胆量？”

狮子回答说：“因为在所有的魔术家中，你是最伟大的，唯一有权力答应我的要求。”

这时候，火球燃烧得更加猛烈了。

那声音说：“你把那恶女巫死了的证据带来给我，到那时候，我就把胆量给你。”

狮子转过尾巴来从宫中冲出去，它的朋友们在等候着它；它找到了他们，把它和那魔术师会见的可怕情形，告诉了他们。

多萝茜忧愁地问：“现在我们怎么办？”

“只有一件事情我们能够做，”狮子回答说，“那就是去找到那恶女巫，把她杀死。”

“但是，假使我们做不到呢？”小女孩子说。

“那么，我将永远不能有胆量了。”狮子断然说。

“我将永远不会有脑子了。”稻草人说。

“我将永远不会有一颗心了。”铁皮人说。

“我将永远不会看见爱姆婶婶和亨利叔叔了。”多萝茜说着，重新又哭起来了。

因此他们决定在第二天，出发走上他们的旅途了。铁皮人在绿的磨石上，磨快了他的斧头，他的一些关节，全部加了油。稻草人自己填进了新鲜的稻草，多萝茜还把新的油漆，涂在他的眼睛上，使他可以看得更加清楚一些。那个绿女郎对待他们十分和善，把好的食品放满在多萝茜的篮子里，并且把一个小铃，用一条绿丝带缚紧在托托的颈项里。

找寻恶女巫

那个长着绿胡须的兵士，领着他们穿过翡翠城中的一些街道，直送到守城门人住的地方。

多萝茜问：“到西方恶女巫那里去，走哪一条路？”

“那里没有路的，”守城门的人回答说，“没有一个人愿意走上那条路。”

女孩子追问道：“那么，我们怎么去找寻她？”

守城门的人说，“你们直向西走，在日落的地方，不会找不到她。”

他们谢谢他，并且向他说了声再会，就转向西面。翡翠城很快就远远地落在后面。他们向前进的地方，变得更加不平坦，并且更加高起来了，因为在这西面的地方，没有田地，也没有屋子，这些地方都是没有耕种过的。

到了下午，太阳晒得他们的脸儿发烫，因为这里没有树木遮蔽，所以多萝茜和托托，还有狮子，在天黑以前都跑得很疲倦，躺在草地睡觉了，铁皮人和稻草人在旁边守护着。

那西方的恶女巫只有一只眼睛，然而那只眼睛却像望远镜一样地有力量，能够看到老远的各处地方。所以，当她坐在城堡的门口，偶然地向四周眺望时，就望见多萝茜睡熟了，还有她的朋友们围绕着卫护她。女巫十分愤怒；吹着挂在她颈项里的一个银笛。

立刻，从各方面奔来了一群恶狼。它们的腿很长，瞪着凶恶的眼睛，露出尖利的牙齿。

女巫说：“跑到那些人那里去，把他们撕得粉碎。”

“很好，”恶狼的头头说着，它迅速地跑去了，别的许多狼跟了上去。

总算是运气，铁皮人和稻草人清醒着，听得恶狼们冲过来了。

铁皮人说：“你们站在我的后面，等它们跑来时，我将跟它们战斗。”

当恶狼的头头奔过来时，铁皮人挥动他的利斧，把它的头从身上砍了下来，它立刻就死了。另一只狼奔上来，当他又举起斧头来劈过去，那只狼也倒在铁皮人锐利的斧头下。总共有40只恶狼，斧头挥动了40次，每一次都有一只恶狼被砍死，所以到了最后，恶狼们一起躺在铁皮人面前，死成了一堆。

直等到第二天早晨，多萝茜在醒来以后，看见了一大堆毛茸茸的恶狼们，这个小女孩子十分惊恐，铁皮人把发生的事完完全全地告诉了她。她谢谢他救了大家，然后坐下来吃着早餐，吃完以后，他们又出发上路了。

这天早晨，恶女巫来到城堡的门口，用她的一只眼睛向外面望着，瞭远处。她看见她的恶狼们全都躺着死了，那些陌生的客人，仍旧在她的国土里向前行进。这使得她更加生气了，吹了两声银笛。

立刻有一大群野乌鸦向她飞来，遮黑了天空。

恶女巫对乌鸦王说：“火速飞到那些陌生的客人那里去；啄出他们的眼睛，把他们撕成碎片罢。”

野乌鸦们一大群地飞向多萝茜和她的同伴。当这小女孩子看见它们飞来时，十分惊慌，但是稻草人说：

“这次我来战斗。请你们躺在我的身旁，就不会被伤害了。”

他挺立着，伸出手臂。当这些乌鸦们看见了他，都很害怕，因为这些鸟儿们，经常被稻草人吓惯了的，所以不敢飞过来。

但是乌鸦王说道：“那不过是一个稻草人。我将啄出他的眼睛来。”

乌鸦王飞着向稻草人冲过去，稻草人捉住它的头，绞着它的脖子，一直把它绞到死去。接着另一只乌鸦向他飞来，稻草人也绞它的脖子。总共有40只乌鸦，稻草人扭绞了40次脖子，直等到最后它们都死了，躺在他的旁边，稻草人叫起他的同伴们，又走上旅途。

当恶女巫又望见她的乌鸦们死成一堆，大大地发怒，第三次吹着她的银笛。

立刻听得空中有一阵嗡嗡的很大的声音，一群黑蜂飞来了。

“到那些陌生的客人那里去，螫死他们罢！”女巫下着这个命令。

黑蜂转过弯来急速地飞着，直飞到多萝茜和她的朋友们赶路的地方。

稻草人对铁皮人说：“把我身体里的稻草拿出来，散在小女孩子和狗以及狮子的身上，黑蜂们就不能螫他们了。”

铁皮人就这样做，多萝茜靠近狮子身旁躺下去，还把托托抱在她的臂弯里，他们完全给稻草盖没了。

黑蜂们赶来，找不到一个人，只能蛰着铁皮人，所以它们都飞集在他身上，却白白地在铁皮上面，毁损了它们所有的刺。

黑蜂们的刺毁了，它们就不能够活了，散落在铁皮人的四周，厚厚地像一小堆上等的好煤。

于是多萝茜和狮子站了起来，女孩子帮助着铁皮人，再把稻草放回到稻草人的身体里，回复到他像以前一样地完好。这样，他们就再动身。

这个恶女巫多么愤怒，踩着她的脚，拉着她的头发，咬着她的牙齿。于是她叫来了 12 个奴隶，都是温基人，分给他们锐利的枪，告诉他们冲到陌生的客人那里去杀死他们。

这几个温基人都不是勇敢的人，但是他们接受了命令，只能去干。他们跑近了多萝茜那里。于是狮子大吼一声，跃到他们的面前去，可怜的温基人，他们多么害怕，尽力逃了回去。

当他们逃回到城堡里，恶女巫用一根铁条打他们，命令他们仍旧去做苦工。这以后，她坐下来想，下一次要做什么。

在她的橱里，有一顶金冠，四周镶嵌着一圈金刚钻和红宝石。这顶金冠有一种魔力。不论谁戴上它，都可以召唤出一批飞猴，飞猴能服从任何命令。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够召唤这些奇怪的动物超过三次。这个恶女巫已经两次用过这顶金冠的魔力了。她明白，她要杀死多萝茜和她的朋友们，动用这顶金冠，这是所剩下来的唯一的方法。

因此，恶女巫就从她的橱里拿出金冠来，戴在头上。于是她左脚独立着，慢慢地说：

“哎—泼，攀—泼，卡—基！”

然后她右脚独立着说：

“唏—罗，呵—罗，哈—罗！”

最后她并立着两只脚，大声地喊起来：

“西—楚，如—楚，西—克！”

果然，魔力发生作用了。天空黑起来，发出隆隆的声音，随后冲来了许多飞猴，发出一阵极大的喋喋声和嘻笑声。每一只猴子的肩膀上，都有一对阔大有力的羽翼。

有一只猴子，比其他的大得多了，它似乎是它们的头头，飞近女巫耳畔说道：

“你第三次叫唤我们了，这也就是最后一次了。你又有什么命令？”

“到那些陌生的客人那里去，他们都在我的国境里面，除掉狮子以外，把他们全杀死罢，”女巫说，“把那只野兽带给我，因为我有一个想法，把它像一匹马那样地装配着，叫它做苦工。”

“完全遵守你的命令。”猴王说，于是发出一阵极大的喋喋声和嘈杂声，飞猴们飞到多萝茜和她的朋友们赶路的地方去。

好几只猴子捉住了铁皮人，从空中带着他飞出国境，直飞到那尖锐的石头堆得很厚的地方。它们就在那里，把这个可怜的铁皮人扔了下去。他跌落在很深的石谷里，全身跌得那样损伤和凹陷，使他既不能动弹，也不能呻吟。

其他的猴子们捉住了稻草人，用长臂拉出他衣服里面和头里面所有的稻草，把他的帽子、鞋子和衣服打成一个小包，抛在一棵高树顶上的枝叶上面。

其余的猴子们甩出结实的绳子，围着狮子，并且在它的身上、头上、腿上盘绕了好多圈，直绕到它再也不能用任何方法挣扎逃走。这才举起它来，带着它飞到女巫的城堡里去，把它关在一个四周围着高铁栅的小天井里。

但是，飞猴们一点也不伤害多萝茜。她站着，她的臂弯里抱着托托，她眼睁睁地看着同伴们遇到悲惨的命运，并且想着很快就要轮到她自己了。

飞猴的头头飞到她那里去，伸出它那长而多毛的两臂来，它的丑陋的脸上，露出了一排可怕的牙齿笑着，但是当它看见她额角上的那个记号时，就停止了无礼，告诉别的猴子们，不要去触犯她。

它们很小心地，很斯文地，在臂上抬举起了多萝茜，并且轻快地带着她穿过天空，一直飞进城堡，把她放下在前面的阶石上。于是那头头对女巫说：

“我们已经尽我们所能做的，都给你做了。只有这个小女孩子，我们不敢伤害她，也不敢伤害抱在她臂弯里的狗。你约束和使用我们的权力，现在已经完结了，你将永远再见不到我们了。”

于是，所有的猴子们，带着很大的笑声、喋喋声、喧闹声，飞上天空，很快地都看不见了。

当这个恶女巫看见在多萝茜的额角上的那个记号时，她又吃惊，又忧愁。因为她知道得很清楚，那不仅是飞猴们不敢，就是她自己也无论如何不敢伤害这个小女孩子。她俯看多萝茜的脚，看见了一双银鞋子，害怕得发抖，因为她知道这一双银鞋子，它有一种强大的神奇的魔力。

起初，这个恶女巫想在多萝茜面前逃走，但是她偶然地望着小女孩子的一双眼睛，看出眸子清明，灵魂是纯洁的，知道那小女孩子并不晓得这一双银鞋子给与她的神奇的魔力。恶女巫不觉得自己对自己笑着，并且想道：“我仍旧能够使她做我的奴隶。”于是，她对多萝茜粗暴地严厉地命令着说：

“跟我来。我要告诉你注意哪些事情，倘使你不做好，我将弄死你。”

多萝茜跟着她走，直跑到厨房里，恶女巫吩咐她洗干净锅子和水壶，打扫地板，并且用木柴引火。

多萝茜顺从地干活，她决意不怕辛苦地尽力去做，因为恶女巫决定不杀死她，她觉得很高兴。

多萝茜在辛苦地忙着做工。这个恶女巫想，现在她可以到院子里去，像一匹马那样地驾驭那只胆小的狮子了。她为了娱乐自己，决定迫着它拉着游览车，她要到什么地方去就驾着它到什么地方去。但是当她打开栅门时，狮子对她大吼一声，凶猛地向她扑过去。女巫害怕了，急急忙忙跑出去，关上了门。

“倘使我不能够驾驭你，”女巫从门柱的缝里对狮子说，“我可以把你饿起来。直饿到你肯做我要你做的事情，在这以前，你将没有什么东西吃。”

那狮子并没有饿到那种地步。原来每当夜里，这个恶女巫熟睡了，多萝茜便从碗橱里为它取来食物。它吃过以后，就在稻草铺的床上躺下。多萝茜横在它的旁边，她的头枕在它那柔软的、蓬松的长鬃上，这时候他们谈着他们的困难问题，想设法逃出去。

当白天的时候，小女孩子不得不努力做工，那恶女巫常常手里拿着一柄旧雨伞，装腔作势地要打她，恐吓她。但是，真正的，她不敢打多萝茜，因为她的额角上有记号。不过小女孩子并不知道这个，常常为了自己和托托，心中充满着恐惧。

多萝茜的生活，变得十分悲惨，她渐渐地明白这样子下去，她要再回到

堪萨斯州，再见到爱姆婶婶，是越来越困难了。有时候，她凄苦地哭上几个钟头，托托蹲在她的脚旁，注视着她的脸，惨然地呜呜地叫着，表示它为了小主人也在十分忧愁。

现在，那恶女巫怀着一个极大的渴望，想要把那女孩子天天穿着的一双银鞋子，变做自己的所有物。她很留心地监视着多萝茜，看她是否脱掉她的鞋子，就想偷去它们。但是女孩子多么珍惜她的一双美丽的鞋子啊！除非在夜里，当她去洗澡的时候，其他时间里，从不把它脱下来。恶女巫怕黑暗，不敢在夜里到多萝茜的房间里去拿走她的银鞋子，并且她怕水，比害怕黑暗更害怕，所以当多萝茜洗澡的时候，恶女巫也不敢走近去。

但是，这个恶女巫是十分狡猾有智巧的。最后她想到了一个诡计，使她得到了她所要得到的东西。她在厨房间的地板的中央，放着一根铁条，用她的魔术，使得人类的一双眼睛看不出来。当多萝茜走过这地板时，因为看不见它，就直挺挺地跌下去，倒在铁条上面，一只银鞋子脱落了，在她要拿回它以前，却给女巫抢了去，穿在她瘦小的脚上。

小女孩子看见她的一只美丽的鞋子失落了，就发起怒来，对着女巫说：

“还给我的鞋子！”

“我不，”女巫反斥着，“现在这只鞋子是我的，不是你的了。”

“你是一个坏东西！”多萝茜叫喊着，“你没有理由拿走我的鞋子。”

“我将保存它，那跟你保存它是一样的，”女巫说了，向她大笑着，“以后，我还要从你那里拿到另外一只。”

这话使得多萝茜多么地生气，她拿起放在旁边的一桶水，对着女巫泼过去，把她从头到脚浇得湿淋淋的。女巫立刻发出一声恐惧的高叫声，于是多萝茜惊奇地看着女巫的身体开始萎缩着，倒下去了。

“看，啊哟，你做了些什么！”女巫尖声地叫着，“在一分钟里，我将被溶化了！”

说了这几句话，女巫躺下去成为一堆棕色的、溶化了的、无定形的东西，开始淌开在清洁宽敞的厨房的地板上。望上去，她真的溶化得一点用也没有了。多萝茜拾起了那老女巫夺走的那只银鞋子以后，用一块布把它擦干净，穿在自己的脚上。于是她跑出去告诉那狮子，西方的恶女巫已经死了，他们不再是这个陌生地方的囚犯了。

多萝茜立即挑选了一些聪明的温基人，走了两天，来到岩石遍布的原野里，找到了浑身摔得凹凸凸凸、弯弯曲曲，并长满了锈的铁皮人，把他运了回来。

温基的铁匠把他修复了。他变得明亮又漂亮，快活得流出了眼泪。这害得多萝茜不得不马上扯起罩衫给他擦拭干净，不然他又会生锈。

接着他们又请温基人去树林里把挂在高处的稻草人的衣物取回城堡，找了最干净的新稻草重新把稻草人填塞好。

朋友们又汇集在一起了。尽管温基人非常喜爱铁皮人，并恳请他留下来管理这个西方的国土，他还是坚决地要同伙伴们一道返回翡翠城。

他们用多萝茜夺来的金冠，呼唤来了飞猴，转瞬间就被送回了奥芝那里。

秘密被拆穿了

四个旅行者走到翡翠城的大门前，拉响铃子。一会儿，从前曾经遇见过

的守门人打开了城门。

他吃惊地问：“啊！你们又回来了？她让你们再回来吗？”

“她不能够阻止我们，因为她完全溶化了。”稻草人说。

这个人说：“溶化了！啊，那真是好消息，谁溶化了她？”

“是多萝茜。”狮子庄严地说。

“天哪！”这个人高声叫出来，真诚地，在地面前很低很低地鞠躬。

兵士带着这消息径直往奥芝那里去，告诉他多萝茜和其他的旅行者们，在杀死了恶女巫以后，已经又回来了，但奥芝没有回答。

他们都在想，那伟大的奥芝会立刻接见他们吧，但是他没有这样做。第二天，他们从他那里得不到回话，过一天没有，再过一天也没有，他们等得疲倦和厌烦了，最后，他们愤怒起来。稻草人请绿衣女郎捎一个信息给奥芝，说如果他不让他们立刻去看他，他们将要召唤飞猴来帮助他们，弄明白他究竟肯遵守他的诺言还是不肯遵守。当魔术师听到了这个消息的时候，他害怕了，传话给他们，明天早晨9点04分到宫殿里来。

第二天早晨9点钟，那长着绿胡须的兵士来到他们那里，四分钟以后，他们一起到伟大的奥芝的宫殿里去。

当然，他们每一个都盼望着看到魔木家以前所出现过的那种样子，可是他们都大吃一惊。当他们望过去时，宫殿里没有一个人。不久，他们听到一个声音，似乎是从靠近那巨大的圆屋顶上传下来的，庄严地说道：

“我是伟大的可怕的奥芝。你们为什么要来找我？”

他们再看看宫殿里的每一个角落，一个人也看不见，多萝茜发问道：

“你在什么地方？”

“不论什么地方我都在，”声音回答说，“但是普通人的眼睛，是看不见我的。现在我坐在我的宝座上，使得你们能够对着我。”真的，这声音现在似乎是从那宝座那里对直发来的，所以他们对着它向前走去，排列成一行。这时候多萝茜说道：

“阿，奥芝，我们跑来请求你，把你许诺我们的要求给我们。”

“我许诺了些什么要求？”奥芝问。

“你许诺当那恶女巫被杀死了以后，送我回到堪萨斯州去。”女孩子说。

“你许诺给我脑子。”稻草人说。

“你许诺给我一颗心。”铁皮人说。

“你许诺给我胆量。”胆小的狮子说。

“那恶女巫真的被杀死了吗？”对面来的声音询问她，多萝茜觉得这声音有一点儿颤抖。

她回答说：“是的，我用一木桶的水浇溶了她。”

“啊哟！”声音说，“好吧，明天到我这里来，现在太急促了！因为我必须有一点儿时间，把它想一想。”

铁皮人忿忿地说：“你已经有很多的时间了。”

稻草人说：“我们一天也不能再等候了。”

多萝茜高声叫着：“你必须遵守你的诺言！”

那狮子想道，最好去恐吓那魔术师一下，所以就大声地高声地吼着，那是怎样猛烈而且可怕的一声啊，吓得托托从狮子身旁跳开去，撞在那安放在角落里的屏风上。屏风啪嗒一声倒下来以后，使得他们全都充满了惊奇。因为他们看见站在屏风后面的是一个秃了头、皱了脸的、又矮小又老丑的人，

他也像他们一样地，似乎十分吃惊。

铁皮人举起了他的斧头，向这个矮小的老人冲过去，并且高声喊道：“你是谁？”

“我是伟大的可怕的奥芝，”那矮小的老人用一种颤动的声音说，“但是不要打我——我将做你们要我做的任何事情。”

他们惊异地沮丧地看着他。

多萝茜说：“我想奥芝是有一个大大的头的。”

稻草人说：“我想奥芝是一个可爱的美丽的女人。”

铁皮人说：“我想奥芝是一只可怕的野兽。”

狮子解释着说：“我想奥芝是一个火球。”

“不，你们都错了，”矮小的老人温和谦逊地说，“我一直是伪装着的。”

“伪装着的？”多萝茜喊着。“你并不是一个伟大的奥芝？”

“我的亲爱的，静一点儿，轻一点儿，”他说，“不要说得这般响，否则你们的话被人偷听了去——我就完了。我是假扮做一个大魔术家的。”

“你真的不是的吗？”她问。

“我的亲爱的，不是的；我不过是一个普通的人。”

“你比普通人更不如，”稻草人用着一种忧郁的声调说，“你是一个骗子。”

“一点儿不错！”矮小的老人说着，搓着他的双手，好像这样可以使他高兴些，“我是一个骗子。”

铁皮人说：“但是这太可怕了，我将怎样得到我的心？”

“还有我的胆量？”狮子问他。

“还有我的脑子？”稻草人哭了，用他的衣袖揩拭眼睛里的泪水。

“我的亲爱的朋友们，”奥芝说，“我请求你们不要尽说这些小事情。请替我想想，我被你们揭穿的这件事情是最可怕的。”

“可还有其他的人知道你是一个骗子吗？”多萝茜问。

“没有一个人知道的，除了你们四个以外——还有我自己，”奥芝回答说，“我已经很久地愚弄了每一个人，使得我自以为永远不会被揭穿的。我常常让你们走进这宫殿里来，这是一个极大的错误。在平时即使我手下的人，也不被接见，所以他们相信我是一个可怕的人。”

“但是，我不懂得，”多萝茜烦恼地说，“你怎么样变成一个大大的头，对着我出现的？”

“那是我的一种魔术，”奥芝回答说，“请走到这里来，我将把这一切都告诉你们。”

他领着路，他们一齐跟随着他。走到宫殿后面的一间小卧室里，他指着一个角落，在那里放着一个大头，用许多厚纸造成的，画一个很细致的脸。

“我用一根线，把这个头从天花板上挂下来，”奥芝说，“我站在屏风后面，拉动一根细线，使得一双眼睛活动着，并且张开嘴巴。”

“但是那声音怎样来的？”她问他。

“啊，我是一个腹语家，”矮小的老人说，“我能够用我的声带发出我需要的不论什么声音，因此，你以为那声音是从那头里发出来的。这里有另外一件东西，这是我用来欺骗你的。”他指给稻草人看他那所穿戴的衣服和面具，在那时候看起来他又是个美丽的女人了；那铁皮人所看见的可怕的野兽，实在也没有什么，只是缝缀在一起的一堆毛皮，用板条子使得它们张了

开来。至于那火球，也是从天花板上挂下来的伪装品。其实只不过是棉花球，当油渗透在那上面，球便猛烈地燃烧着。

“真的，”稻草人说，“你应当自己惭愧，原来你是这样的一个骗子。”

“我是——我当然是很惭愧，”矮小的人抱歉地回答说，“但这是我唯一能够做的事。请坐，这里有许多椅子，我将诉说我的故事。”

他们就坐下来听他讲述下面的故事：

“我生长在奥马哈——”

“什么，那地方离堪萨斯州不很远呀！”多萝茜叫了出来。

“不远，但从这里去是很远的！”他说着，向她忧愁地摇摇头，“当我长大的时候，我成为一个腹语家，我能够模仿任何一种鸟类或者兽类的声音。过了一些时候，我对于这个厌倦了，我就成为一个轻气球的驾驶员了。有一天，我在一个升起了的轻气球里面，那绳子被绞断了，因此，我不能够再降落下来。我在高空中飘游了一天一夜，在第二天早晨，我醒来时发觉轻气球飞在一个奇异的美丽的国土上空。

“它逐渐地降落下来，我一点儿也没有受伤。但是我发现自己落在—群奇异的人们中间，他们看见我从云端里下来，以为我是一个伟大的魔法师。当然，我就让他们这么样想，因此他们都敬畏我，我要他们所做的不论什么事情，他们都答应去做。我命令他们建筑这座城，建筑我的宫殿，他们全都愿意而且造得很好。我就称呼它做翡翠城，为了使它更加名副其实，我命令所有的人都戴上了绿眼镜，这样好让每一种东西，看起来都是绿的。我待百姓很好，他们也喜欢我，但是自从这个宫殿筑成以后，我就把自己关进宫里，他们谁也不能看到我了。

“那些女巫们是我最大的一个恐惧，我好多年以来，一直非常害怕她们，所以你们能够想象得出来，当我听到你的屋子，掉在东方恶女巫的身上，把她压死时，我是怎样地快活啊。当你们跑到我这儿来，我愿意答应你们的任何要求，只要你们再去消灭另外一个恶女巫；现在你溶化了她，但是，我惭愧地说，我无力实践我的诺言。”

多萝茜说：“我想你是一个很坏的坏蛋。”

“啊，不是的，我的亲爱的。我必须承认：我真正的是一个十分好的好人，但是我是一个十分蹩脚的魔法师。”

“你能够给我脑子吗？”稻草人问。

“你用不到它。你每天在学习一些东西。一个初生的婴儿就有脑子，但是他不能够知道许多事情。经验是带来知识的唯一的好东西，你生活在这世界上愈长久，你一定愈能够得到经验。”

“也许这完全是真话，”稻草人说，“但是我十分不快乐，除非你把脑子给了我。”

这个假魔法师十分用心地注视着他。

“好，”他叹着一口气说道，“我虽然不是像我夸耀的那样是一个很能干的魔法师，但是如果明天早晨你到我这里来，我将把脑子塞进在你的脑壳里。但是我不能够告诉你怎样地去运用脑子，你必得自己去运用它。”

“啊，谢谢你，谢谢你！”稻草人喊道，“不必担心，我将自己找出一个方法，来运用脑子！”

“关于我的胆量怎么办呢？”狮子烦躁地问他。

“我相信你有很大的胆量，”奥芝回答说，“你所需要的是你自己信任

自己。真正有胆量，是当你在害怕的时候，仍旧面对着危险，那种胆量，你是并不缺少的。”

“也许我有，但是我还是照样地害怕，”狮子说，“除非你使我忘记自己是小胆狮，否则，我仍旧是十分不快乐的。”

奥芝回答说：“很好，明天我将给你那种胆量。”

“关于我的心怎么样呢？”铁皮人问。

“啊，至于那个，”奥芝回答道，“我想你要一颗心是错误的。那东西使得很多的人不快乐。只要你明白了这一点，那么，没有一颗心正是你的运气。”“这是一个意见不同的问题，”铁皮人说，“在我看来，如果你把心给了我，我将忍受一切的不快乐，而没有一句怨恨的话。”

“很好，”奥芝又温和又谦逊地回答他，“明天到我这里来，我将给你一颗心。”

“现在，”多萝茜说，“我将怎样回到堪萨斯州去呢？”

“我们不得不讨论这个问题，”矮小的老人回答说，“你给我两天或者三天的时间来认真地考虑这件事情，我将想出一个办法来，带着你越过这个大沙漠。在这期间，你们将像我的宾客一样受到很好的招待。只有一件事情，就是你们必须严守我的秘密，不要去告诉什么人，说我是一个骗子。”

他们都同意不说出他们知道了的一切事情，高高兴兴地回到他们的房间里。

大骗子的魔术

第二天早晨，稻草人对他的朋友们说：“请你们庆祝我。我毕竟要到奥芝那里去得到我的脑子了。当我回来的时候，我将会和其他的人们一样。”于是他向他们说了一声再会，就跑到那宫殿中去，敲着门。

奥芝说：“请进来。”

稻草人有一点儿局促不安地说：“我来要我的脑子。”

“啊，是的。请坐上那椅子，”奥芝回答说，“你必须原谅我，我要拿下你的头来。这是为了要把脑子放在你脑壳里的适当的地方，我便不得不这样做。”

“那是不错的，”稻草人说，“十分欢迎你拿下我的头，只要当你再把它安放上去的时候，是更好的一个。”

魔术师取下他的头来，挖空了稻草。跑进后面的房间里去，拿出用许多的钉和针混合起来的大量的‘脑子’来，他把这些混合物放满在稻草人的脑壳里，再用稻草塞满了其余空隙的地方，使得它膨胀起来。当他再在稻草人的身体上面安上并扎紧了他的头时，对他说：

“从此以后，你是一个大人物了，因为我给了你一个簇新的脑子。”

稻草人最大的愿望得到了满足，又快活，又骄傲，热烈地感谢奥芝，便回到他的朋友们那里。

多萝茜好奇地注视着他。看到在他的头顶上面脑子显得十分隆起和突出。

“你觉得怎么样？”她问。

“我觉得真的聪明了，”他很诚恳地回答，“当我用惯了我的脑子时，我将知道一切的事情。”

铁皮人问道：“为什么这些针和钉，戳出在你的头外面！”

狮子评论着说：“那只是证明他的思想是尖锐的。”

“好，我必须跑到奥芝那里去得到我的心。”铁皮人说着，便走到宫殿里去，叩着门。

“请进来。”奥芝召唤他。

铁皮人走了进去，说：“我为了我的心而来的。”

“很好，”矮小的老人回答说。“不过我不得不在你的胸脯上割开一个洞，这样才能把你的心放在适当的地方。我希望那样做不会伤害你。”

“啊，不会的，”铁皮人回答说。“我完全不会觉得什么的。”

于是，奥芝拿来了一把马口铁匠用的大剪刀，在铁皮人胸脯的左边，剪开了一个小的方洞。随后，他走到桌子旁边，从抽屉里，拿出一颗好看的心，完全用丝线织成的，里面填塞着木头的锯屑。

他问：“这不是一颗很美丽的心吗？”

“是，真的！”铁皮人回答说，他极为快活，“但是这是一颗好的心吗？”

“啊，十分好的！”奥芝回答说。他把这心安放在铁皮人的胸膛里，接着，再在割开过的地方。补上一方马口铁，整齐地缝合起来。

“唔，”他说，“现在你有一颗心了，这是不论任何人都会引以为荣的。我很抱歉的是，在你的胸脯上不得不放着一个补钉，但这是实在不能避免的。”

快活的铁皮人高声他说：“不要介意这一方块补钉，我十分感激你。我将永远忘不掉你的恩惠。”

“不要客气，”奥芝回答说。

于是铁皮人回到他的朋友们那里来，他的朋友们都为了他的好运而庆贺他。

现在轮到狮子走到宫殿里去，它敲着门。

“请进来，”奥芝说。

狮子走了进去，声明说：“我是为了我的胆量而来的。”

“很好，”矮小的老人回答说，“我应该替你办到。”

他跑到一口橱旁边去，伸手到最高的一格里，拿下一个方形的绿瓶子，把里面盛着的药水，倒在一只雕刻得十分美丽的金绿色的碟子里，把它拿到小胆狮面前，它嗅了它一下，似乎不欢喜它。

魔术师说道：“喝。”

狮子问道：“这是什么？”

奥芝回答说：“唔，倘若你把它喝到你的身体里边，它就变成胆量。因此，我劝告你，尽快喝了它。”

狮子不再踌躇不决了，只是把碟子里的药水喝个干净。

“现在你觉得怎么样？”奥芝问。

“充满着胆量了！”狮子答着，快快活活地跑回到它的朋友们那里去，把它的好运气告诉了他们。

奥芝自个儿留在那里，微笑着，默想着：要满足稻草人、铁皮人和狮子的要求，这是比较容易做到的，但是对于送多萝茜回到堪萨斯州去，那就渺渺茫茫没有把握了，我自问我不知道怎样能够做成功这一桩事。

轻气球怎样飞走的

三天过去了，多萝茜从奥芝那里听不到什么回音。虽然她的朋友们，都十分快乐和满足，可是对于这个小女孩子，这些日子是忧愁烦闷的。

第四天，奥芝召唤了她，这使她大大地快乐，当她走进宫殿中去时，奥芝喜悦他说：

“我的亲爱的孩子，请坐，我想我有使你走出这个国度的办法了。”

“还能回到堪萨斯州去？”她急切地问。

“唔，我不能说是堪萨斯州，”奥芝说，“因为我一点也不知道那条路在哪里。但是第一件事情要做的，是越过沙漠，随后就能很容易地找到你回家去的路。”

她问：“我怎样能够越过这沙漠？”

“哦，我要把我想出来的办法告诉你，”矮小的老人说，“你知道，当我来到这个国土上，是坐在一个轻气球里面的。你也是被一阵旋风带着，从空中过来的，所以我相信从空中走，是越过沙漠的最好的办法。我细细地想过这件事情了，我相信我能够做一个轻气球。”

多萝茜问：“怎么样做？”

“一个轻气球，”奥芝说，“是用绸来做的，涂上了胶，使它能在里面保藏着煤气。在我这整个国土里，没有煤气，但是另外有一个方法使它飘升起来，是用热气灌满在里面，但是热气没有煤气那般好，因为如果碰到了寒冷，那轻气球就会掉落在沙漠里，我们将失踪了。”

“我们！”女孩子高声喊出来，“可是你同我一块儿走！”

“是的，当然，”奥芝回答说，“我已经厌倦做这样的一个骗子了。我决意和你回到堪萨斯州去，宁愿再做一个马戏班里的人。”

“我很愿意有你这样的一个同伴。”多萝茜说。

“谢谢你，”他回答说，“现在，如果你来帮助我把绸缝在一起，我们就开始做轻气球了。”

多萝茜就拿出一枚针和线来，这个女孩子把绸片剪成适当的大块小块，像奥芝做的一样地快，把它们整齐地缝在一起。

他们费了三天工夫，把所有的绸片缝合在一起了，当它完成的时候，他们就有一个比20尺还长的一个巨大的绿绸袋。

于是奥芝用一层薄胶，涂在里面，使它不透气，在这以后，他就宣布那轻气球已经制作完成了。

他差遣那长着绿胡须的兵士，去弄到了一只巨大的布做的篮子，又用了许多绳子，把它紧缚在轻气球的底下。

当一切工作都完成了的时候，奥芝传话给他的百姓，他要到住在云端里的一个大魔术师那里去拜访。这个消息很快地传遍了全城，每一个人都要跑来看看这个奇异的现象。

奥芝命令把轻气球带出到宫殿的前面去，百姓们十分好奇地抬头望着它。铁皮人砍下了一大堆的木柴，把它们烧了起来，奥芝在火上面撑着轻气球的底，使得热气上升，进入绸袋里面。渐渐地，那轻气球膨胀起来，同时在空中升起，一直升到那只篮子完全离开地面为止。

于是奥芝走进篮子里，对着所有的百姓，用一种响亮的声音说：

“现在，我要出去作一次访问。当我不在这里的时候，稻草人将领导着你们。我命令你们服从他，好像你们服从我一样。”

这时候，轻气球还被系在地上的绳子拖住，因为里面的气是热的，这就使得它的重量比空气轻了，要是没有那绳子拖住，就要升到天空中去了。

“多萝茜，来！”魔术师叫道；“赶快来，否则这轻气球将要飞走了。”

“不论在什么地方，我都寻不到托托。”多萝茜回答说，她不愿意把她的小狗丢失在这里。

托托窜入人群中间，去咬那小猫，多萝茜在最后寻到了它。她抱起它来，跑向轻气球去。只在几步以内她就要跑到了，奥芝正想伸出手来，帮助她跨进篮子里去，这时，哗啦一声！绳子断了，轻气球丢下了她，升到空中去了。

“回来！”她高声地叫，“我也要！”

“亲爱的，我不能够回来了，”奥芝从篮子里喊出来，“再会！”

“再会！”每一个人喊着，所有的眼睛抬向上面，那魔术师正乘坐在篮子里，每一秒钟比每一秒钟更远地、更高地升入天空中去。

这对不论哪一个人，都是最后一次地看到他了。这神奇的魔术师，他或许已经平安地到达了奥马哈，据我们所知，现在他还在那里。但是这儿的百姓们爱戴他，怀念他。彼此互相诉说着：“奥芝永远是我们的朋友。他为了我们建筑下这座翡翠城。”

到南方去

多萝茜要回到堪萨斯州家里去的希望再度告吹了，她悲伤地哭了。但是当她想到最后，她还是庆幸自己不曾在轻气球中飘升了去。她对于奥芝的失踪觉得很忧愁，她的同伴们也是如此。

现在稻草人领导着翡翠城，虽然他不是一个魔术师，但是百姓都尊敬他。他们说：“因为在这整个的世界上，再没有其他的城市，是给一个塞满稻草的人所领导的。”

稻草人邀请多萝茜留下和他们一起快快活活地生活。多萝茜叫着说：“但是我不愿意住在这里，我要到堪萨斯州去，和爱姆婶婶、亨利叔叔住在一块儿。”

“唔，那么，怎么办？”铁皮人问。

稻草人决意要好好想一想，他想得这样的努力，使得那钉和针，都戳出在脑壳的外面。后来他说道：

“为什么不去召唤飞猴们来，请求它们把你驮过那沙漠？”

“我倒不曾想到那个！”多萝茜十分快活地说，“那是简单容易的事。我立刻去拿金冠来。”

她就把金冠拿到宫殿里来，说着咒语，立刻有一大队飞猴，穿过开着的窗子飞进来，站在她的旁边。

“这是你第二次召唤我们来了，”猴王在小女孩子面前鞠躬说着，“你希望一些什么？”

多萝茜说：“我请求你驮我飞回堪萨斯州去。”

但是飞猴的王摇摇它的头。

“那办不到，”它说，“我们只属于这个国土里的，并且不能离开它。我们乐意用我们的力量，替你做什么事情。但是我们不能够越过沙漠。再

猴王又鞠了一个躬，展开它的翅膀，穿过窗子飞走了，它的队伍也跟着

飞去了。

多萝茜失望得几乎要哭出来。

她说：“我白白地浪费了一次金冠的魔力，飞猴们不能够帮助我。”

有仁爱心肠的铁皮人说：“这事情实在是太坏了！”

稻草人去向士兵探听，那士兵让他们去找美丽、善良的南方女巫甘琳达。

多萝茜问：“我怎样能够到达她的城堡？”

“这条路是一直向南的，”他回答说，“但是可以说对于旅行的人们充满着危险。在那里，野兽们藏在森林里，还有一种奇怪的人，他们不欢迎陌生的客人经过他们的国土。为了同样的理由，住在桂特林那里的人也不曾到过这翡翠城来。”

这个兵士说完话，就离开了他们。

“我将和多萝茜同去，”狮子声明说，“因为我对于你的城市厌倦了，渴望着森林和我的故乡。你得明白，我是一只正式的野兽。而且，多萝茜需要有人保护。”

“那倒是实在的，”铁皮人同意他说，“我的斧头也许可以为她服务，所以，我也同她到南方的国土去。”

稻草人问：“我们什么时候动身？”

他们惊奇地问：“你也去吗？”“当然。如果不是有了多萝茜，我将永远得不到脑子。”

“谢谢你们，”多萝茜十分感激他说。“你们待我十分和善，但是我希望尽可能地立刻动身。”

第二天早晨，他们就离开了翡翠城，登上了新的历险路程。

狮子成为兽国之王

一天，这些旅行者来到一座古老的大森林。

“这个森林真是十全十美地可爱，”狮子说。它快乐地仔细地向四周看着，“我从来不曾看见过比这更美丽的地方。”

稻草人说：“这里似乎阴森得很。”

“一点儿不，”狮子回答说，“我喜欢在这里度过我的一生。看着这些干草怎样柔软地在你的脚下，看着这些苔藓怎样丰满和碧青地紧抱在老树上。肯定的，没有一只野兽能希望有一个比这更快乐的家乡了。”

多萝茜说：“这森林里恐怕有野兽吧。”

“我猜想有的，”狮子回答说。

他们在森林中走着，直走到暗得不能再向前走了。多萝茜和托托，还有狮子躺下来睡觉了，这时候铁皮人和稻草人，像平常一样地守卫着他们。

当天亮时，他们再动身。他们还没有走多远，忽然听得一种低沉的隆隆的声音，直走到树林中一个空旷的地方，看到在那里集合着数百只不同种的野兽们。有老虎、象、熊、狼和狐狸，以及动物史上所有的一切兽类。

多萝茜立刻害怕起来。但是狮子说明这不过是野兽们在举行着一个会议，它从它们的吼叫声和咆哮声中，判断出它们遇到了巨大的灾难。

正当它说话时，有几只野兽看见了它，这个大集会马上好像中了魔法似地，寂静无声。

老虎中最大的一只，跑向狮子这边来，鞠着躬说道：“欢迎，啊，万兽

之王！你驾临得很好，快去战胜我们的仇敌，再把和平带给在这森林中的一切野兽们。”

狮子镇静地问道：“你们有什么灾难？”

“我们都被新近来到这森林中的一只凶猛的仇敌威胁着，”老虎回答说，“它是一个极其可怕的怪物，像一个大蜘蛛，身体大得像大象，脚长得像一棵树干。这样长的脚有八只，当这个怪物爬过这森林时，它用一只脚捉住一只野兽，塞到嘴里去，像一只蜘蛛吃着苍蝇般地吃着。我们正在召开一个会议，决定怎样保卫我们自己。”

狮子想了一会儿，它问道：“在这个森林里，是不是再没有旁的狮子了？”

“不，这里有过几只，但是这个怪物全把它们吃掉了。而且，它们中没有一个是庞大和勇敢得像你那样的。”

狮子问道：“如果我杀死了你们的仇敌，你们会不会佩服我，并且像对一个森林之王一般地听从我？”

老虎回答说：“我们都乐意听从你。”

空旷地上所有旁的野兽们响起一阵有力的吼声：“我们乐意！”

狮子问：“现在那个大蜘蛛在哪里？”

“在那边栋树林中，”老虎一边说，一边用它的前脚指点着。

狮子说：“你好好地当心我的朋友们，我立刻去和那个怪物决斗。”

它向同伴们说声再会，骄傲地向前走，去向那个怪物挑战了。

当狮子寻到它时，这个大蜘蛛正躺着熟睡，那样子是十分地丑恶。它的一些脚，长得像老虎所说的，身上覆盖着粗糙的黑色的毛发。它有一张大嘴，有一排一尺长的尖利的牙齿，但是它的头，却由一条细弱的像一只黄蜂的腰似的颈项连接着。这就把攻击这只畜生的一个好办法暗示给狮子，知道在它睡着时攻击它，比较它醒来时容易一些。于是狮子对准那个怪物的背，来了一大跳，就扑了上去。随后，用沉重的脚掌一击，闪出了所有的利爪，打击着蜘蛛的头，使它身首异处。直等到它的一些长脚停止了摇动时，狮子知道它已经死去了，才跳了下来。

狮子跑回到空旷的地方来，在森林中的野兽们正等候着它，它骄傲地说道：

“你们再也用不到怕你们的仇敌了。”

于是野兽们向着狮子，像向着它们的王一样地拜倒。狮子也答应，让多萝茜平安地走上了到堪萨斯州去的道路以后就回来管理它们。

桂特林的国家

这四个旅行者，平安地走出了大森林，当他们从阴森森的黑暗里走出来，看见横在他们面前的，是一座峻峭的山，从底到顶，完全堆着大片的岩石。

当他们跑近第一块岩石时，听得一个粗暴的声音喊起来：

“滚回去！”

稻草人问道：“你是谁？”

这时一个头从岩石顶上探出来，用同样的声调说道：“这座山是属于我们的，我们不允许任何人爬过去。”

“但是我们必须爬过去，”稻草人说，“我们要到桂特林的国家去。”

“但是你们不可以！”声音回答说。从岩石后面一步一步地跑出一个奇

怪的人来，这是旅行者们所未看见过的怪人。

他长得十分短，十分结实，有一个大大的头，头顶扁平，由一个粗厚的满是皱纹的脖子支撑着。但是他没有手臂。稻草人看到了这个情形，不相信这样一个无用的东西，能够阻止他们爬过山去。所以他说：

“我很抱歉，不能够如你的愿，不管你高兴或者不高兴，我们必须爬过你的山去。”他一边说着，一边大胆地向前走。

这个人的头向前射出来，快得像闪电一般，他的脖子尽量向前伸长，直到扁平的头顶，触撞到稻草人身体的中部，把他撞倒了，滚着，滚着，滚下了山去。差不多像伸出来时那般快，头又缩回到了身上去，这个怪人狞笑着说道：

“不像你所想的那般容易！”

一种异口同声的喧哗的笑声，在另外的岩石旁传播开来，多萝茜看见数百个无臂的大头人，从山旁站起来，每一块岩石后面都有一个。

狮子因为稻草人的不幸，对于这些不怀好意的笑声感到十分愤怒，便怒吼一声，那回声像雷响，它冲上山去。

那些怪人的头迅速地又射出来，大狮子滚下山来，好像它被一个炮弹打中了一般。

多萝茜问道：“我们怎么办？”

铁皮人建议说：“你仍旧有权力召唤那些飞猴来，再命令它们服务一次。”

“很好。”她回答说，便戴上了金冠，念着咒语。飞猴们立刻像往时一般，在几分钟以内，全队迅速地站在她的前面。

“你有什么命令？”猴王问着，低低地鞠躬。

女孩子回答说：“驮着我们飞过山头，到那桂特林的国度里去。”

“可以。”猴王说了，这些飞猴们立刻举起这四个旅行者和托托，安放在它们的臂上，和它们一起飞走。当他们经过这个山头，大头人懊恼地叫喊着，把他们的头高高地射起在空中，但是怎么也射不到飞猴们，它们终于平安地驮着多萝茜越过这山头，把他们安放在美丽的桂特林的国度里。

猴王对多萝茜说：“这是你能够召唤我们的最后一次，再会了，祝福你。”

“再会，多谢你。”女孩子回答时，飞猴们已经飞起在空中，一眨眼间就飞得看不见了。

这个桂特林的国家，似乎是富足和快乐的。这里有良田，阡陌相连，田里长着成熟了的谷物，铺砌的道路横亘在中间，美丽的淙淙的小溪上面，架着坚固的桥梁。篱笆和屋子，还有桥梁，完全漆着鲜明的红色。

他们沿着田野走，过了一座美丽的小桥，看见前面有一座十分美丽的城堡。在城门前有三个年轻的女郎，都穿着漂亮的用金边镶饰着的红色制服；当多萝茜走近去时，其中的一个盘问她道：

“你为什么到南方的国度里来？”

“我来拜访管理这里的善女巫，”她回答说，“你可以带我到她那里去吗？”

女兵就走进城堡去了。几分钟以后，她跑回来说，多萝茜和她的同伴们，立刻都被允许接见。

甘琳达满足了多萝茜的愿望

他们十分喜欢地跟着女兵，走进一间大厦去，在那里，看见女巫甘琳达坐在一张红宝石的宝座上。

在他们看来，这个女巫又美丽又年轻，她的头发是深红的，松软的鬃发，垂在她的肩上。她的衣服是雪白的，但是她的一双眼睛是蓝的，和蔼地注视着小女孩子。

她问道：“我的孩子，我能为你做些什么事？”

多萝茜把她所有的经过，告诉了女巫。

“现在我的最大的愿望，”她说道，“是回到堪萨斯州去，因为爱姆婶一定想我碰到了什么可怕的事情了，这会使得她悲哀而又伤心的。”

甘琳达俯向前去，吻着这个可爱的小女孩子的脸颊。

“祝福你的好心，”她说，“我一定能够告诉你回到堪萨斯州去的路。但是，倘使我做了，你必须把这顶金冠送给我。”

“我愿意的！”多萝茜喊出来，“真的，现在这顶帽子对于我没有用处了，但当你有了它时，可以命令飞猴服务三次。”

甘琳达微笑地回答：“我想我需要它们的服务，恰好只须三次。”

于是多萝茜把金冠授给了她。

女巫向稻草人问道：“当多萝茜离开我们去了，你将怎么样？”

“我将回到翡翠城去，”他回答说，“因为奥芝叫我做那里的领导者，百姓们都喜欢我。唯一使我忧愁的事情，是怎样能越过那大头人的山。”

“我将用这顶金冠，召唤飞猴们来，驮你到翡翠城的大门旁，”甘琳达说，“因为使百姓们失去像你这样一个神奇的领导者，是可惜的。”

稻草人问：“我是神奇的吗？”

甘琳达回答说：“你是不平凡的。”

她转过来对着铁皮人，问道：

“当多萝茜离开了这里，你将怎么样？”

铁皮人斜倚在他的斧头上，想了一会儿，随后说道：

“温基人都对待我很好，在恶女巫死去了以后，他们要求我去领导他们。如果我能够再回到西方的国土里去，我应当再没有别的什么事情，比在那里永久领导着他们更加喜欢。”

“我第二次召唤飞猴们来，”甘琳达说，“它们将驮着你平安地到温基国去。我相信你将聪明地好好地领导着温基人。”

于是女巫看着那只巨大的多毛的狮子，并且问道：

“当多萝茜回到她自己的家里去时，你将怎么样？”

“越过大头人山，”它回答说，“到那个很古老的森林里去。住在那里的许多野兽们，把我看作是它们的皇帝。如果我能够回到那里去，我将非常快乐地度过我的一生。”

“我第三次召唤飞猴们来，”甘琳达说，“将驮着你到你的森林中去。于是，这顶金冠的魔力用完了，我将把它还给猴王，让它和它的部下以后可以永远自由自在了。”

稻草人、铁皮人、狮子，因为善女巫的恩惠。热忱地感谢着她。

多萝茜喊道：“你的确这么善良，正像你的美丽一样！但是，你还没有告诉我怎样地回到堪萨斯州去。”

“你的一双银鞋子，将带你越过沙漠。”甘琳达回答说。

接着，善女巫解释道：“这双银鞋子，有神奇的魔力，能够在三步之中，

带着你不论上什么地方去，每一步只须一眨眼的工夫。你只要先并着脚，随后转动鞋跟，互相碰撞三次，就可以命令这双鞋子，带着你到愿意去的任何地方。”

女孩子十分快活他说：“如果这是真实的事情，我立刻请求它们带着我回到堪萨斯州去。”

她伸出她的手臂，围着狮子的颈项，并且吻着：它，温柔地轻轻拍着它那巨大的头；接着她吻了铁皮人，他哭了，这对于他的关节有一些危险；她拥抱着那身体软软的里面塞稻草的稻草人，这样她就省得去吻那用颜色涂描的脸。她对于这些可爱的伙伴的离别，悲伤得正在哭泣。

甘琳达从她的红宝石的宝座上走下来，吻别了这个小女孩子。她接见了她的朋友们和她自己，多萝茜谢谢她的恩惠。

现在，多萝茜郑重地把托托抱起在她的臂弯里，说过最后的一声再会，用她的鞋跟连续互碰三次，说道：

“带我回家，到爱姆婶婶那里去！”

立刻，她被卷起在空中，飞行得非常迅速，她能够看到或者听到的只是大风刮过她耳朵旁边时，发出的一种呼啸声罢了。

这一双银鞋只走了三步，就停了，于是她这么突然地落下来，在她知道自己落在什么地方以前，在草地上连打了好几个滚。

最后，她坐了起来，看看她的四周。

她喊道：“天哪！”

因为她坐在堪萨斯州的大草原上，恰好是亨利叔叔在旋风刮去了一个老的农舍以后所造的新舍的前面。亨利叔叔正在谷仓的前庭捋着牛奶。托托从她的臂弯里跳出来，向前跑到谷仓去，快乐地吠着。

多萝茜站起来，发觉她脚上只穿了一双袜子。因为她的一双银鞋子，在空中飞行时失落了，永远失落在沙漠中了。

再回到家里来

爱姆婶婶正从屋子里跑出来，要去洗卷心菜，她一抬头，却看见了多萝茜正向着她奔来。

“我的亲爱的孩子！”爱姆婶婶喊着，用她的两臂围抱着这个小女孩子，俯在她的小脸上吻着，“你究竟从哪里跑回来的？”

多萝茜庄重他说：“我从奥芝地方跑回来，而且托托也是的。啊，爱姆婶婶，我回到家里来了，多么快乐呀！”

陈伯吹译

神奇的水罐

纳撒尼尔·霍桑

很久很久以前，一天晚上，老费尔门和他的老伴波西斯坐在他们小屋的门前，欣赏着幽静而美丽的落日美景。他们已经吃过了俭朴的晚饭，打算在上床之前消磨一两个钟头。因此他们一起谈论着他们的园子，他们的奶牛，他们的蜜蜂，他们那爬满小屋墙上的葡萄藤，树上葡萄的颜色已开始发紫。但是村子近旁孩子们粗野的吆喝声和此起彼落的恶狗的吠声越来越响，最后波西斯和费尔门连彼此之间的谈话都听不清了。

“啊，老伴，”费尔门喊道，“我怕穷苦的过路人在那边向邻居们乞求布施，他们不但不给他吃和住，反而纵狗咬他，他们习惯如此！”

“唉！”老波西斯回答，“我真希望我们的邻居对人类有点慈爱。他们只知道放纵孩子们，当孩子们向陌生人扔石头的时候，他们还拍拍孩子们的头表示赞许呢！”

“这些孩子们决不会有好结果，”费尔门说，一边摇着白发苍苍的头，“老实说，老伴，如果这村子里所有人遇到什么灾难，我毫不奇怪，除非他们改正自己的行为。但是，就我和你来说，既然老天爷赐给我们一块面包吃，碰到无家可归的过路人走过时，我们就分一半给他。”

“说得对，老头子！”波西斯说，“我们就这么做！”

这两个老人是很穷的，他们的生活很艰苦。老费尔门在园子里辛苦劳动，而波西斯总是忙着摇纺竿，或者用他们奶牛的奶做点儿黄油和干酪，或青在小屋周围忙这忙那。他们的食物只有点儿面包，牛奶和蔬菜，加一点儿蜂房里的蜜，有时候从小屋的墙上摘一串熟了的葡萄。但他们是世界上最仁慈的两个老人，他们宁可自己高高兴兴地不吃饭，也不愿意拒绝给歇在门口的疲乏的过路人一片黑面包、一杯鲜牛奶和一匙蜂蜜。他们觉得这种客人有一种神圣之感，因而他们应该比对自己更好、更慷慨地款待他们。

他们的小屋座落在离村子不远的一块隆起的高地上。村子座落在半英里宽的凹进去的山谷中。世上再没有比这个山谷更美好更茂盛的地方了。只要看一看周围繁荣茂盛的景象，就应该使这里的居民们仁慈而高尚，使他们感恩上天而行好事于同类的人。

但是这个可爱的村子的居民配不上这个上天厚赐恩泽的地方。他们非常自私，心肠很硬，对穷人毫不怜悯，对无家可归的人毫无同情。这些刻薄的人教出来的孩子像他们一样的坏。他们看到小孩子和小姑娘们在穷苦的异乡人后面追逐，又是叫又是骂，还要扔石子，反而拍手叫好，鼓励淘气的孩子们。他们养着粗壮而凶恶的狗，每当过路人冒险出现在村子的街道上时，这群凶猛的恶狗就向着他飞奔过来，一路叫着，猜着，露出凶恶的牙齿。它们常常咬住他的腿，或者他的衣服，如果他来的时候衣衫褴褛的话，那在他来得及跑掉之前，会被咬得破烂不堪，你们可以想象，这对于穷苦的过路人是非常可怕的事，特别是当他们患着病，或者疲乏不堪，或者跛着脚，或者年老体弱的时候。过路人要是得知这些恶毒的人、恶毒的孩子以及恶狗习惯于这样对付他们的话，宁可多走好几英里路也不愿意再经过这村子。

更坏的是，有钱人坐着马车来到时，或者骑着华丽的马匹，带着身穿讲究制服跟随在后的仆役来到时，再没有比这村子里的居民更阿谀奉承、更卑躬屈膝的。他们会脱下帽子，按你们所曾见到的最卑下的人那样鞠躬。如果

孩子们粗野无礼，他们一定会打孩子们的耳光；至于那些狗呢，要是有只恶狗胆敢吠叫出声，他的主人就立刻用棍子打它，把它拴起来，不给它饭吃。这本来也不坏，不过这恰恰证明，村民们非常看重过路人口袋里的钱，丝毫不在乎在乞丐和王子身上都居于同等地位的人的灵魂。

所以现在你们一定能够理解，当老费尔门听见村子街道那头孩子们的叫骂声和恶狗的吠叫声时，他为什么说出如此悲哀的话来的缘故了。杂乱的吵闹声持续了好长一会儿，乱哄哄的仿佛吵翻了整个山谷。

“我从来没有听见狗叫得这么凶过！”这个善良的老人说。

“孩子们也没有吵得那么凶过！”他的善良的老妻回答道。

他们坐着，彼此摇着头，而吵闹声却愈来愈近，最后，吵声来到了他们小屋所在的小丘脚下，他们看见两个过路人步行而来。紧跟在他们后面的是是一群凶猛的恶狗，它们在两个过路人的脚跟后吠叫着。稍远一点是一群小孩，他们发出尖叫，用尽力气向这两个异乡人扔石头。两人中年轻的一个（他是个瘦弱而伶俐的人）有一两次转过身来，用他手中拿着的手杖把狗赶回去。他的同伴是一个个子很高的人，镇静地向前走着，似乎对那些顽童和那群恶狗都不屑一顾似的。

两个过路人的衣服都很简朴，看上去他们口袋里似乎付不出住一夜的宿费。我想，这就是为什么村民们允许他们的孩子们和恶狗们如此粗野地对待他们的缘故吧。

“来吧，老伴，”费尔门对波西斯说，“我们去接这两个贫苦的人吧。毫无疑问他们一定觉得非常难过，几乎爬不上山丘来了。”

“你去接他们，”波西斯回答，“我在屋子里张罗张罗，看看能给他们弄些什么东西当晚饭吃。一碗牛奶加面包安安逸逸地吃下去，对于振作他们的精神一定非常有益。”

因此，她急忙进小屋去，费尔门则向前走友，殷勤好客地伸出双手，用不着说什么，这已经显出他的热情接待，然而他又极诚恳他说：

“欢迎，异乡人！欢迎！”

“谢谢你！”两人中年轻的一个回答，尽管旅途疲劳，遇到种种困难，语调还是很活泼，“我们在那边村子里所遇到的可完全不是这种接待。请问，你为什么住在这样坏的邻居旁边呢？”

“啊！”老费尔门带着平静而仁慈的笑容说道，“上帝把我安置在这里，理由之一，是希望我能够补偿邻居们待人的冷淡。”

“说得好，老大爷！”这过路人大笑着说，“说实话，我的同伴和我确实需要补偿。那些孩子们（都是小流氓！）用他们的泥弹子弄得我们很脏；有一条恶狗咬破了我那件本来已经破烂的斗篷。但我用拐杖对着它的嘴脸给了它一家伙，我相信虽然那么远了你还能听得见它痛得直叫呢。”

费尔门看见他精神这么好非常高兴。他的穿戴很古怪，头上像是一顶帽子，帽子的边在两个耳朵上面伸展开来。这是个夏天伪黄昏，可他披着一件斗篷，紧紧地把自己裹住，也许是因为他的内衣是破旧的吧。费尔门还看到他穿着一双特别的鞋子，但因为时已黄昏，而老人的目力又不济，他说不出特别在什么地方。有一件事肯定是很奇异的，这过路人非常轻快而活跃，简直令人吃惊，好像他的两只脚有时是自动地离开地面，并且要用力才能使双脚着地。

“我年轻时步履轻捷，”费尔门对这过路的人说，“但是到了晚上两条

腿总是发沉。”

“一条好拐杖对走路有很大的帮助，什么东西也比下上拐杖，”这个异乡人回答，“而我碰巧有一根绝妙的拐杖，你瞧。”

这条拐杖确实是费尔门所看到过的最异样的拐杖。它是橄榄木制成的，拐杖头上像有一对小小的翅膀模样的东西。木头上刻着两条蛇，它们双双缠绕在拐杖上，雕刻得非常精致。老费尔门（你们知道他的眼睛已经相当模糊了）几乎以为这两条蛇是活的，以为他看见这两条蛇在扭曲，在绞动。

“真是件怪东西！”他说，“长翅膀的拐杖！这要是给小孩子当马骑，那才是一根了不起的棍子！”

这时候，费尔门和两个客人走到了小屋门口。

“朋友，”老人说，“请在这张板凳上坐下歇歇。我的老伴彼西斯已经去给你们张罗晚饭了。我们是穷人，但我们食橱中有什么东西都会拿出来款待你们的。”

年轻的异乡人在板凳上随便一坐，顺手把拐杖撂到地上。这时候发生了一件相当奇怪而又很细小的事。这拐杖仿佛自动竖了起来，张开一对小翅膀，半跳半飞地向小屋的墙上靠了过去。它静静地靠在墙上，那两条蛇还继续在扭动着。但是我想，恐怕老费尔门的目力又在愚弄他了。

在他想问这些问题之前，那年老的异乡人把他的注意力从神奇的拐杖上引过来，开始对他说话。

“在很古的时候，这里是不是一汪湖？”这个异乡人问道，他的声调非常深沉，“就在那现在是村子的地方。”

“我没看见过，朋友，”费尔门回答，“虽然我是个老人，你瞧。这里向来是四野和草地，就像它们现在的样子，古老的树，一条小河从山谷中间潺潺流过。就我所知，我的父亲，我父亲的父亲所看见的就是如此，毫无疑问，老费尔门去世并被忘掉的时候，这里依旧是老样子！”

“这倒不能保险。”异乡人说道，在他深沉的声音中有一种非常严峻的调子。他还摇摇头，他的乌黑浓厚的卷发也跟着摇动起来。“那村子里的居民既然丧失了他们本性中的爱与同情，那他们的住处最好还是依旧没入那汪湖的涟漪之中！”

这过路人样子非常严厉，费尔门几乎吃了一惊，这过路人一皱眉，黄昏的微光突然更暗了，他一摇头，空中就传来一阵隆隆的雷声，这就使费尔门更加吃惊了。

但是，过了一会，异乡人的脸变得很慈祥 and 温和了，这使老人完全忘却了恐怖。可是，他不禁觉得这年老的过路人一定不是普通人，虽然他现在衣着褴褛，步行走路，但他绝顶聪明。费尔门猜想他定是穿着这身破旧的衣物漫游世界，蔑视财富和世俗之物，到处寻找见闻来丰富他的智慧。当费尔门举目去看这异乡人的脸时，他在一瞬间看到了那张脸上流露出来的深邃思想，似乎比他一生中所观察到的还要多，这就更增强了他上述的想法。

当彼西斯正在做晚饭的时候，两个过路人同费尔门谈得很投机。年轻的一个实在非常健谈，他说了许多伶俐和诙谐的话，使这个善良的老人不断地大笑着，并且称这位年轻人是他长期以来所未见过的最快活的人。

“请问，我的年轻的朋友，”当他们彼此熟悉起来的时候，他说道，“我怎样称呼你的名字呢？”

“唔，你瞧，我是非常灵活的，”过路人回答，“所以，你如果叫我水

银，这名字将对我很合适。”

“水银？水银？”费尔门重复道，一面望着过路人的脸，看看他是否在开他的玩笑，“这是个非常古怪的名字！那你的同伴呢？他也有个古怪名字么？”

“他的名字只有打雷才能告诉你！”水银回答，装出一副神秘的神色。“没有别的声音比雷声更响的了。”

这句话无论是当真还是开玩笑，肯定使费尔门对这年长的异乡人怀着很大的敬畏。毫无疑问，在小屋门旁如此谦卑地坐着的一定是一个最伟大的人物。当异乡人说话的时候，他的话很有份量，他说话的神情使费尔门觉得不由自主地要把心里话都告诉他。

但费尔门是个纯朴而好心肠的老人，他没有许多秘密话可说。可是他滔滔不绝地说着他过去的琐事，在他的一生中，他从来没有到过离小屋 20 英里远的地方。他的妻子波西斯同他从小就一起住在小屋里，以诚实的劳动来谋生，永远贫苦，但仍旧满足。他告诉客人，波西斯做的精美无比的黄油和干酪，他在园子里栽培的极好的蔬菜，他也说，因为他们彼此深深相爱，他们两人的共同愿望是死神不要把他们分开，他们祈求同生共死。

这异乡人听着听着，脸上绽开了笑容，神情既甜蜜又庄重。

“你是个好老人，”他对费尔门说，“你有个好老伴做你的配偶。你的愿望当然应该实现。”

费尔门仿佛觉得，正在此时，落日的云彩从西方发出一道闪光，在天空中突然燃烧了一道明亮的光华。

波西斯现在做好了晚饭，她走到门口，为自己拿出这么差的食物来而向客人们表示歉意。

“要是我们知道你们来的话，”她说，“我的老伴和我宁可自己一口也不吃，也要给你们吃得稍好一点。可我把今天的牛奶中最好的部分拿去做干酪了；我们最后一条面包已经吃掉了一半。啊，天哪！除了在一个贫苦的过路人敲我们大门的时候，我从未感到过自己贫穷得难受。”

“一切都会好的；你别操心啦，我的好夫人，”年长的异乡人和善地回答，“对客人真实和诚恳的欢迎将使食物产生奇迹，足以使最粗糙的食物化为美酒和仙食。”

“我们衷心欢迎你们，”波西斯叫道，“还要加一点我们碰巧留下的蜂蜜，和一串成熟的紫葡萄。”

“喂，波西斯大妈，这是筵席啦！”水银一面大笑一面喊道，“一餐地道的筵席！你看我会尽量大吃的！我想我一生中从来没有比现在更饿过。”

“宽恕我们！”波西斯对她丈夫说，“如果这年轻人胃口那么好，我担心这顿饭吃不饱呢！”

他们全都走进了小屋。

你们记得，水银的拐杖自己跳去靠在小屋的墙上。唔，当它的主人走进门口，这条奇杖留在后面，它怎么样呢？它立刻张开它的一对小翅膀，一跳一跳地走着，鼓着翅膀飞上了门口的踏步！嗒，嗒，这拐杖在厨房地面上走着，它也不停下来，最后在水银的椅子旁非常庄重非常有礼貌地直立着。可是，老费尔门和他的妻子专心致志地侍候客人，他们没有注意到这条拐杖的动作。

刚才波西斯说过，对于两位饥客只有一顿粗劣的晚饭。桌子中央是一条

吃剩的黑面色，面包的一边有一片干酪，另一边是一碟蜂蜜。两位客人各有一串很好的葡萄。一只中等大小的土水罐装满了牛奶，放在一张板桌的角上。波西斯倒了两碗牛奶，放在两位异乡人的面前，这时罐底的牛奶所剩无几了。唉！当一颗慷慨的好心肠受到穷困的压榨和煎熬的时候，这真是悲哀的事。可怜的波西斯心里不停地念叨着，只要能够供给这两位饥饿的人一顿更丰盛的晚饭，她自己宁愿饿上一星期。

而且由于这顿晚饭如此之少，她不禁希望他们的胃口不要太大。啊，两个过路人一坐下来就一口气喝光了他们碗中的牛奶。

“请再给点牛奶，慈祥的波西斯大妈，”水银说，“今天很热，我渴极了。”

“啊，我亲爱的客人，”波西斯非常窘迫地答道，“我非常难过，非常惭愧！可事实上，水罐里几乎一滴牛奶也没有了。哦，老头子！老头子！我们真不该先吃晚饭！”

“喂，我觉得，”水银叫道，一面站起身来拿着水罐的把柄，“我确实觉得情况并不像你所说的那样糟糕。水罐里肯定还有很多牛奶。”

他一面说着，一面用那只几乎空了的水罐倒牛奶，不但倒满了自己的一碗，也倒满了他同伴的一碗，这使波西斯非常吃惊。这个善良的女人几乎不相信她的眼睛了。她肯定倒光了几乎全部的牛奶，后来把水罐放到桌子上去的时候，她还望了一望罐底。

“但我老了，”波西斯心里想，“忘性大了。我想我一定看错了。无论如何，这水罐给两只碗倒了两次以后现在必定是空的了。”

“多好的牛奶！”水银狂饮了第二碗的牛奶之后说道，“请原谅我，我仁慈的女主人，我还想要点儿牛奶呢。”

波西斯看得明明白白，水银在倒最后一碗的时候，把水罐都翻了过来，因此牛奶倒得连一滴也不剩了。当然，不可能再有牛奶了。可是为了让水银确信牛奶已经倒光了，她就举起水罐，做一个手势，仿佛像朝水银碗中倒牛奶一样，而完全没有想到会有牛奶倒出来。因此，当牛奶像瀑布似地喷涌而出，汨汨地倒进碗里，立刻就满到碗边，还溢出在桌子上时，她是多么的惊奇啊！盘绕在水银拐杖上的两条蛇（波西斯和费尔门都没有注意到）伸出了它们的头，舐干了溢出的牛奶。

而这牛奶又是香喷喷的，滋味多美啊！好像费尔门唯一的那头奶牛那天一定在世界上最丰盛的草地上放牧过一样。

“现在来一片你那黑面包，波西斯大妈，”水银说，“加一点儿蜂蜜！”

波西斯马上给他切了一小片面包，虽然这条面包在她和她丈夫吃的时候，又干又硬，很不好吃，可现在又松又软，好像出炉才几个小时似的。她把落在桌子上的面包屑尝了一口，那面包比她以前吃过的好吃多了，她简直不相信这是她自己揉自己烘的面包。然而，还会是别的面包么？

但是，哦，这蜂蜜啊！我本可以由它去，不去描述这蜂蜜的香味和样子是多么精美。它的颜色是最纯最透明的金子的色泽，它的香味是一种花酿成的，这种花是地面上的花园里从来长不出来的，蜜蜂必须飞上九重天才能采到这种花的花粉。奇怪的是，蜜蜂停在那些无比清香和永不凋谢的花床上，吸足了花蜜之后，竟然还甘愿飞下来，回到它们在费尔门园子里的蜂房中去。这种蜂蜜你从来没有尝到过，见到过，或者嗅到过。香气在厨房中弥漫，使厨房充满令人非常喜悦的气息，你如果闭上眼睛，立刻会忘掉这低矮的天花

板和烟熏的四壁，你会以为置身在一座蔓生着天上的金银花藤的凉亭之中。

虽然善良的波西斯大妈是一个单纯的老婆子，她也禁不住想到这里面发生了不同寻常的事。于是，她给客人们上了面包和蜂蜜，并且在每个客人的盘子里放了一串葡萄之后，就坐在费尔门身旁，把她所见到的事低声地告诉了他。

“你曾经听说过这种事么？”她问道。

“没有，从来没有，”费尔门含笑回答，“我亲爱的老伴，我却认为你是在梦境之中。如果牛奶是我倒的，我马上就会明白。事实上水罐里的牛奶比你想象的要多——如此而已。”

“啊，老头子，”波西斯说，“无论你怎么说，这两位是很不寻常的人。”

“得啦，得啦，”费尔门仍旧笑着回答，“也许他们是很不寻常的人。他们看起来肯定像见过世面的人，看到他们这顿晚饭吃得这么舒服，我非常高兴。”

每位客人现在各拿一串葡萄放在自己的盘子里。波西斯擦了擦眼睛，想看得更清楚些，她觉得这两串葡萄变得大而茂密了，每颗葡萄仿佛就要熟得涨开来似的。从那攀附在小屋墙上的又老又矮的葡萄树上居然生长出这样的葡萄来，她觉得这纯属奇事。

“这些葡萄真是妙极了！”水银说道，一面一颗接着一颗地吞了下去，而葡萄的数目显然没有减少，“请问我的好主人，这葡萄你是从哪里采来的？”

“从我们自己的葡萄树上采来的，”费尔门回答，“你看，有一根树枝还爬过那边的窗户呢。但是我和我妻子从来没有想到这葡萄有那么好。”

“我从来没有尝到过比这更好的葡萄了，”这位客人说，“请再来一杯美味的牛奶吧，那样我这顿晚饭就比王子吃得还要好了。”

这次老费尔门起了身，他拿起这只水罐，急于想看看波西斯低声告诉他的奇事是否确有其事。他知道他的好老伴不会说假话，而且她也很少弄错，但是这件事太奇特了，他要亲眼看看。因此，当他拿起水罐的时候，他偷偷地朝里面望了一眼，他看得清清楚楚，里面不过一滴牛奶。

可是，突然间他看见从水罐底里涌起一小股白色的泉水，泛起泡沫的美味而芬芳的牛奶很快地注满了水罐的边沿，费尔门在吃惊之中没有失手把这只神奇的水罐掉到地上，这真是幸运。

“你们是什么人呀，制造奇迹的异乡人啊？”他比妻子更加慌乱地喊道。

“是你的客人，我的好费尔门，也是你的朋友，”那位年长的过路人用他那温和而深沉的声音回答道，那声音既甜蜜又带有威严，“请你也给我一杯牛奶，对于和善的波西斯和你本人，愿你的水罐永远不会倒空，对于有急需的徒步旅客也永远不会倒空！”

晚饭吃过了，异乡人要求领他们到睡的地方去，两个老人很想同他们再谈一会儿，来表达他们惊奇的感觉，以及他们发现自己所做的这顿贫困而粗劣的晚饭竟然变得出乎意外的优美和丰盛时的欢快心情。但是他们对年长的旅客所产生的敬意使他们不敢问什么话了。费尔门把水银拉到一边，问他在一只旧的土水罐里，怎么会产生一道牛奶泉水的。水银指指他的拐杖。

“全部的奥秘都在这里，”水银说，“如果你能弄清它的缘由，并且让我知道的话，我将感谢不尽。我说不出我的拐杖是什么东西做的。它总是这样的恶作剧：有时给我弄来一顿晚饭，却常常又把它偷走了。如果我相信这

种无谓的事情的话，我就会说是这根拐杖着了魔！”

他不说下去了，但是非常狡猾地望着他们的脸，这神情使他们觉得他是在取笑他们。当水银离开这房间的时候，这根魔杖也跟在他的脚后跳着走去。客人走了以后，这对善良的老夫妻谈了一会儿当天晚上的奇事，然后就躺在地板上睡着了。他们把自己的卧室让给了客人，自己没有床睡就躺在木头地板上，我真希望这木板像他们的心一样柔和。

早上老人和他妻子及时起了床，两个异乡人也随着太阳起身了，他们在做动身的准备。

费尔门殷勤地请他们再留一会儿，等波西斯去挤了牛奶来，炉子上烘块饼，说不定给他们弄几个新鲜鸡蛋做早饭吃。可是，客人们似乎认为最好在太阳当头照射之前赶一段路程。因此，他们坚持要立刻动身，但他们请费尔门和波西斯陪他们稍微走一段，把该走的路指给他们看。

于是他们四个人从小屋中出来，像老朋友似地一路聊着天。出乎意外的是这对老夫妻竟然同年长的过路人不知不觉地如此熟悉起来了，他们善良而纯朴的心情同他的心情溶合在一起，就像两滴水融合在无边无际的海洋中一样，至于水银呢，他有着敏捷、明快、令人发笑的智慧，他似乎能看透他们的心思，他们每个细微的思想活动在他们自己察觉之前就被他发现了。确实，他们有时希望他不要那么敏捷，并且希望他扔掉那根上面盘着两条蛇、样子非常神秘非常会恶作剧的拐杖。但水银又是如此的好脾气，因此，他们将非常乐意每日每时从早到晚地把他，把拐杖和蛇以及一切都留在他们的小屋里。

“啊，天哪！唉呀！”当他们离开小屋走了一段路之后，费尔门喊道，“要是我们的邻居知道对异乡人热忱接待是多么有福的事，他们就会把他们的狗全都拴起来，也决不会再让他们的孩子们扔石头了。”

“他们这种行为真是罪过和可耻，——真是罪过和可耻！”善良的老波西斯激昂地喊道，“我今天就要去对他们中的某些人说，他们是多么恶劣的人！”

“我怕，”水银狡猾地微笑着说，“你在他们家中连一个人都找不着了。”

正在这时，年长的过路人的面容呈现出一种肃穆、严厉和使人敬畏的庄重，然而又是宁静的神情，这使得波西斯和费尔门都不敢说话了。他们恭敬地凝视着他的脸，仿佛他们一直在凝视着天空一样。

“当人们不把最卑微的异乡人当作兄弟相待的时候，”这过路人说，他的声音非常低沉，像风琴发出来的声音似的，“他们就不配活在地球上，地球被创造出来，就是给普天之下皆同胞的人们居住的！”

“顺便问一下，我亲爱的老人，”水银的目光中带有几分开玩笑和几分恶作剧的神情兴致勃勃地喊道，“你提到的那个村子在哪里呢？它在我们的哪一边呢？我想我从这里看不见这村子。”

费尔门和他妻子转身朝山谷望去，那里昨天日落时分他们还看见草地、房屋、花园、树丛，两边种树的宽阔街道，孩子们在街道上嬉戏游玩，以及一片忙碌、欢乐和繁荣的景象。可是，他们是多么的吃惊！再没有村子的踪影了！连村子所在的山谷也不见了。他们看不见村子和山谷，却看见宽阔的蓝色湖面，湖水灌满了巨大的山谷和盆地，周围丛山的倒影映在湖的深处，它的平静的影子仿佛自从创世以来就在那里似的。湖面十分平静，光滑如镜，一阵微风吹来，湖水泛起涟漪，在清晨的阳光下闪耀发光，轻轻拍着湖岸，

发出欢乐的喃喃声。

这汪湖看来分外的熟悉，使得这对老伴迷惑起来，他们觉得原来的村庄不过是一场梦幻罢了，但立刻他们就记起了那些消失的住屋、居民们的面容和性格，记得那么清晰，决不是梦境。那村子昨天还在那儿，而现在却消失了！

“啊呀！”这两位好心肠的老人喊道，“我们可怜的邻居们呢？”

“他们不再是男男女女的人了，”年长的过路人说，他的声音庄重而深沉，远处似乎有一阵雷鸣作为回声。“在他们那样的生活中，既没有有用的事物，也没有美丽的事物，因为他们从来不以人与人之间的仁爱来抚慰他人的疾苦。在他们心中全然没有美好生活的形象，因此，那古代的湖又冒了出来，映照天空！”

“至于那些愚蠢的人们，”水银怀着恶意的微笑说，“他们全都变成鱼类了。其实，这不需要什么变化，因为他们早已经是一群有鳞的恶棍了，并且是世界上最冷血的生物。所以，慈祥的波西斯大妈，每当你或者你丈夫想吃一盘烤鲑鱼的时候，只要扔下一根钓鱼线去，就可以钓起半打你的老邻居来！”

“啊，”波西斯颤抖着叫道，“无论如何我都不愿意把他们任何一个放上熏鱼架！”

“不，”费尔门脸上露出痛苦的神色加上一句道，“我们决不能拿他们来做菜吃！”

“至于你，好心的费尔门，”年长的过路人继续说道，“——还有你，和善的波西斯，——你们生活贫苦，却诚心款待并且热情接济无家可归的异乡人，所以牛奶罐将成为你们饮之不竭的琼浆玉露的源泉，你们的黑面包和蜂蜜将成为神仙的美餐。神仙已经这样在你们的餐桌上用过膳，吃过像他们在奥林匹斯山的宴席上饮用的食物。你们做得好，我亲爱的老朋友们。因此，你们心中最向往的不论什么愿望，请说出来都能实现。”

费尔门和波西斯面面相觑，然后，——我不知道两人中谁说的，但那说话的人说出了两人共同的心愿。

“当我们活着的时候，让我们一起生活，当我们死去的时候，让我们同时离开世界！因为我们永远相亲相爱！”

“就赐你们这样！”这异乡人神情庄严仁慈地回答，“现在，看看你们的小屋吧！”

他们朝小屋望去。使他们惊奇的是，先前还是一所简陋的小屋，现在却是一座大门敞开的白色大理石建成的高大宅邸了！

“那就是你们的家，”这异乡人仁慈地对他们两人微笑着说，“在那座宅邸里，像你们昨晚在那简陋的茅屋里欢迎我们一样，慷慨地去接济穷人吧。”

两个老人跪下来感谢他，但是，看呀！无论他还是水银都不见了。

于是费尔门和波西斯住进了大理石宅邸，并使每个过路人都感到快乐而舒适。他们这样过着日子感到极其满足。我决不能忘记说，那只牛奶罐保持着永远不会倒空的奇异性质，只要你想倒，牛奶就满了。每当一个诚实的，好脾气的，慷慨的客人从这水罐中喝一口牛奶的时候，他总感到这是他所喝过的最甘美最滋补的液体。但如果一个粗暴而可厌的吝啬鬼去喝的话，他肯定会愁眉苦脸，说这是一罐腐酸的牛奶！

这对老夫妻就这样住在他们的宅邸里，过了很久很久，年纪越活越老，真是非常老了。终于，到了一个夏天的早晨，费尔门和波西斯没有出来，没有像往常的早晨一样，亲切的笑容舒展在两张快活的脸上，邀请过夜的客人去吃早饭。客人们在这宽大的宅邸中上下到处寻找，没有找到。但是，经过一阵忙乱之后，他们发现在大门前面有两棵古老的大树，这两棵大树在前一天谁也没看见过。然而两棵大树挺立在那儿，树根深深地扎入土中，它们的茂密的簇叶形成一大片树荫，把这座宅邸的前面完全遮蔽起来。一棵是橡树，另一棵是菩提树。它们的树枝——看上去奇怪而美丽——纠缠在一起，彼此拥抱着，每棵树似乎活在另一棵树的怀抱里，而不是活在它自己的胸中。

当客人们正在惊叹着这两棵古老的大树至少要活 100 年才能长到现在这么高，怎么可能在一夜之间变得这么高这么古老的时候，一阵微风吹来，这两棵古树纠缠在一起的树枝摇动起来。于是空中传来一个深沉而拖长的低语声，仿佛这两棵神秘的树在说话似的。

“我是老费尔门！”橡树低声说。

“我是老波西斯！”菩提树低声说。

但是，当风刮得猛烈时，这两棵树立刻一起说话了——“费尔门！波西斯！波西斯！费尔门！”——仿佛两者合而为一，在他们共同的心灵深处一起说话似的。看来很明显，这对好老伴又重生了，费尔门化为橡树，波西斯化为菩提树，他们现在打算再度过安静而欢乐的 100 年左右。哦，这两棵树的周围散布出多么热情好客的树荫啊！每当徒步的路人驻足在树荫之下的时候，他就会听见头上树叶快活的耳语声，惊奇地感到这声音多么像这样的话：

“欢迎，欢迎，亲爱的过路人！欢迎！”

有个仁慈的人知道怎样才能使老波西斯和老费尔门特别高兴，他围着两棵树干造了一圈圆形座位。那些疲乏的人，饥饿的人和口渴的人长久以来就一直在那里歇脚，并且从那神奇的水罐里开怀畅饮那源源不绝的牛奶。

陈冠商译

吕伯·凡·温克尔的传说

华盛顿·欧文

到过哈德逊河的人都会记得卡茨基尔山。它是巨大的阿巴拉契亚山脉的一个分支。它巍峨地耸立在哈德逊河的西边，傲然地俯视着周围的山村。季节的交替，气候的变幻——事实上，一天里的每一个时辰——都会使山峦的颜色发生奇妙的变化。远近的家庭主妇们把这种变化看作最完美的晴雨表。在持续晴朗的日子里，山峦呈蔚蓝色和紫红色。晚上，它们的线条鲜明地呈现在清澈的天空。但是，有时周围虽万里无云，可它们的顶峰上却聚积着浓浓的灰色雾霭，在落日的最后余晖里闪耀着，好像那天使头上的光轮。

在这个神仙般世界的山岗下，过路人会看到淡淡的炊烟从一个村庄袅袅上升。村庄的木板屋顶在树丛里时隐时现。山岗上的蔚蓝色到了这里变成一片郁郁葱葱的翠绿。这是一个古老的山村。它是这个省份初建的日子里，荷兰殖民者聚居的地方。那时秉公执法的彼得·斯图夫桑特——愿他安息！——才执政不久。村里现有的几幢最早殖民者居住过的房屋依然保持着原状，但是看来也不会维持太久了。房屋是用黄颜色的荷兰砖砌成的，有花格窗，正面有个三角形的凸出部分，屋顶上立着风标。

就在这个山村里，在这样的一所房屋里，在很多年以前——那时这个国家还是英国的一个省份——住着一个淳朴，性格随和，叫做吕伯·凡·温克尔的人。他的先人，赫赫有名的凡·温克尔在彼得·斯图夫桑特的英勇时代里，曾经跟随那地方官围攻克里斯钦堡垒。可是，吕伯身上却很少具有他祖先的尚武精神。我说过吕伯是一个淳朴，性格随和的人。除此以外，他还是一个好邻居，一个怕老婆的，顺从的丈夫。说真的，正是因为他怕老婆，他的性格十分温顺，他深深为大家喜欢。因为只要一个男子在家里受到泼妇严格管束，他在外边必然是恭恭敬敬，和蔼谦卑的。对他们来说，妻子的训斥胜过世界上所有劝人忍耐和受苦的布道文。因此，有一个凶悍的妻子可以说是一种福分。如果这话当真，那末，吕伯·凡·温克尔是福上添福了。

不必说，全山村的妇女都十分宠爱他。晚间，妇女们唠家常，谈起吕伯的家庭争吵时，像可爱的女性们惯常做的那样，总是袒护吕伯，说凡·温克尔太太的不是。只要他一露面，村上的孩子们就高兴地向他欢呼。他和孩子们一起玩耍，给他们做玩具，教他们放风筝，玩弹子游戏，跟他们讲关于鬼魂，女巫和印第安人的长篇故事。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他在村子里一出现，一群孩子总是包围着他，有的吊在他的衣服下襟上，有的爬在他的背上。他们肆无忌惮地戏弄他。村子里的狗没有一条会朝他狂吠。

吕伯性格中的最大缺点是他对一切能挣钱的劳动表示极大的厌恶。这并不是由于他缺乏长性，或者由于他不勤劳。他可以拿着一根像鞑靼的长枪那样又长又重的钓竿，在又湿又潮的石头上坐上一整天，一声也不吭，而鱼连钓杆上的鱼饵也不碰一碰。为了打几只鸽子或者几只松鼠，他会在肩上扛着一支鸟枪，步履艰难地穿过树林，蹚过沼泽，攀登高山，翻越峻岭。只要人们有求于他，他决不会拒绝帮助别人，即便是最最粗笨的活他也乐于去做。村子里只要有任何欢乐的场面，例如剥玉米皮，砌石头墙，他总是抢在头里。村里的妇女常常差遣他，让他为她们跑腿，或者替她们做她们的丈夫不屑做的琐事。总之，吕伯总是乐于为别人效劳，却从来不为自己做什么事情。若要他干自己的家务活和庄稼地里的农活，他就办不到。

事实上，他声称他的庄稼地已经无可救药。它是全村最坏的一块地。不管他愿不愿意，他那庄稼地里什么都搞糟了。而且情况还会继续恶化下去。篱笆一处一处倒塌。母牛不是走失，就是走到白菜地里去。他地里的野草比任何地方的野草长得都快。每当他要到屋外去干些活时，天公却偏偏下起雨来。在他管理下，他父亲传下的庄稼地一亩一亩地缩小，直到最后，只剩下一小块种了玉米和土豆的地，还是村里管理得最糟糕的。

他的孩子也是衣衫褴褛，像是没有父母照管似的。他的儿子和他同名，也叫吕伯，相貌长得跟父亲一模一样，儿子看来也继承了父亲喜欢穿破烂衣服的习惯。他总是像一匹小驹那样，紧跟在母亲的身后。他穿着吕伯扔掉的一条宽腿马裤，一只手费力地提着裤子，样子像是雨天提着拖裙走路的妇女。

可是，吕伯·凡·温克尔是人间最快乐的人之一。他傻里傻气，生性贪图安逸，随遇而安，有白面包时吃白面包，有黑面包时吃黑面包，只要不费脑筋，不花心思，他什么都可以凑合。他宁可只有一分钱而挨饿，不愿为挣一镑钱而工作。如果由着他自己的性格，他会高高兴兴地浪荡下去；但是他的妻子没完没了地训斥他游手好闲，无所事事，说他正在把全家带上绝路。早晨，中午，晚上，妻子的舌头唠唠叨叨地没完没了。只要吕伯一开口，或者一干活，总会招来妻子破口大骂。吕伯只有一个办法来对付妻子的训斥，而且，由于他经常施用这种伎俩，它已经变成了他的习惯。他耸耸肩，摇摇头，眼睛朝上，不吭一声。可是，这种做法常常惹起妻子发动一场新的咒骂，因此，他不得不鸣金收兵，朝屋外逃窜——这是怕老婆的丈夫的唯一出路。

吕伯在家里的唯一追随者是他的狗沃尔夫。沃尔夫也像主人一样地惧怕主妇。因为凡·温克尔太太把他们俩看成一对好吃懒做的伙伴。她总是恶狠狠地看沃尔夫，认为沃尔夫是使主人常常走上歧途的罪魁祸首。说真的，就一条忠贞的狗的品性来说，沃尔夫在树林中拾回猎物时，可以说是骁勇无双的。

结婚的岁月一年年过去，吕伯·凡·温克尔的日子一年年变得更糟。雌老虎般的老婆那火爆性子不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有所减退；她的舌头却由于经常使用而变得越发刻薄。有一阵子，吕伯被逼出家门后，常常和村上的一伙消磨闲日子的家伙们厮混在一起。他们经常坐在一家酒店门前的长凳上，酒店门前挂着英王乔治三世陛下的肖像，上面是乔治那张红通通的脸。这帮家伙整个夏天就懒洋洋地坐在一棵大树的树荫下，没精打采地闲扯村里的流言蜚语，或者讲那些永远讲不完的，令人昏昏欲睡的故事。但是，有时他们偶然从过路的人那里获得一张旧报纸，就会煞有介事地议论起天下大事来。政治家们值得花钱听听他们的这种讨论。瞧！他们是如此聚精会神地听村上的教师戴立克·凡·布曼尔一字一字地念报纸。戴立克矮小机灵，学问丰富。他决不会被字典中任何一个大字所吓倒！瞧！他们是如此貌似圣贤地讨论着几个月前发生的天下事！

这一伙人的观点完全被尼古拉斯·凡·奈尔所左右。他是村里的元老，又是酒店的主人。他从早到晚坐在酒店门口，随着太阳移动，不时挪动地方，使自己永远坐在阴凉处。因此村上的人可以根据他的位置，像观察日昼一样。精确地说出一天的时辰。不错，他终日不开口，只是一股劲儿地抽烟斗。他的追随者们（因为每一位大人物都有追随他的人）十分了解他，知道怎样判断他的观点。如果所念的或所叙述的内容使他不高兴时，人们可以看到他猛力地吸烟斗，然后愤怒地，急促地，接连不断地一口口喷烟。如果他高兴，

他就慢吞吞地，安详地吸烟，吐出淡淡的，平和的烟雾。有时，他从嘴里取出烟斗，让芬香的烟雾在他的鼻子上统绕，庄严地点点头，表示他的赞许。

即使在这样的堡垒里，不幸的吕伯最终也抵挡不住老婆的袭击。雌老虎突然从天而降，打破人们的宁静。她破口大骂，斥责这帮家伙是混蛋，连德高望重的尼古拉斯·凡赛尔也难逃河东狮吼。他被指摘怂恿她的丈夫好吃懒做。

可怜的吕伯最后被逼到几乎绝望的地步。他躲避农田劳动和妻子斥责的唯一出路是拿把鸟枪，到树林里去漫步。有时他坐在树根旁，和沃尔夫分享行囊里的东西，他把沃尔夫看成是患难兄弟。

“可怜的沃尔夫，”他会说，“你的主妇让你过猪狗的日子。但是，孩子，别在乎。只要我活一天，你决不会缺乏朋友。”

沃尔夫摇摇尾巴，依依不舍地看着主人的脸。如果狗懂得怜悯，我真的相信它是在全心全意地回报主人的恩情。

在秋天的一个美好日子里，吕伯在走了长长一段路后，爬到了卡茨基尔山的最高处。他一路打松鼠，这是他最喜爱的运动。宁静的四周不时响彻着他的枪声。到了快近黄昏的时候，他又困又饿，倒在一个长满绿草的土墩上，绿草一直延伸到悬崖的边缘。从树隙缝间他可以看到山脚下延绵好几里的浓密的树林。在远处，他看到了壮丽的哈德逊河静悄悄地流淌着，有时河中闪映着彩云的倒影，有时片片风帆慢悠悠地移动着。风帆好像是睡在哈德逊河母亲洁白光滑的胸膛上，逐渐地消失在蔚蓝色的山峦间。

在山崖的另一边，他看到深深的峡谷。那里怪石嶙峋，峡谷脚下满堆着悬崖峭壁上掉下来的石块。这是阳光照不到的地方。吕伯若有所思地在土墩上躺了一会儿。夜幕渐渐降落，山峦黑而长的影子投射在整个山谷上。吕伯知道如果他回到山村，天一定已经黑了。他一想到凡·温克尔太太气汹汹的样子，禁不住深深叹了口气。

当他将要下山的时候，他听到远处有个声音叫道：

“吕伯·凡·温克尔！吕伯·凡·温克尔！”

他环视周围，只见到一只孤单单的乌鸦飞过山岗。他想他一定是走了神，又开始下山。突然他又听见同样的叫声划破了宁静的夜空。

“吕伯·凡·温克尔！吕伯·凡·温克尔！”

这时沃尔夫身上的毛突然耸立，它低沉地叫了一声，爬到主人身边，恐惧地看着峡谷。吕伯也模模糊糊地感到惧怕。他朝着同一方向看。他看到一个奇怪的身影缓慢地往山上爬，身上背着沉甸甸的东西。在这荒无人烟的地方见到人使他大为吃惊。但是他想也许是邻村的人需要他帮助，因此他匆匆忙忙地走下山去。

等到他走近的时候，陌生人的奇怪外貌使他更加惊讶。陌生人是个身材矮小，但是长得十分结实的老人，一头蓬乱的头发，灰白的胡子。他穿着古老的荷兰服装——一件布外套紧紧地绷在腰部——下身穿着好几条裤子，最外边的一条裤子硕大无比，两侧有着成排的扣子，膝盖部分隆起了一块。他肩上扛着一只圆圆的酒桶，看来里面盛满了酒；他向吕伯招手，要吕伯帮助他。吕伯见到素不相识的人，带有几分羞赧和猜疑，但是他像往常一样，还是很快地同意了助他一臂之力。他们两人轮流着扛酒桶，沿着沟壑往上爬。这条沟壑显然是山间干涸了的河床。他们爬山时，吕伯听到一阵阵轰隆隆的响声，像是远处的打雷声。声音似乎是从一个深谷里，或者不如说是从高耸

的山石罅隙里传来。他们沿着崎岖的山路朝传来声音的方向走去，吕伯以为刚才的声响是山里常有的片刻即逝的雷雨声。通过沟壑，他们来到一个山谷。山谷呈古罗马时代的圆形剧场形状。周围是垂直的峭壁。峭壁的边缘上长满低悬下来的大树。它们茂密的枝叶盖住了天空。因此你只能偶尔瞥见蓝色的天空和夜晚明朗空中的浮云。吕伯和他的同伴默默地走着，一声不吭，因为虽然吕伯对于扛着酒桶到荒山中的举动十分疑惑不解，但是由于在这个陌生人的身上有着一一种奇怪而又神秘莫测的东西令吕伯产生了一种敬畏的心情，所以他不敢和他随便闲谈。

他们走进了圆形剧场似的谷地，又有奇怪的事出现在眼前。在剧场中心的平地上有一些相貌奇特的人在玩九柱戏。他们穿着奇怪的外国服装。有人穿着短上衣，有人穿着无袖短外套，大多数人像吕伯的同路人那样穿着肥大的裤子。他们的脸也长得十分特别。有一个人留着一把大胡子，一个宽大的脸，一对小眯眼。另一个人的脸上好像只长着一个大鼻子，头上戴着一顶白色的锥形帽，帽子上插着一根细小的公鸡尾羽。他们每个人都留着各种形状，各种颜色的胡子。当中有一个人看来是首领，他是一个矮胖老绅士，有一张饱经风霜的脸。他穿着一件绑紧的紧身上衣，腰间束着一根宽宽的皮带，插着一把短刀，高顶帽子上飘着一根羽毛，脚上穿着红袜子和高跟鞋，鞋子上面装饰着玫瑰花。这些人使吕伯想起了挂在村里牧师多米尼·凡·夏伊克客厅里的一幅古老的弗兰德画上的人物肖像。那幅画是殖民地建立时从荷兰带来的。

吕伯感到惊奇的是这些人虽然在娱乐，但是他们保持着庄严肃穆和神秘的静默。他们是他从未见到过的一伙最忧郁的游戏者。没有任何声音打破周围的寂静，只有滚球发出的隆隆声。它们滚动时，声音就像打雷一样。

当吕伯和他的同路人走近他们时，他们突然停止了游戏。他们的眼睛一动也不动，像塑像似地凝视着吕伯。他们的眼睛以及奇怪的、毫无光彩的面部表情使吕伯胆战心惊，双脚哆嗦不停。此刻，他的同路人把酒桶中的酒注入大酒壶，并且招手要吕伯把酒端给在场的人。吕伯战战兢兢地照着去做。这些奇怪的人咕咚咕咚把酒一饮而尽，仍然不作一声。然后又回去玩九柱戏。

吕伯的畏惧心情逐渐减退。在没有人注意到他的时候，他甚至敢于大胆地饮起酒来。他发现那酒有股上好荷兰酒的味道。他天生就是一个酒鬼，禁不住一喝再喝。他接二连三地从大酒壶中取酒，很快就支持不住了，感到天旋地转，脑袋慢慢搭拉下来，呼呼地入睡了。

他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还在他遇见那个古怪老人的土墩上。他揉了揉眼——这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明朗早晨。小鸟在树丛里跳跃着，啁啾着；在清爽的山风中，老鹰正在高空飞翔。

“怎么搞的，”吕伯想着，“我可别是整个夜晚都睡在这里了。”

他回想他人睡前发生的事——那个扛着酒桶的奇怪的人——山谷——山间人迹罕至的隐居地——玩着九柱戏的悲哀的小老人——大酒壶。“啊！大酒壶！那个邪恶的酒壶！”吕伯说道，“我找个什么借口向凡·温克尔太太解释呢？”

他寻找他的那支鸟枪。但是他在自己身边看到的是一支古老的燧发枪，枪筒子长满了铁锈，枪机已经成了碎片，枪托给虫蛀了。他现在怀疑山里那些庄重的游戏者跟他开了个玩笑，用酒灌醉了他，把他的枪偷走了。沃尔夫也不见了；它也许捉松鼠或者松鸡去了。他吹起口哨，大声叫沃尔夫回来，

但是毫无结果。山上回响着他的哨声和叫声，但是没有沃尔夫的踪影。

他决定再到昨夜那些游戏者集会的去；如果他遇见他们中间任何一个人，他要问他们要回他的狗和枪。当他站起身来的时候，他感到四肢僵硬，不像往常那样灵活。

“睡在山上究竟不合适，”吕伯想，“如果这趟玩耍使我犯上风湿病而卧床不起，凡·温克尔太太可不会饶我哩。”

他费力地往山谷下走，后来又找到了前一天晚上和那个同路人所经过的沟壑。但是，出乎意外的是，现在沟壑中正咆哮着从山上冲下来的急流。奔腾的水从一块岩石跳跃到另一块岩石，峡谷底下发出隆隆的轰鸣声。他设法沿着沟壑往上攀登，艰难地穿越过树丛，不时被野生的缭绕在树木间的蔓藤绊倒。

最后，他来到昨晚的峡谷。但是，那里岩石挡住了去路。昨夜峭壁间的罅隙毫无踪影。只有一条山间急流从山顶往下倾泻，水花四溅，深不见底，周围覆盖着黑黝黝的树林。可怜的吕伯惊呆了。他再一次叫他的狗，吹口哨。回答他的是盘旋在一棵干枯树木上空的乌鸦的叫声。枯树挺拔地耸立着，像是在嘲笑可怜人的困境。怎么办呢？早晨快过去了，吕伯因为没有吃早饭，感到饥饿。他为丢失狗和枪而悲痛，害怕回去见老婆。但是在山上挨饿无济于事。他摇摇头，扛上生锈的燧发枪，心情沉重地向家里走去。

走近村子的时候，他遇见了一群人，但是他一个也不认识。这一情况使他有些惊讶，因为他认为自己认得村里的每一个人。他们的穿着也和他平日所见的不同。他们也同样惊讶地朝吕伯看，一边看一边不约而同地摸他们的下巴。他们不断摸下巴的动作使得吕伯也不自觉地摸摸自己的下巴。这使他惊呆了，因为他发现自己的胡子竟然有一尺长。

现在他已经来到村外。一群孩子跟在他身后指着他那灰白的胡子大声嚷嚷。村里的狗他一条也不认得，对着他狂叫。整个村子已经变了样——它变大了，人也增多了。有许多排房子他从未见到过，有许多他熟悉的房子不见了。门上是他不认识的名字——窗子里面是不认识的脸——每样东西他都感到陌生。他现在开始不相信自己，他怀疑是否他和他周围的一切都中了魔。他肯定这是他的村子；他昨天刚离开这里。那边就是卡茨基尔山，远处是银白色的哈德逊河。每座山峦，每一个峡谷都和往日一样。吕伯真是摸不着头脑。

“昨夜的酒，”他想，“把我整个儿搞糊涂了！”

他费了些功夫才找到通向自己屋子的道路。

他畏畏缩缩地一步步朝前走，不敢吭一声，每分钟都害怕听到凡·温克尔太太的尖叫声。他看到屋子已经坍塌，窗户都已破坏，门也从铰链上掉了下来。一个有点像沃尔夫的饿狗在倒塌的屋子周围蹀躞。他叫沃尔夫的名字，但是狗嚎叫起来，露出牙齿，然后走开。这对吕伯真是当头一棍。

“我的狗，”吕伯叹息道，“也把我忘掉了！”

他走进屋子。说实在的，凡·温克尔太太一直把屋子保持得很整洁。屋子现在却是空空荡荡，凄凄凉凉，看来是被人遗弃了。处在凄凉的境地里，他忘记自己是个怕老婆的丈夫。他大声叫唤他的妻子和孩子。空无一人的屋子回响着他的叫声，一会儿一切又恢复了平静。他立即冲出屋子，朝他常去的酒店跑去。但是酒店也不见了。一个庞大的歪歪斜斜的木结构建筑占着酒店的地盘。墙上开着很大的窗口，有的窗子破碎了，人们塞进破旧的帽子和

妇女的衬裙。建筑物的门上写着“约纳逊·杜立德合众国饭店”。

在从前那棵覆盖着静悄悄的荷兰酒店的大树的旧址上，现在矗立着一根光秃秃的旗杆，旗杆上飘扬着一面旗帜，上面是奇奇怪怪的一堆星星和条子。吕伯感到奇怪和不可理解。他在店门外的牌子上仍旧看到乔治国王红红的脸；他曾在这张红红的脸下安静地抽过许多烟。但是现在连这也变了模样。国王的红外套变成了蓝色和黄色相间的外套；手中的王杖变成了指挥刀，头上戴着三角帽，下面用大写字母写着——“华盛顿将军”。

像通常一样，饭店门前有一群人，但是，吕伯一个也不认识。人们的性格似乎也发生了变化。吵吵闹闹的辩论代替了昔日慢吞吞的节奏和令人昏昏欲睡的恬静。他设法寻找博学的尼古拉斯·凡赛尔，想找到他宽宽的脑袋，双下巴，长长的烟斗，那嘴里一口一口地吐烟，而不是说许多无聊的话。他还想找一个字一个字念旧报纸的老师凡·布曼尔。但是他一个人也没有找到。代替他们的是一个瘦削的，坏脾气的家伙。他的口袋里塞满传单，大声疾呼地在讲关于公民的权利、选举、国会议员、自由、班克山、1776年的英雄等等。这一大堆语言犹如巴比伦的胡言乱语，凡·温克尔一个字也听不懂。

吕伯的出现，他的长长的灰白胡子，生了锈的鸟枪，褴褛的衣着和跟在他身后的一群妇女和孩子很快引起饭店里政治家们的注意。他们围着他，从头到脚地打量他。演说家挤到他身边，把他拉到一边，问他：

“你投哪一边的票？”

吕伯愕然地望着演说家。另一个矮小个子，但看来是十分忙碌的人拉住他的胳膊，踮起脚尖，在他耳朵边轻轻问道：

“你属联邦党，还是民主党？”

吕伯对他的问题同样一无所知。这时一个戴着一顶尖角三角帽的，老于世故，自以为是的老绅士从众人中挤过来，在凡·温克尔跟前站住。一只手插在腰间，另一只手撑住拐杖；他的尖锐的眼光和帽子上的尖角似乎刺向吕伯的灵魂。他严肃地问：

“为什么你带了枪，背后跟着一帮人来参加选举？你是否要在村上煽动暴动？”

“啊，阁下，”吕伯几乎绝望地回答说，“我是个默默无闻的穷人，我是本地人，我是国王的忠诚臣民，愿上帝保佑国王！”

“他是保王党人！一个间谍！一个逃亡者！把他轰出去！”

那个戴着三角帽的，自以为是的人费了好大气力才维持住秩序。他严肃地皱起眉头，再次盘问这个谁也不认得的罪犯，问他来干什么，要找谁。可怜的吕伯低声下气他说他不是前来捣乱的，他只是来找他的邻居，以前他们住在这个饭店附近。

“好吧，他们是谁？说出他们的姓名。”

吕伯想了一会儿，问道：

“尼古拉斯·凡赛尔在哪里？”

人们沉默了一下。一个老人尖声尖气地说：

“尼古拉斯·凡赛尔？他已经死了18年！坟地里本来有个木制十字架，是为他做的。现在也腐烂掉了。”

“布朗·屠契尔呢？”

“噢，战争一开始他就当了兵。有人说他在攻打石岬时阵亡了；又有人说他在安东尼岬的一场暴风雨中淹死了。我不知道他究竟怎样死的，但是他

再也没有回来。”

“学校老师凡·布曼尔呢？”

“他也参战了，成了民兵将军，现在进了国会。”

吕伯听到他的朋友们这些令人伤心的变化，发现只剩下自己孤单单的一个人，心情十分沉重。人们对他每个问题的回答都使他惊讶不止；时间已经相隔很长很长了，他对许多事无法理解——战争，国会，石岬。他再也没有勇气问关于别的朋友的事。他绝望地哭出声来：

“难道这里没有人知道吕伯·凡·温克尔吗？”

“啊，吕伯·凡·温克尔！他就靠在那边的树上。”

吕伯看见一个小伙子，和他到山里去以前的相貌长得一模一样，看来是同样懒惰，同样衣衫褴褛。吕伯现在是完全糊涂了。他连自己也不信了，不知道自己是吕伯，还是别的什么人。正在他昏头昏脑的时候，那个戴三角帽的人又问他，要他说出他是谁，他的姓名是什么。

“天知道！”他叫道，他真是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我不是我自己。我变成了另一个人。那边的我——不——一定是什么人冒充我。昨天晚上我还是我，但是我在山上睡了一觉；他们把我的枪换了，每样东西都变了样，我就变了样。我说不出我姓甚名谁，说不出我是谁！”

旁观者面面相觑。他们点点头，眨眨眼，用手指敲脑袋。有人低声说去拿枪，防止这个老家伙干坏事。那个戴三角帽的自以为是的人听到这一建议，马上溜了出去。正在千钧一发之际，一个生气勃勃的，秀美的妇女挤过人群，想看看这个长着灰白胡子的老人。她怀中抱着一个圆胖的小孩。小孩看到吕伯的长相，哇哇地哭了起来。

“别作声，吕伯！”她说道，“别作声，小乖乖！老人不会伤害你的！”孩子的名字，妇女的相貌以及她的声音勾起吕伯一连串的记忆。

“好太太，你的名字是什么？”他问道。

“裘迪丝·加敦纳。”

“你父亲叫什么？”

“啊，可怜的人！他叫吕伯·凡·温克尔。20年前他带了枝枪离开了家，从此人们再也没有听到过他。他的狗独自回来了。谁也不知道他是自杀了，还是给印第安人抓去了。那时我还是个小女孩。”

吕伯只有另外一个问题要问，他颤抖地问道：

“你的母亲在哪里？”

“啊，她不久前死去。她向一个新英格兰的小贩发火时，爆了一根血管。”

这个消息至少给了他一点点安慰。老实的吕伯再也憋不住了。他抱住女儿和女儿的孩子。

“我是你的父亲！”他大声说道，“以前是年轻的吕伯·凡·温克尔——现在是老吕伯·凡·温克尔！难道没有人认得我？”

大家站着发呆。一个老妇人摇摇晃晃地从人群里走出来，一手抚着额头，仔细地端详吕伯的脸，过了一会儿她叫道：

“是真的！他是吕伯·凡·温克尔——这真是他！老邻居，欢迎你回家！唉，这20年你到哪里去了？”

吕伯很快讲了他的故事。对他来说，20年只是一个晚上。邻居们听得目瞪口呆。有些人互相眨眼睛，用舌头顶起腮帮子做怪像。那个戴着三角帽，自以为是的人在大家平息下来以后，重新回到原地站着，把翘起的嘴巴两角

放松下来，摇摇脑袋——所有在场的人也跟着他摇摇脑袋。

大家决定听听年老的彼得·凡·东克的意见。他正从街那头慢慢踱过来。他是一个同名的历史学家的后裔，那个历史学家写了一本关于殖民地的最早历史的书。彼得是村上最老的居民，对于邻近地区的新奇事情和当地的传统了如指掌。他一下子就认出了吕伯，并且很令人信服地证实了吕伯的故事。他向大家肯定地说，根据他的祖先，那个历史学家的说法，卡茨基尔山上常常有一些奇怪的人出现——那个发现这条河流和这一地区的亨特里克·哈德逊和他的水手们被允许每隔20年回来看看他们发现的地方，保护这条以哈德逊命名的河流——彼得·凡·东克的父亲曾经见到过他们穿着古老的荷兰服装在山谷里玩九柱戏——彼得自己在一个夏天的下午听到像雷声一样响亮的滚球的声音。

长话短说，大家散开了，重新回去干和选举有关的事。吕伯的女儿把他带回家，和她住在一起。她有一个温馨的，布置得很好的家；丈夫是一个长得结实，生性快乐的农夫。这个农夫年幼的时候常常爬在吕伯的背上。至于吕伯的儿子和他的继承人，可以说是吕伯的翻版，他就是那个靠在树上的年轻人，他受人雇佣，在田里干活。但是他秉承父亲的习性，样样活动都参加，就是不务正业。

现在吕伯又恢复了散步和以前的爱好。不久，他找到了许多过去的老朋友，虽然大家由于岁月的创伤都变得不如从前了。他喜欢在年轻人中交新朋友。他很快得到他们的爱戴。

他在家无事可做，并且他已经到了无所事事而不感到内疚的快乐年纪，他再次坐在酒店外边的板凳上。村里的人尊敬他，把他看作村里的元老之一，“战前”日子的活历史书。他过了很久才跟得上村里人谈话的内容，明白在他昏昏沉沉睡过去的那段时间里的种种奇怪的事——革命战争是怎样发生的——美国是怎样摆脱英国束缚的——他是怎样从乔治三世陛下的臣民变成美国的一个自由公民的。说真的，吕伯不是个政治家。国家和帝国的变化对他不产生丝毫影响；但是他曾经长期在一种专制统治下呻吟过——受老婆的管辖。现在这一统治结束了——他总算出了头，摆脱了婚姻的枷锁，可以自由地进进出出，再也不必害怕凡·温克尔太太的压制了。当人们提到他太太的名字时，他总是摇摇头，耸耸肩膀，抬起眼睛——这可以解释成他听天由命，或者是他为已得到的解放而表示高兴。

他总是对每个到杜立德先生饭店来的陌生人讲他的故事。首先人们注意到，他每次讲故事，总要更改一些情节——毫无疑问，这是由于他刚刚睡醒。最后故事就成了我以上所说的样子。村里的男女老幼都背得出这个故事。有些人总是怀疑故事的真实性，他们说吕伯是疯了。但是荷兰居民中的老人几乎异口同声他说故事是真正发生的事。即使到了今天，他们在夏天下午听到卡茨基尔山上的打雷声，他们总是会说亨特里克和他的水手们又在玩九柱戏了。山村附近怕老婆的丈夫们感到日子难以度过时，总是希望能尝尝使吕伯·凡·温克尔昏昏入睡的酒。

路金 译

父亲大闹村镇

克莱伦斯·戴

父亲常常说乡下生活最不光彩的事是小村镇买卖人的低效率和懒散。父亲说他原先以为他们对买卖有兴趣，所以他们开了店，投了资。但是，不，他们开了店，什么也不做，只是聊大天，睡大觉。他们对文明生活毫无兴趣。也许，他们从来没有听说过文明生活。父亲说如果他去非洲草原，或者去北极冻土带野营，他在生活上一定会有些不方便，他会努力不去理会它们。但是，为什么出纽约才 20 英里，他竟然生活在蛮荒世界里？

父亲说这句话的时候，总是想起了冰。父亲一生当中，每餐在他的碟子旁边，一定要有一杯冰水，否则他一天也过不下去。家在城里的时候，做到这一点毫无困难。餐具柜上整天搁着一只银制的盛冰水的大水罐。父亲在家的時候，水罐外边总是结着一层霜。父亲到办公室去，有时冰融化了，水也变热了，但是这种事在晚上，或者在星期天决不容许发生，因为父亲时时可能要喝水。他说他爱喝水；他对我们说水是大自然给我们最好的礼物之一。但是他说像大自然的别的礼物一样，喝水要有适当的方式，否则不宜人们吸收。而最正确的喝水方法就是喝冰冷的水。

喝各种不同的酒，酒必须有不同的温度，这一点比喝水更为重要。而且酒的温度不能变化。父亲说，文明人每餐必须喝酒。懂得这一点基本常识的人决不会把酒藏在热的地下室里。母亲认为这是父亲的怪念头。她说父亲过分挑剔。她问父亲，那些住在公寓里，没有地下室的人怎么办？父亲回答说，文明人不会住在公寓里。

父亲在乡下度过的头几个夏天中，有一年，他在离纽约不远，哈德逊河边的欧文敦租了一幢备有家具的房子。房子周围有花园，一个马厩，一、两英亩树林。父亲把全家安排在那里住，但却总是忧心忡忡。他每天早餐后，搭乘 8 点 10 分的火车去纽约，5、6 点钟回家，总是带些我们和他都需要的东西，例如从城里买一篮子桃子，或者一袋他自己喜爱的新鲜的咖啡。

我们一直平安无事，直等到 8 月里有一天送冰的人没有来。那天天气很热，那人和他的马都疲惫不堪。何况他不愿到我家来，因为我们的房子高，在山冈顶上。他事后说那一天他不愿让他的马拉着巨大的冰车，为了五角钱的冰爬上又陡又峭的路。此外，他的冰全都融化了，融化的冰打湿了他一身衣裳。他还有四五种冠冕堂皇的理由。所以他没有来。

父亲在城里。家里的人手足无措地等待着，想不出究竟出了什么事。我们习惯城里有规律的、有板有眼的生活。送冰的人不来，真是不可思议。我们吃午餐时就谈论这件事。母亲说送冰的人一来，她就要训斥他一顿。午饭过了一个小时，送冰的人还没有来。母亲焦虑不安，不知道父亲会怎么说。她决定派人到村里去。

当然，那时没有电话，也没有汽车。她尽力不去使用那匹马，因为一周来它干得挺累，但是这是紧要关头。她把马车夫摩根叫来，要他备好双轮轻便马车。

一辆巨大的英国式双轮马车来到了。我们两个男孩和马车夫出发，我们头上夏日炎炎。沉重的挽具磨擦着布朗尼的皮毛，它身上出着粘糊糊的汗水。摩根板着脸。我们孩子们在他身边，他不能脱掉硬绷绷的黑帽子，解开他厚厚的、有衬里的外套。对他来说，更糟糕的是，他不能停下来，到酒吧去喝

一杯。这就是母亲为什么差我们和他一同去，他也知道这一点。

过了一会儿，我们到了小镇。我走进煤炭和冰块商店。一个精瘦结实的老店员正在一个角落里打瞌睡。他的椅子朝后翘起，下巴顶着衬衣邈邈的前胸。我们把他唤醒。我告诉他我们家里的危机。

他不情愿地听着。我说完后，他说天气实在太热。

我等着他。他吐了口痰。他说他不知道他能够做什么，因为冰库的门锁着。

我诚恳地跟他解释，告诉他要冰的是姓戴的，要赶快想办法。

他在抽屉里摸索了一会儿，找到了他的嚼烟。他说：“行，小伙子，我会想想办法。”

我对他千恩万谢，好像一切事情已经安排妥当。我走到马车旁边。套在布朗尼身上的缰绳已经松开。布朗尼耷拉着脑袋。它全身湿漉漉的。如果它驾的是四轮轻便马车，样子也许不会这样糟，但是一匹垂头丧气的马套着二人背靠背坐的双轮马车实在寒碜。此外，摩根也不见了，不久，他出现了，从街一头的一扇边门出来，一边走一边扣上他的外套，但是他的帽子歪戴着。他的模样比那匹马还难看。

我们又把缰绳套在马的头上，慢吞吞地回家去。车后吹起微微的热风，一路扬着尘土。在山冈下，我们孩子们跳下车来，以便减轻布朗尼的负担。我们再次松开缰绳，布朗尼费力地把笨重的车辆拖上山冈。

母亲正坐在门廊里。我说冰块马上会送到。

我们等着。

这是一个漫长的下午。

5点钟，布朗尼又被套上了车。马车夫和我重新来到镇上。我们要等父亲乘的火车。我们还要把坏消息告诉他，他今晚将没有冰水，也没有任何办法来冷却他的莱茵酒。

乡镇仍然像往常一样地死气沉沉。当父亲抵达后，听到所发生的一切，他说一定要把大家闹醒。他跟我说他在办公室过了长长的、窝囊的一天。城里比撒哈拉沙漠还要热，他几乎要彻底垮了。但是如果任何送冰的人认为自己可以恣意妄为，他，我的父亲，将把这个该死的人的脖子扭下来。他大踏步地闯进煤炭和冰块公司。

他出来的时候，那个店员紧跟着他。店员的帽子已经戴上，千方百计地请父亲息怒。他保证如果他找不到驾车的，他将亲自驾送冰车，把我们要的冰块统统送来，而且用不了一个小时。

父亲说，“一个小时内不行，你必须更快些。”

店员有点憋不住气了。他说他必须先到的马厩，亲自套上马，还得找人把冰块从冰库里吊出来。他说已经快吃晚饭了，他对这种工作缺乏经验。他这样答允纯粹是为了讨好父亲。他是为了表示友好。

父亲说如果他要表示友好，他必须越快越好，因为他不能忍受这一切。他不懂，冰块公司居然会干出这种事来，究竟是什么意思。

店员说这不是他的过失，可不是吗？这是驾车的人的过失。

这种遁词当然很拙劣，因为父亲再次被激怒。他说，他不管是谁的过失。错误人人有份。

他需要的是冰块，而且是大量的冰块，冰要在晚饭时准时送到。这时已经围了一些人，他们钦佩地听着。父亲向店员挥舞着手指，说他6点半吃晚

饭。

店员蹒跚地走到马厩去套马。父亲看他拐过弯才作罢。

接着，大踏步地走进肉店，后面跟了一群人。

过了将近一刻钟，卖肉的和他的助手走了出来。他们不太情愿地把一件棺材样的东西搬了出来，东西外边裹了一块防雨布。里面是一大块冰块。

父亲跳上车，坐在前面驾车的位置上，我坐在父亲旁边。他拿起缰绳。我们驾车出发，车夫坐在后座，背靠着我们的背，小腿夹住冰块，防止它滑溜下来。父亲沿着大路驾车，过不了几家店面，在一家小小的家具设备商店门前把车停住，走下车来。

这一次我跟随他走进商店。我不想错过机会，看父亲怎样和人们打交道。父亲一开始便说要看店主所有的冰柜。只有几只冰柜。父亲挑了店里一只最大的冰柜。然后，当买卖看来已经成交，这笔飞来的横财使店主满脸堆上了笑容时，父亲说他买这只冰柜要有两个条件。

第一个条件是冰柜必须在晚餐前送到。是的，现在马上送。店主一再解释这不可能办到，他保证第二天早上送来。父亲说不行。第二天早上他不要，他马上就要。他补充说他6点半吃晚饭，不能白白浪费时间了。

店主让了步。

第二个条件是斩钉截铁提出来的，使店主大吃一惊。父亲宣布，送来的冰柜里面必须装满冰块。

店主说他干的不是卖冰的行当。

父亲说：“好吧，我也不要冰柜了。”

店主不放松半点地说那是一个极好的冰柜。父亲说了一番话。那是我们在家经常听到的话。他指责乡镇商人懒散疲沓。他越说越激动，话越来越尖刻，声音越来越大。他最后说，“冰柜里没有冰，对人有什么用。如果你没有事业心，没有魄力把你那些见鬼的货物卖给顾客，让他们收到货物后马上能使用，那末，你最好还是关上你的店门，结束你的买卖。你干的不是卖冰的行当，是吗？你根本不配做买卖！”父亲大踏步地走出商店。

正当父亲登上马车的时候，店主追到外边，着急地大声说：“好吧，戴先生，我会把冰装满冰柜，马上给你送来。”

父亲飞速驾着马车回家。雷声隆隆，大雨即将倾盆而下。布朗尼因此振作精神，也许父亲把自己强盛的精力传给了它一部分。可怜的布朗尼再次爬陡坡的时候，确实需要这种新的力量。我在山冈下跳下了车。我走在车后，看到摩根费劲地找一个恰当的姿势坐在车上，双臂交叉，两条腿紧夹着冰块。大冰块不断地往座位下滑，随时随地会掉下马车去。冰块一路碰撞他的小腿。他的两条小腿一定冻僵了。

马车在家门口停下，父亲还在车上坐了一会儿。这时，摩根、女仆和我又拉又推，搬动冰块。我们早已把防雨布拿掉，把它扔在草地上。不久，摩根卸下了马具，急匆匆地擦干马的身体，跑到我们孩子这里，帮助我们敲碎冰块。他把敲下的冰块推到后门，把冰柜塞满了冰块。父亲这时正在换装，准备吃晚饭。

这时母亲已经平静下来。莱茵酒正在冷却。“酒不要冰得太冷，”父亲大声说。

然后，送冰的人来到了。

那个老店员和他同来，像是警察押送着犯人。母亲出来见他们，当场狠

狠地训斥了送冰的人。一天以来他早就该受这顿教训了。

店员问我们需要多少冰。母亲说她现在一块冰都不要了，戴先生已经带了冰回家，冰柜里再也搁不进冰块了。

送冰的瞧瞧店员。店员想说话，但是他没吭一声。

父亲从窗子里伸出头来说：“维尼，要 100 磅，还有一只冰柜马上会送到。”

一大块 100 磅重的冰块搬进屋里，被放进洗衣桶。女仆在冰块上盖上雨布。送冰的货车这才离去。

正当我们坐下准备进晚餐的时刻，新冰柜送到了，盛满了冰。

母亲发脾气了。她生气地说：“嗨，克莱拉！现在我们怎么打发洗衣桶里的大冰块？”

父亲笑出声来。

母亲说他对家务事一窍不通。母亲和女仆一起走到洗衣间去处理这件事。大雨终于哗啦啦地倾注下来。我们男孩们跑上楼去关窗子。

父亲已经心平气和。他晚饭吃得很好。在门廊里喝了仆人送上的咖啡和白兰地。这时暴风雨停止了。父亲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吸进芬芳的空气，然后抽起雪茄烟。

“克莱伦斯，”父亲说，“关于这件事，所罗门国王说得好：‘不管你的手想做什么事，你就放开手去干。’”

母亲把我叫了进去。“那块雨布是谁的？”她焦虑地问道，“凯蒂在雨布上捅了个窟窿。”

这时，我听见父亲在门外拱廊里得意洋洋地说：“我就是喜欢多多的冰。”

路金编译

咆哮营的“好运”

布莱特·哈特

咆哮营地上熙熙攘攘。全营地的人集合在森林里一间简陋的小屋前面。人们低声说着话。一个妇女的名字经常被提到。这是营地上人们都熟悉的名字——“茄洛奇·莎尔”。

也许越少提到她越好。她是一个粗俗的，甚至可能是一个罪孽深重的女子。但是她是咆哮营地上唯一的女人，她这会儿要生产了，迫切需要另外一个妇女的帮助。也许为了抵消她一部分的罪过，她必须吃苦吧。当她最需要女性的温柔和关心的时候，她周围只有些男人。然而，还是有几个旁观者被她所受的痛苦所感动。桑狄·蒂普顿认为莎尔“太倒霉”了。此外，她这种情况也十分罕见。在咆哮营地，死亡并不少见，但是一个生命的诞生倒是件新鲜事。往往人们从营地上消失后，就再也不可能回来。但是这是第一次有人在这里出生。这就是为什么人们这般兴奋。

“你进去吧，斯顿比，”一个叫做“肯塔基”的公民对另外一个男人说，“进去吧！看看你能帮什么忙。你对许多事情都在行。”

也许人们选择得对。斯顿比曾经当过两个家庭的家长。在屋外的群众异口同声地推选斯顿比。斯顿比很识相地接受了大家的决定。“接生婆”走了进去，关上了门，营地上的人在屋外守着，抽着烟，等待结果。

约摸有100个男人围集在那里。他们中间有一两个人是逃犯，有几个曾经是罪犯，所有的人都是亡命徒。从外表上看，人们无法知道他们过去的所作所为。最大的流氓也有一副诚实的脸和一头金色的头发。赌徒奥克赫斯特带有哈姆雷特的忧郁神情，整天若有所思。他是最冷酷，最勇敢的人，但是他的声音却十分柔和动听。

坐在小屋周围的人们从外表看上去就是这样。营地的位置在山谷里，在两座山头和一条河的中间。

点燃着的松树枝的熊熊火焰给聚集着的人们增添了几分友好的气氛。有三到五起人打起赌来，认为“莎尔会挺过来”，孩子也能活下来。正当人们吵吵嚷嚷，争执不下的时候，从门里传出一声叫喊声，营地上的人都屏息静听，接着就是一阵比劈啪响的篝火声更为响亮的婴儿哭声。

人们一齐跳了起来！有人建议放一阵排枪；但是由于考虑到母亲的身体情况，没有这样做，他们只放了几枪。由于营地上接生的手术不高明，或者因为别的原因，茄洛奇·莎尔正气息奄奄。过了不到一小时，她便永远离开了咆哮营地。

茄洛奇·莎尔的死亡并没有使这些男人们多么难过，只是孩子的未来怎么办？“他能活下来吗？”人们问斯顿比。回答是模棱两可的。营地上和莎尔同一性别和同样处于哺乳情况的生物是一头驴子。有人对是否合适用它来哺乳表示怀疑，但是试验还是进行了。

这些事情花费了约摸一个小时。当这些事安排妥当以后，门打开了，早已排成队的、焦急的男子们踏进房间。在躺着母亲尸体的一个低矮的架子旁边放着一张桌子。桌子上搁着一只木盒子，盒子里是穿着红色法兰绒小衣裳的新生儿，营地上的新客人。盒子旁边放着一只帽子。它的用处很明显。

“先生们，”斯顿比说，“请先生们从前门进来，绕过桌子，然后从后门出去。如果有人愿意给孤儿什么东西，请放在帽子里。”

第一个进来的人戴着帽子。但是，他环视了一下室内的气氛，便把帽子脱下。他为第二个人树立了榜样。队伍一边前进，一边听见人们的议论——这些评论似乎是对着斯顿比而发的。

“难道这就是他吗？”

“一个非常小的孩子。”

“一点血色也没有。”

人们的捐献也十分有特色：一个银制的烟草盒；一把手枪；一块金币；一块绣得十分美丽的女人用的手帕；一枚宝石戒指；一本圣经；一块金子打成的踢马刺；一只银制茶匙（我遗憾地说，茶匙上的名字缩写却不是馈赠者的）；一张面值五英镑的英国银行钞票；还有大约价值 200 美元的金银钱币。在这一过程中斯顿比一声不吭地站在那里，像他左边的死者那样地毫无表情。只有一件事打破了这奇怪队伍的沉默与单调。当肯塔基弯下腰，好奇地朝盆子里望的时候，孩子转过身来，在一阵痛感中，抓住了肯塔基的一只手指，抓了一会儿工夫。肯塔基露出一副憨态，手足无措。

“这个小毛孩子，”他说道，带着比他似乎可能表达的更温柔、更体贴的表情。他走出门口的时候，把被婴孩握过的手指和别的手指稍稍分开，好奇地端详着。他看起来很高兴地一遍又一遍说：“小乖乖。”“他玩了我的指头，”他对蒂普顿说，“这个小乖乖！”营地上的人到 4 点钟才回去睡觉。小屋里传出灯光，守灵者正在那里守夜。斯顿比那天晚上没有睡。肯塔基也没有睡。他喝了很多酒，见人便说小乖乖抓过他的手指。人们入睡以后，他走到河边，大声吹口哨。然后，他朝小屋走去，仍吹着口哨。他在一棵大树前站下，转过身来，再次从小屋前走过。走到河堤的半路上，他又停下，回转身子，去敲小屋的门。开门的是斯顿比。

“孩子怎么样？”肯塔基问道，一面朝木盆子方向看去。

“很好！”斯顿比回答说。

“有什么新鲜事？”

“沿有”

于是沉静片刻——真是叫人尴尬的片刻——斯顿比老是把着门口，不邀他进屋。

第二天安葬了茄洛奇·莎尔后，全营地的人郑重其事地开了一次会，讨论孩子怎么办。

全体热烈地一致决议要收养他。但是紧接着是一场争论：怎样喂养孩子。蒂普顿建议把孩子送到 40 英里外的红狗镇，那里他能得到妇女的照管。但是这一不走运的建议，很快遭到大家猛烈反对。事情很清楚，谁也不愿意离开孩子。

“此外，”汤姆·泰特说，“红狗镇的那帮家伙会把孩子调包。”像别的地方一样。咆哮营地上的人总认为其它地方的人不诚实。

请一个奶妈来营地的建议也被反对掉了。大家振振有辞地说，有品德的妇女决不会来咆哮营地安家的。而且说话的人还说他们不需要女人来。斯顿比默不作声。但是当人们问到他的时候，他说他和“吉米”（那头驴子）能够喂养好孩子。这个异想天开的，不求助于人的，英雄的计划受到大家欢迎。斯顿比得到大家的支持。他们派人到萨克利门托去买了一些东西。“听着，”保管财务的人说，他拿了一袋金粉给邮递员，“要买最好的，不要吝惜钱。”

说来也怪，孩子日益长大。也许山谷的气候弥补了失去母亲的缺陷。大

自然用她宽阔的胸怀哺乳这个孩子。“我和那头驴子，”斯顿比会说，“是他的父母！”

孩子满月那天，给他起个名字看来是刻不容缓的事了。过去人们总是叫他“小乖乖”，“斯顿比的那个男孩子”。但是这两个名字都不令人满意，最后由于别的原因干脆被取消了。赌徒和冒险家一般都很迷信。一天奥克赫斯特说孩子给咆哮营地带来了“好运”。的确最近一段时间大家都很顺利。大家一致同意让他姓“好运”。为了方便，还给他取了个名，叫做汤米。大家没有提起他的母亲，也不知道他父亲是谁。“就叫他‘好运’吧，”有点哲人味的奥克赫斯特说道。于是选定了一个日子为孩子命名。一个“波士顿”人主持仪式。唱诗班也是事先训练了的。桑狄·蒂普顿当教父。队伍奏着乐，举着旗，来到森林中，孩子被安放在一个临时搭起的祭坛前。这时斯顿比走到大家前面。

“朋友们，我不想扫大伙儿的兴，”小矮个儿看看周围人的脸，“我敢肯定这件事有些不对头。如果要找一个教父的话，我看没有一个人比我更合适。”

斯顿比说完话，会场上没人吭一声。

“但是，”斯顿比利用没人反对的这个空当儿赶紧说，“我们今天是来参加命名仪式的，现在仪式立即开始。根据合众国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我给你起名为汤玛斯·好运；愿上帝保佑你。”

这是镇上第一次听到上帝这个名字。“汤米”像在基督教教堂里那样庄严肃穆地被命了名。

于是咆哮营地开始改变模样了。一种肉眼看不见的变化在这片土地上发生了。赠给“汤米·好运”——或者大家常叫的“好运”——的屋子首先发生了变化。它被整治得洁白干净。随后，保持小屋整洁变成了必须具备的条件。经常来斯顿比处看“好运成长得怎样了”的人喜欢这一变化。斯顿比对那些有幸获得抱抱“好运”的人，规定了一些必备的卫生条件。这可叫肯塔基难办了。但是在变化的影响下，他此后每天下午来这里，每次来都换上干净的衬衣，脸刮得亮光光的。道德和社会文明的规律也没有被忽视。汤米似乎整天不停地努力睡觉，人们不能打扰他。大喊大叫——这咆哮营地的名字的来由——在斯顿比小屋的周围被禁止。人们低声说话。抽烟时像印第安人那样老成持重。唱歌是被准许的，因为人们认为它有一种抚慰作用；一个英国水手从女王属下的澳大利亚殖民地学来的一支歌曲特别流行，因为它像一首催眠曲。约克抱着“好运”，像船晃荡一样地左右摇晃，样子特别动人。或者是由于约克的摇晃，或者由于歌特别长，这支催眠曲总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在这样的时候，人们躺在树林下面，沐浴在温和的夏日夕阳下，抽着烟斗，聆听着迷人的曲调。营地上的人明白了这就是欢乐。

在漫长的夏天，“好运”常常被抱到河边。那里男子们在淘金。孩子躺在铺在松树枝上边的毯子上，男人们在下边的沟里工作。有人还在孩子躺卧的地方放了鲜花，把周围打扮得漂漂亮亮。人们突然感觉到在这种细枝末节的小事里包蕴着美。过去他们长时期漫不经心地早已把美践踏在脚下。树林和山冈赐给小汤米无穷宝藏，它们都要“为小汤米效劳”。这真是奇妙极了。他身边都是玩具，任何一个不是童话世界里的孩子拥有的玩具都没有像他那么多。大家希望汤米快乐。他看来很快活，但是他常常露出严肃的样子；他那双圆圆的灰色的眼睛似乎在冥思苦想。这使斯顿比有时感到不安。孩子总

是十分安静。人们常常互相谈论他聪明的故事。

“我刚刚爬上河岸，”肯塔基有一天这么说，“他手掌上有一只小鸟，他正对它说着话，他和小鸟自由自在，像好朋友一样。”

小鸟为他唱歌，松鼠对他说话，鲜花为他开放。大自然是他的奶妈和伙伴。

这是咆哮营地金色的夏天。男人们都很高兴，“好运”分享他们的快乐。他们找到了许多黄金。营地上的人小心地守护他们的权利，对陌生人十分警惕。他们不欢迎任何新移民；为了保持营地的安全，他们把山两边周围的土地全都买了下来。邮递员——他们是和外边世界的唯一联系——有时跟外面的人们讲起咆哮营地发生的事。他会说：

“咆哮营地那边有一条街道，比红狗镇任何一条街道都好。他们屋子周围开满了花，他们每天洗两次脸。但是他们对外边的人很凶，他们崇拜一个小孩子。”

随着营地一天天兴旺，人们要求把它建设得更好些。有人建议下一个春天建造一家旅馆，为了“好运”请一两家体面的人家过来住，“好运”也许会从女性那里得到教益。那些对女性的品德和用处持有强烈怀疑态度的男子汉们不得不作出让步。他们这样做只是出于对“好运”的爱。但是仍然有几个人反对。人们一直拖延了三个月才作出决定。少数人也让了步，但是他们仍希望会发生些什么事来阻止执行它。的确，事情就发生了。

1851年冬天将永远留在山脚下的人们的记忆中。内华达山脉被大雪覆盖，每条山溪都变成了河水；每条河水变成了大湖。红狗镇两度被水淹没。咆哮营地也受到警告。

“山洪曾经把黄金送进沟壑，”斯顿比说，“山洪也曾经淹没过这里，它还要再次淹没这里。”

那天晚上北叉河突然决口，大水淹没了咆哮营地所在的山谷。

在汹涌的山洪中，树被连根冲倒，黑夜和滚滚的洪水混在一起。在这种混乱情况下，没有办法集合散居各处的人们。天亮的时候，靠近河岸的斯顿比小屋不见了。在沟壑高处，他们找到了小屋不幸的主人的尸体；但是咆哮营地的骄傲、希望、欢乐和“好运”也不见了。四出寻找的人们个个怀着沉重的心情回到了营地。这时，他们听见岸边传来了呼声。

这是一艘从下游驶来的救生艇。他们说，他们从下游二英里处救起了一个男子和一个婴孩，两人都快断气了。有没有人认识他们，他们是否属于这里？

人们只要看一眼，就知道躺在那里的是肯塔基；他已经遍体鳞伤，但是他怀中依然紧紧抱着咆哮营地的“好运”。人们弯下腰来看这一对人，发现孩子身体已经冰冷，没有脉搏了。

“他死了。”一个人说。肯塔基张开眼睛。

“死了吗？”他用微弱的声音一再问。

“是的，天哪，你也快死了。”

垂死的肯塔基眼中露出一丝微笑。

“死吧，”他说了几遍，“他将把我带去。请告诉大家我和好运在一起。”

这个强壮的男子紧紧地抱着弱小的孩子，就像快淹死的人紧紧地抓着一根稻草。他们顺流飘向大河，从大河又冲向了不知名的大海。

路金 编译

汤姆大叔的小屋（节选）

哈·比·斯托

（在肯塔基州，奴隶制度没有南方其它各州残酷。那里的农活儿安静而有节奏地按季节进行，黑奴们的生活因此也相对合情合理一些，很少看见奴隶主对黑人的凶残迫害。然而，在黑奴的头顶上，仍悬有把他们当牲畜使唤和变卖的整个蓄奴制的阴影。

施尔比先生是个好心肠的白人，他对黑奴很仁慈。但大量投资失误之后，他落入了奴隶贩子黑利的手中，在黑利的威逼下，只好同意把他的两个黑奴转让给那残忍的贩奴人。这两个可怜的黑奴就是德高望重的汤姆大叔和年轻的混血姑娘伊莱扎的儿子，小哈利。）

伊莱扎逃出虎口

汤姆大叔的小木屋建造在主人的大宅旁边。屋前有片小园子，在汤姆大叔和克萝婶子的精心料理下，每年夏天园中都长满了草莓、木莓和各种水果蔬菜。

这天晚上，晚饭过后，在宅子里担任大厨师的克萝婶子吩咐其他仆人洗碗碟和清理厨房后，就回到自家的小屋里。她那黑红的、圆圆的脸庞在浆得笔挺的包头布下油亮发光，显出十分满足和安详的神气。她是个一流的厨子，而且打心眼儿里喜爱做饭。她会用玉米粉做出各式各样可口的糕饼，令其他那些稍稍逊色的厨师望尘莫及。

她和汤姆大叔的小屋里陈设十分简单。在屋子的一角里立着一张大床，上面罩有雪白的单子，床边铺了一块不小的地毯。屋子的另一角放有一张较简陋的备用床。壁炉上方的墙壁上有一幅华盛顿将军画像，还挂满了有关圣经故事的图片和印刷品。

汤姆大叔和克萝婶子的两个男孩坐在角落里的一张长凳上。他们长了一头羊毛般柔软和卷曲的黑发，黑色而水灵的大眼在胖乎乎的脸上闪闪发光。炉火前面摆了张桌子，虽然桌腿有些摇晃不稳，却覆盖着一方桌布，上面陈列了擦得又明又亮的杯盘。汤姆大叔坐在桌子跟前，他是施尔比先生最得力的奴仆，长得高大魁梧，浑身皮肤黝黑，那长着典型非洲人五官的面孔带着庄重、明理和慈祥的表情。他既显得质朴、卑微，又带有一种难以形容的自尊和高贵。这会儿，汤姆正聚精会神地在面前一块石板上一笔一划地写字。施尔比先生的儿子，13岁的乔治少爷是他的老师，看上去这小男孩对他的教师职责一丝不苟。

“那样写不对了，汤姆大叔，——别那样写。”他看见汤姆把g的尾巴向反面弯过去写成了q时，便急忙阻止道：“你写的是个q，看见吗？”

“是吗？”汤姆以十分敬仰的神情说。他望着小教员把石板上的q划掉，然后用笨拙的手指握住石笔又耐心地重写了一个g。

“他们要我回大宅去吃晚饭，”乔治说，“可我知道哪儿的饭更好吃。我愿意呆在这儿，克萝婶婶。”

“说得对，亲爱的，”克萝婶子回答说，一边把冒着热气的饼子往乔治

盘子上堆，“你知道你婶婶总把最好吃的东西留给你。”

乔治一边吃饼一边和汤姆移坐到壁炉旁有烟囱的角落里比较舒适的座位上。克萝婶子烤完一摞饼之后就抱起她的最小的娃娃，一会儿喂小的，一会儿照管那两个大些的孩子。那两个小淘气把饼拿到桌子下面去吃，还边吃边嬉闹，在桌子下面揪小娃娃的脚趾。

二

就在汤姆一家无忧无虑地吃晚餐时，主人的大宅里正进行着一桩拆散这幸福家庭的交易。奴贩子黑利和施尔比先生坐在饭厅的桌旁，桌上放着笔墨和纸张。施尔比先生忙着清点大摞的钞票，点完后，又交给奴贩子再点一遍。

“行了，”奴贩子说，“现在你可以在这契约上签字了。”

施尔比先生把卖奴契拉到面前，匆匆忙忙签上名字，就像一个人办了一件丢脸和可憎的事那样，把契约扔给了黑利。黑利把契约看了一遍，然后说：“成了，这桩买卖办完了。”他把一份文件交到施尔比手里，然后就站起身来离去。

那晚，施尔比先生回到卧室后，坐在扶手椅里看文件。施尔比太太正对镜子梳头。她随便问道：

“喂，亚瑟，今天和我们共进晚餐的那个人是谁？”

“他叫黑利，”施尔比先生回答说。他在椅子上不安地转动了一下身子，眼睛盯着手里的信。

“黑利！他是什么人？他来这儿干嘛？”

“呃，我邀他来的，我有事同他办理。”施尔比先生说。

“他是个奴贩子吗？”施尔比太太问道。她发觉丈夫脸上显出了尴尬的神色。

“唉，亲爱的，你怎么了？”施尔比抬起头来说。

“没什么——只是伊莱扎饭后来找过我，她哭个不停，忧心忡忡，说你同一个人贩子在打交道，听见那人向你出价要她的儿子！”

“她听见啦，嗯？”施尔比先生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手上捏着的那封信，却没发觉他把信拿倒了。

“我告诉伊莱扎，”施尔比太太一边梳头一边说，“她是个小傻瓜。我说你绝不会同那种人打交道。我了解你，你不会同意卖我们的仆人，特别不会卖给那么个家伙。”

“嗯，爱米丽，”她丈夫说，“我的确一直这么说也这么做的，但事实是我目前陷入了经济危机，必须要卖几个我的奴仆。”

“卖给那么个坏人！绝不可以！施尔比先生，你说这话不当真吧？”

“我很抱歉，”施尔比先生说，“我已同意把汤姆卖给他。”

“什么！我们的汤姆？——那么个善良，忠心耿耿的人！他从小就一心一意地服侍你！噢，施尔比先生！——而且，你已许诺过要给他自由——你和我不下 100 次地跟他这么说过。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我更不能相信你会卖掉小哈利，可怜的伊莱扎！”施尔比太太又伤心又气愤地说。

“唉，既然你想知道一切情况，让我来告诉你。我已经同意把汤姆和哈利卖给他。我不明白，你为什么那样看着我，就好像我是个怪物。我只不过做了每个奴隶主每天都在做的事而已。”

“但是，为什么偏偏挑选了这两个人？”施尔比太太追问，“而且，如果你要卖，为什么在这么多黑奴里非要卖他们？”

“因为他们可以带给我最高的收入——这就是为什么。我可以另选一个，如果你同意，那人也向我提过伊莱扎。”施尔比说。

“这个混蛋！”施尔比太太气愤地骂道。

“可我没有同意——我考虑到了你的感情，我没肯那么做。”

施尔比太太听到这些话后情绪十分激动，她用双手托住脸，发出了一阵呻吟：“噢，蓄奴制！——这真是个悲惨的事——它既是对奴隶的诅咒，也是对奴隶主的诅咒！我这个傻瓜还以为我可以在这个制度下做点力所能及的修正。蓄奴是可耻和邪恶的，我一直这么看，可我以为——我以为我用慈善和怜悯能使我的奴隶过得像自由人一样——我多么愚蠢啊！”

“怎么回事，太太，你这些话听起来就同那些废除奴隶制分子的思想无异了。”

三

施尔比夫妇丝毫没有料到，他们的这场谈话有一个偷听的人。

当施尔比太太告诉伊莱扎晚上已没事，她可以回家时，这混血妇女把自己藏在隔壁的屋里。她把耳朵紧贴在门缝上，听见了上面谈话的每个字。谈话结束后，伊莱扎脸色惨白，浑身颤抖着起身，偷偷回到自己屋里，望着床上沉睡的儿子，粉红色的小嘴半张着，两只小手从毯子里伸出来，脸上挂着一丝微笑。

“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小家伙！”伊莱扎说，“他们把你卖了！但你妈妈会救你！”

她一滴泪也没有，面对这种残酷的命运，她的心已冻结。她到抽斗里找出些孩子的衣物，打成个小包，用头巾捆在腰间。叫醒睡得很香的小儿子可不容易。最后他终于坐起来，手里玩着一个染得红红绿绿的玩具鹦鹉，等着妈妈戴上帽子，披好披肩。

“你上哪儿去，妈妈？”妈妈不回答小家伙，却把他抱下床，穿起小外套。然后她望着儿子的眼睛说：

“别出声，哈利，我们不能让他们听见。一个坏人要把哈利从妈妈这里夺走，可妈妈不让他这样做。妈妈给小哈利穿好外衣，戴上帽帽，然后同他一起逃走，这样那恶人就抓不住他了。”

说完这些话，她抱起儿子，打开通向外面的门，悄悄地溜出了大宅。这是个霜冻的晴朗的夜晚，寒夜的星空下伊莱扎用大披肩裹紧了怀里吓得一声不吭的孩子，向汤姆的小屋奔去。她轻轻敲着窗玻璃，汤姆手执刚点的蜡烛把门打开，望着面色憔悴，眼神发狂的女人。

“老天保佑你，伊莱扎，发生了什么事？你病了吗？”克萝婶子喊道。

“我要逃走……汤姆大叔和克萝婶婶……带着我的孩子……主人把他卖了！”

“卖了！”两个老人大吃一惊。

“是的，卖了他。”伊莱扎说，“我听主人对太太讲他卖了我的哈利和您。天一亮主人就躲出去，那人贩子就会来带走你们。”

汤姆站在那儿听着，两只手求助似地举向天空，两眼无光，就像在梦中。

最后，他好像终于明白了伊莱扎说的什么，跌坐在他的旧椅子上，把头深深地埋在两膝之间。

“上帝可怜我们吧！”克萝婶子说，“这不像是真的。汤姆做了什么对不起主人的事，要卖掉汤姆？”

“他什么错事也没做过……主人说他也不想卖，女主人——她一向对我们都很好——我听她替我们求情。但主人告诉她，他身负重债。那人威胁说要拿主人的房子和奴仆抵债。他说要不就卖这两个，要不就得把全体都卖掉。”

“老头子，”克萝婶子立刻对汤姆说，“你也走吧。难道你还在这儿乖乖地俯首就擒，让他们把你弄到那种虐待黑人，残忍又饥饿的地方去？快，我这就帮你打点衣物，你和伊莱扎一起走。”

汤姆慢慢抬起头来，忧伤但平静地环顾了四周，然后说：“不，不成——我不能逃。让伊莱扎走吧——这是她的权利。你没听见吗？如果不卖我，大家都要遭殃。我从来没有辜负主人的信任，还是让我一个人前去为好。主人会照顾你和这些可怜的——”

说到这里，他转身去看那床上露出的一个个黑卷毛脑袋，哽咽着说不下去了。他那双大手捂着脸，全身抽动着哭泣起来，大颗大颗的泪珠从他的指缝中落下来，掉在地板上。

“听着，”伊莱扎说，一边向门外走去，“我下午在地里看见我丈夫，他那边的主人很凶狠，所以他正在策划逃跑。我不能耽搁了，请你们捎个话给他，让他知道我为什么要这么做，告诉他我要努力向加拿大逃，并会不顾一切地争取在那边同他会面。”

说完这些话，伊莱扎流着泪，悄悄地抱着孩子离开了。

四

伊莱扎抱着孩子在林中飞奔。冻僵的大地在她脚下嘎吱作响。树枝的每一下颤动都带给她新的恐怖，她的脚步越发快起来，自己也讲不清从哪来了这股力量，手中的孩子全然不觉沉重。

孩子又睡着了。起初他因害怕而睁圆双眼，但他母亲一再安慰他说只要他不出声，就一定能得救。孩子两只胳膊紧紧搂住了她的脖子，悄悄地问道：

“妈妈，我不能睡着，是吗？”

“不，亲爱的，你要想睡就睡吧。”

“可是，妈妈，我睡着了，你不会让他们把我抓走吧？”

“不会，决不会！”他母亲坚决地回答，一双漆黑的眼珠子闪闪发光。

“你保证，妈妈？”

“是的，我保证。”那孩子的头慢慢依在母亲肩上，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农场的边界，小矮林子，——在昏暗中掠过去了。她迅速地向前走着，走过一个又一个熟悉的地方。最后，她来到离农场数里外的公路上。

她曾多次陪同太太到离俄亥俄河不远的T村去访友，所以对公路也很熟悉。她首先想到的就是渡这条河。过河之后怎么办，她可没有任何打算。她曾想万一路上遇见熟人，也没人会怀疑她是个逃奴，因为人人都知道她的太太为人慈善，待奴仆很好。再说，她是混血儿，皮肤几乎同白种人一样白，她的儿子也如此。如果不仔细看，很容易混过去，不受怀疑。中午时分，她

停在附近一个农舍休息了片刻，给自己和孩子买了些吃的。

那农舍的主妇心肠很好，似乎很高兴来了个可以说话的人。她听伊莱扎说要去朋友家住一周，便什么也没盘问。

在日落前一小时，她到达了俄亥俄河边的T村，此时她已非常疲惫，腿脚酸痛，但是逃走的信念丝毫没有动摇。她头一眼看见的是那条河，它横在伊莱扎和对岸自由的土地之间。

这是早春季节，河正涨水，翻着大浪。河上漂着巨大的冰块，它们被浪冲得左右摇晃。伊莱扎在河边站了一会儿，不知怎么才能渡过它。她转身向河岸上的一间酒店走去，想打听些情况。

老板娘正忙着准备晚餐。当她听见伊莱扎那甜蜜、忧伤的声音时，就停下来，手中还握着叉子。

“你有什么事？”她问。

“这附近有船摆渡到B——去吗？”伊莱扎打听。

“没有，的确没有！”女人说，“所有的船这个季节都停业了。”

伊莱扎的脸上露出失望和沮丧的表情，那女人心软了，她又问：

“你是不是想过河？——有人生病了？你看起来很着急呢。”

“我有个病重的孩子，”伊莱扎说，“我直到昨夜才听到这消息，我今天一直赶路，希望能从这儿摆渡过河。”

“唉，真不幸，”那女人说，“我得帮助你。所罗门！”她从窗口朝外面一座小黑房子喊了一声。一个男人，腰系一条皮围裙，出现在门口。

“嗨，我说，所罗，”女人说，“我们的邻居今夜运不运他的物品过河？”

“他会试试看能不能成功。”那男人回答。

“离这儿不远有个人，今晚要试着过河，他会来吃晚饭，所以你最好坐下，等待他。那个小家伙真可爱。”女人说着递给哈利一块点心。

但孩子因旅途疲乏，只是啼哭。

“可怜的孩子，我一路上紧催他，他不习惯走路。”伊莱扎说道。

“噢，把他带到这间屋里。”说着，那女人打开了一间小卧室的门，屋里有张舒适的床。伊莱扎把孩子放在床上，握着他的双手，看着他入了睡，而她自己却不敢休息片刻。她心里如火烧的，一想到追捕的人可能就要到来，她就急于往前赶路，她的一双眼睛一直盯着对岸的自由土地。

五

奴贩子听说伊莱扎带着孩子逃走，不禁怒火中烧，逼着施尔比先生为他备马，要率领人去追捕那可怜的女人。但是施尔比的黑奴们想尽了种种办法，千方百计拖延时间。

一个伶俐的黑人山姆在黑利的马鞍上埋了一个有尖角的小硬壳果，因此，不论多么轻的份量都会激恼那匹坐骑，并在它皮上留下伤口。黑利一跳上马背，马就把他掀下地来。黑奴们都奔过去，装出帮忙揪住马缰绳的样子，而实际上是进一步刺激那匹马飞奔开去。这样折腾了近三个小时，最后山姆才胜利地把马抓住，牵了回来。这时那马已十分疲劳，所以追捕速度又因此而不如人意。

如此这般，直到伊莱扎把孩子安置在小酒店里睡了三刻钟左右，追捕的人才终于来到了河边。伊莱扎正站在窗口望着河对岸，山姆第一个看见了她。

他装作帽子被风吹掉了，大喊了一声。伊莱扎听见喊叫，马上从窗口缩回黑暗处，追捕的人群就策马绕过窗口，向酒店前门走去。

伊莱扎浑身抽搐，就好像身上系了1000条性命。那间小屋有个旁门通向河边，她立即抱起儿子，向河上跑去。就在她跑下河岸的时候，黑利一眼就看见了她。他翻身上马，高声呼唤山姆和其他的奴仆去追赶，就像一只猎犬追赶一头鹿那样。伊莱扎不顾一切地奔到河边，后面追捕的人已跟上来了。她狂叫一声，就飞跃上了离河岸最近的一块浮冰上。河水翻滚着，冰块撞击，滚动，要不是被逼上绝路，没有任何一个清醒的人敢这样去做。追捕者都吓得大叫起来，他们双手向天上高举，看着伊莱扎在浮冰上跳跃。

大块的绿色的冰在伊莱扎的重量下吱吱发出裂响，她不敢在一块冰上多站一刻，就马上跃向另一块。冰块很滑，她好几次险些滑进水里，脚上的一双鞋也已失落，袜子划破了，脚上的伤口淌着鲜血，但她似乎什么也看不见，什么感觉也没有，她那双呆滞如梦的眼睛一个劲儿地盯着俄亥俄的那一边岸上，那是她唯一的活路。

一个男人在岸边看见了她，帮她爬上了河岸。

“你是个勇敢的女人，告诉我你是谁。”他喊道。

伊莱扎认出了这人的声音和面孔，原来他就是伊莱扎家乡附近的一个农场主。

“噢，西姆斯先生！——救我——请你一定要救我——把我藏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这人问，“这不是施尔比家的姑娘吗？”

“我的儿子——这个男孩——他把他卖了。那边追来的是他的新主人。”她说着指向肯塔基那岸，“噢，西姆斯先生，您也有个小儿子的。”

“是的，我也有儿子，”这人说着把伊莱扎拽上陡峭的河岸，“而且，你是个勇敢的姑娘，我喜欢勇敢的人。”

他们上岸后，西姆斯先生说：“我很愿意帮助你。但最好的办法是告诉你去哪儿。”他用手指着岸上村子里的一所高大的白房子，“去那所房子吧，他们是善良的人。在那里没有危险，他们会帮助你的。”

女人紧搂着孩子，告辞了西姆斯先生，向白房子走去。

不久之后，在主张废除奴隶制的白人朋友的地下交通站的帮助下，伊莱扎与逃出来的丈夫会合，终于逃到了加拿大，获得了自由。

汤姆大叔之死

—

汤姆大叔先被卖到路易斯安娜州圣·克莱尔先生的庄园上。圣·克莱尔死后，他落入了红河的植棉农场主雷格里手中。西蒙·雷格里是个极为凶残、没有人性的奴隶主。汤姆很快就明白了自己艰难、悲惨的处境。他本来就是勤劳、守规矩的黑奴，从不惹是生非，在这种恶劣的环境里他便越发检点，希望能逃避雷格里的迫害。

雷格里知道汤姆是个一流的农工，但心里不知为什么却特别憎恨他——可以说是邪恶之人对善良的一种本能的嫌恶。每当他对那些黑奴施暴时，他总感觉到汤姆那无声的谴责。而汤姆在奴仆中的威望又引起了雷格里的妒嫉。他买汤姆时，原计划让他做工头，但很快他就发觉汤姆做不到他希望的

那样凶狠。于是他决定逼迫汤姆按他的意志行事。

一天汤姆在棉田中干活，他身边一个女黑奴身体不适，浑身颤抖，步履艰难，几乎要跌倒在地。汤姆不声不响地走到她跟前，把自己摘的棉花抓出几把塞进那女人的棉花包里。

“噢，别这样，别这样！”那女人说，脸上露出了惊吓的神态，“这会给你我找来麻烦的。”

就在这时，监工萨姆波走过来，手里晃动着皮鞭，恶狠狠他说：“怎么回事，露茜，在偷懒？”说完就扬起那穿着沉重皮靴的脚向女黑奴踢去，又用鞭子抽打汤姆的脸。

汤姆不声不响地转身接着摘棉花，但那个女人却昏倒过去。

“我会让她醒过来的！”监工喊道，脸上露出狞笑，“我有比樟脑水更有效的清醒剂！”他从外套上取下一枚别针，用针尖戳进露茜的皮肉里。那女人呻吟着，挣扎着要爬起来。“起来，你这畜生，快干活，否则我就给你看点别的花样。”

露茜以一股意想不到的力量站了起来，开始拼命地摘棉花。

“再不许偷懒，”那监工说，“否则你就别想活过今晚。”

“我希望我现在就死去！”汤姆听见那女人说，“噢，上帝，你为什么不帮助我们？”

冒着极大的危险，汤姆又走到女人那里，把他包里的棉花全都倒给了露茜。

天黑以后，这群疲惫不堪的黑奴，头顶着棉花筐，到小棚屋里去过秤。雷格里在那儿，听那两个监工报告白天的情况。

“汤姆会惹出很多麻烦，他把自己摘的棉花放进露茜的筐里。接下去，他就该煽动黑人们起来造反了！”萨姆波报告说。

“这个黑鬼，他该吃点教训了，不是吗？”雷格里奸笑道，一边把一撮烟叶扔进嘴里嚼着。

汤姆走进来时，雷格里把他叫过去说：“听着，汤姆，我告诉过你，我把你买来不是只为干活用的。我要提拔你做工头，你不如今晚就开始上任。现在马上把露茜带到外面去鞭打一顿。”

“请原谅，”汤姆说，“我求求您不要让我做这件事。我没做过这种事，而且永远也做不了。”

“你学会了做许多以前没做过的事，不是吗？”雷格里边说边用鞭子抽打汤姆的脸，立刻，脸上的伤口涌出了鲜血。

“怎么样！”他停下来休息时问，“你还想说你做不了吗？”

“对，主人，”汤姆一边擦着脸上流下的血一边回答说，“我愿意日夜替你干活，只要有一口气就不停止。但是你让我干的事是错误的——我不会去做，——决不会做。”

汤姆的声音平稳，说得又很有礼貌，雷格里开始以为他被降服了，没想到他最后的两句话竟如此坚决，不免大吃一惊。旁边的黑人们都屏住呼吸，只有露茜不自禁地双手握在胸前喊出声：“我的上帝！”大家都紧张地等待即将降临的风暴。

雷格里显得很愚蠢地愣了一会才爆发出来：

“什么！你这混帐的黑畜生！居然敢评论我做的是错误的。我养的牲畜有哪一头对我干的事发表过意见？我决不允许！你以为你是什么人，是个

绅士吗？汤姆老爷？你说我打这女人是错的？”

“我是这么想的，老爷，”汤姆说，“这可怜人生着病，身体很虚弱，打她是很残忍的。我从不做这种事，也不会开始去做，老爷。如果你想杀死我，那就杀了我。但是要亲手折磨这里的任何一个人，我永远办不到。我宁可先死掉。”

雷格里气得全身发抖，那双绿眼睛杀气腾腾，连他的络腮胡子都气得卷了起来。但是，像野兽捕食时不马上杀死猎物一样，他努力控制住自己说：

“啊，这儿是一只虔诚的狗，来到我们这群罪人当中。多么神圣和伟大的人啊！听着，你这混蛋，你没读过《圣经》中主教导仆人们要服从主人吗？我难道不是你的主人？我为你付了1200美元，你难道不是属于我的？你的灵魂和肉体都属于我。”他说着，狠命踢了汤姆一脚。

尽管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汤姆忽然挺直腰，仰面朝向天堂，脸上的泪水和血混在一起不停地流下来。他大声说道：

“不！不！我的灵魂不是你的，老爷！你没有买去我的灵魂——你不可能买走它！不论你怎么折磨我，你也伤不了我的灵魂！”

“我伤不了？！”雷格里轻蔑地哼了一声，“我们等着瞧。萨姆波，金姆波，好好替我揍这条狗，让他这个月都好不了。”

那两个巨型的黑人抓住了汤姆。露茜吓得尖叫，其他的黑人都不自觉地跳了起来，他们看着汤姆毫不反抗地被他们拖了出去。

二

第二天，雷格里到汤姆的棚屋里来时，汤姆正遍体伤痕躺在垫子上。

“喂，我的孩子，”雷格里说，并且轻蔑地踢了汤姆一脚，“你感觉如何？我不是告诉你学乖些吗？”

汤姆一声不吭。

“给我起来，你这畜生！”雷格里说，又踢了一脚。

这对一个重伤的人是十分艰难的事。汤姆挣扎着坐起来时，雷格里在一旁哈哈大笑。

“你今天早晨怎么变得这么不灵活啦，汤姆？是感冒了吧！”

汤姆终于站了起来，面对着主人，他脸上一直没流露出什么表情。

雷格里上下打量他，然后说：

“我想你还没挨够，汤姆，你给我跪下，求我宽恕你昨晚的那些话。”

汤姆一动不动。

“跪下，你这条狗！”雷格里用马鞭抽打汤姆。

“雷格里老爷，我做不到你的要求，我只做我认为是对的事，不论发生什么，我都不会做凶残的事。”

“啊，你知道等着你的是什么吗？汤姆老爷，你对捆在树上，用慢火烧死，感觉如何？那不是令人很愉快吗？汤姆。”

“老爷，”汤姆说，“我知道你能做可怕的事，但是——”他双手合在胸前，“在你杀死了肉体后，你还能做什么呢？”

雷格里气得说不出话。汤姆就像个自由人，他用清晰、安详的声调说：

“雷格里老爷，你花钱买了我，我会做一个尽心尽力的仆人，我会把我的力气、时间和双手都用来为你服务。但是我的灵魂，我不会把它交给任何

凡夫俗子。我不怕死，我愿意早些死去。你可以鞭打我，饿我，烧我——这只能使我更快地去我希望去的天堂。”

“你死前，我非让你投降不可。”雷格里怒冲冲地说。

“你永远也做不到。”汤姆安静地回答。

“见你的鬼！”说着，雷格里一拳把汤姆打倒在地。

三

汤姆的伤离痊愈尚远，雷格里就逼迫他回到地里去做活。每天从地里拖着伤痛又疲惫不堪的身体回到小屋之后，汤姆就陷入无望的绝境。从前的宁静安定的心情已一去不复返了。起初，他以为还能有点时间读读《圣经》，可很快他就发现，一点空余时间都没有。在忙季，雷格里驱使他的黑奴们周末、周日都不停止地干活儿。对他来说只要能多卖棉花赚大钱，死掉几个黑人算不了啥。他可以花钱再去买奴隶。在挨打之后，汤姆下工时总是头昏目眩，倒在地上不能动弹，哪里谈得到读《圣经》。

一天晚上，他疲惫地坐在火炉旁，热着粗劣的晚饭，突然传来几声恶毒的笑声，他抬头望见雷格里站在对面。

“好啊，老伙计，”他说，“你该明白自己的错误了吧？我想我总算让你明白了这一点。”

汤姆不说话。

“你是个蠢货，”雷格里说，“我本想提拔你，你完全可能比萨姆波和金姆波混得更好，过上松快得多的日子，而且不用起早贪黑，还不会挨鞭子。不仅如此，你还会有行动自由和鞭答别人的权力，时不时地还能喝上威士忌。好了，汤姆，你该讲点道理了，好好跟着我，我会给你好处的。”

“不，老爷，”汤姆说，“我不会改变，我永远不会按你的愿望去做的。”

“你真是不可救药！”雷格里轻蔑地啐了口唾沫，用脚踢汤姆，又说，“没关系，我一定要整治你，让你折服——你瞧着吧！”说完，他就离去了。

汤姆坐着，失落无语地望着火。他不知坐了多久，当他站起身来的时候，他心里已十分明白，他毫无指望了。汤姆并不怕死，他决定把剩下不多的生命用来照顾需要他帮助的那些可怜的人。

天刚放晓，黑奴们一起下地时，瑟瑟发抖的人群中，汤姆显得特别镇定。他把头昂得高高的，没有任何力量能压服他了。雷格里，你可以试试你的力量。但是，自从那晚意识到自己的命运之后，他没有了希望，也就没有了惧怕和绝望。他安静地等待走向永远休息的那一天的到来。所有的人都注意到他面容上的变化。先前那种安详和欢快的神情又回到汤姆身上。

“汤姆中了什么魔啦？”雷格里对萨姆波说，“前不久他还垂头丧气，怎么忽然变得像个蟋蟀似的有精神儿了？”

“我不知道，老爷，也许他在打主意要逃跑吧。”

“我倒想叫他跑跑看，”雷格里狞笑着说，“对不对，萨姆波？”

“哈！哈！”那监工大笑，“那样的话，我们就可以看见他陷在泥沼里，被狗追得在树丛中乱窜。那一次我们抓住莫利时，我笑得直不起腰来，那些狗在我赶过去前差点把她撕成碎块。现在她身上还有疤痕呢。”

“她会带着那些疤痕去见阎王，”雷格里接着说，“萨姆波，你给我长点眼，如果他试图逃跑——你就抓住他。”

说这话时，雷格里正备马要去临近的一个城镇。他决定当天夜里回来时，去黑奴的棚区巡视一下。

这是个月光如水的美丽夜晚，地面上洒下了树影，夜空宁静肃穆。雷格里在离黑奴居住区不远处听见了有人唱歌，声音深沉，浑厚，很不平常。唱的是首老歌。听出是汤姆在唱歌时，雷格里对这老黑人更是充满了仇恨。他突然出现在汤姆面前，举起了鞭子喊道：

“你怎么敢此刻还唱歌？闭上你那张黑嘴，滚进屋去！”

“是，老爷。”汤姆轻快地答应着，站起身回屋。

雷格里被汤姆欢快的表现激怒了。他赶过去就拳脚相加揍起老黑人来。但不论他打得多狠，他只能伤害汤姆的身体。汤姆谦卑地立在那里，雷格里深感自己早已失去了对这黑奴的控制。

汤姆心里充满了对雷格里农场上受苦的可怜人的同情。他不声不响地帮助和鼓励着周围的兄弟姐妹们。寒冷的夜里，他把自己的破被拿去给病弱的妇女盖；在棉花地里，他冒着自己收工时交不出定量的危险，去帮助体力弱的黑奴摘棉花。逐渐地，大家都对他产生了由衷的尊敬。汤姆用他的人格力量影响着雷格里的奴隶们。在淡季开始后，黑奴们又有了周末假。他们自然地聚到汤姆的小屋里来听他讲话。雷格里不止一次来破坏和拆散他们。

有一天，雷格里的两个女奴逃跑了。离开之前，她们来劝汤姆一起走。但是，汤姆决心已下，他要同其他的可怜人一起留在农场上。

女奴的逃跑惹恼了雷格里，他想拿不反抗的汤姆出气，他知道老黑奴知晓了逃奴的计划，所以在追捕失败后就盘算着怎么收拾汤姆。但是汤姆是个值钱的奴隶，干活又好，这一考虑又使雷格里有所收敛，不愿一下子置汤姆于死地。

第二天，雷格里又带了爪牙和猎犬去追捕。他对自己说如果追捕成功，那很好，如果失败，他要找汤姆算帐，杀了他。

一天下来，他毫无收获。回到农场，雷格里吩咐金姆波去把汤姆带来。萨姆波和金姆波对汤姆也怀着仇恨，因为雷格里曾经想重用汤姆，把他们替换掉，所以一得到这个命令，金姆波迅速奔向汤姆的小屋。

汤姆听到雷格里带他前去的命令时，心里就有了不祥的感觉。他知道逃奴的全部计划及她们藏身的地方。但是他已做好了死的准备，他决不背叛逃跑的可怜人。

金姆波凶恶地抓住他把他拖到雷格里面前。一路上汤姆似乎没有去听金姆波的叫骂，他望着两边的树丛，奴隶们的棚屋，和他受过折磨的地方。他感到自己更坚定了。

“喂，汤姆！”雷格里说，走上前来，一把揪住汤姆的衣领，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你知道我已决心要杀死你吗？”

“你可能这么做，老爷。”汤姆说，十分平静。

“我就是要这么做，汤姆，”雷格里阴森他说，“除非你讲出两个女奴的情况。”

汤姆站着不说话。

“你听见了吗？”雷格里跺着脚吼叫着。

“我没什么好告诉你的，老爷。我可以死。”

雷格里把汤姆打倒在地，折磨了老黑人很久。在我们的国家里，每天在法律的眼皮底下发生着这些残酷的暴行，连教会也置若罔闻。

“他差不多报销了，老爷。”萨姆波说，连他也被汤姆的坚毅和忍耐力所动。

“不要停，接着打，直到他招认——打呀！”雷格里狂吠着。

汤姆睁开了眼睛，望着他主人说：“你这可怜的人！你还能做什么呢！”说罢他就昏过去了。

“我相信他是真完蛋了。”雷格里走上前去细看，“是的，他的嘴总算闭上，不再说话了。这也算是个安慰吧！”

但是，汤姆还没有死去。

四

两天以后，一个年轻绅士乘坐一辆轻便马车来到了雷格里的农场。他就是乔治·施尔比。在许多年里，乔治少爷已长大，他帮助父亲料理各种事务，父亲去世后，他想买回汤姆。通过很曲折的追查，终于了解到汤姆的下落，便急忙赶到红河农场来。

乔治被引到了雷格里的家，这奴贩子正在起居室中。

“我听说你从新奥尔良买过一个黑奴叫汤姆。他曾经是我父亲的家奴，我想知道有没有可能将他买回去。”乔治问道。

雷格里脸色阴沉沉地说：“不错，我的确买过这样一个家伙。他是条最可恶的老狗，鼓动我的黑鬼们逃跑，两个逃跑的女奴值1800美元。我追问他时，他一口承认是主谋，但不肯讲出她们的下落。我狠狠地收拾了他一顿。他现在正在努力要快点死掉，我可不知道他成功没有。”

“他在什么地方？”乔治喊起来，“让我见见他。”年轻人双颊涨红了，眼睛里闪着怒火，但他没多说任何话。

“他在自己的棚屋里。”一个给乔治牵马的小家伙告诉他说。

雷格里踢了孩子一脚，对他骂骂咧咧的。乔治不理睬他，转身向棚屋飞跑，汤姆已昏睡了两天。有时半夜里一两个黑人会偷偷来看望他。那些穷人没有什么东西给他——有时只是一杯冷水，但总是实心实意的。

乔治进到屋里，他头晕眩，直恶心。

“噢，亲爱的汤姆大叔！你醒醒——睁眼看看，我是乔治少爷——你的小主人乔治。你认识我吗？”

“乔治少爷！”汤姆说着睁开双眼，声音微弱地说，“乔治少爷？”他脸上显出不解的神情，慢慢地，他开始认出了这是谁。

“噢，天哪！这，这正是我想要的！他们没有忘记我，这让我的心感到温暖，现在，我可以死而无憾了。”

“你不会死！你不能死去，别这么想。我来买你回去，把你带回肯塔基的家。”乔治热切他说。

“不，乔治少爷，你太晚了，我最后的时刻已到来了。”

“别，你不能死，这会杀死我的！——想到你受的各种苦，我会受不了的。可怜的人！”

“不要叫我可怜的人，但是现在一切都过去了。噢，乔治少爷，我什么也没对他讲，我胜利了！”

乔治感到他说这话时用了全身的力量。他静静地坐着，汤姆抓住他的手接着说：“你别告诉克萝我的情形！——她会受不了的，可怜的人。只告诉

她你见着我了……还有我那几个可怜的孩子一想到他们我就心痛。把我的爱带给他们，少爷，还有好心的太太，还有家里的每个人。对他们说我爱他们。”

这时雷格里走到屋子门口往里张望，一副无所谓的样子，然后转过身离去。

“这个流氓，”乔治愤怒地骂道，“愿魔鬼给他应有的报应！”

就在这时，突然见到小少爷的喜悦给汤姆带来的一点力气消失了。他闭上眼睛，宽阔的胸膛急剧地起伏着，脸上显出一种庄重。几分钟后，他带着微笑，与世长辞了。

乔治在死者身边坐了很久，慢慢站起身来。他转过身，看见雷格里站在他身后。这个恶魔在这时出现真让乔治受不了，他只想尽量少同他说话，赶快离开这里。

乔治用眼睛盯着雷格里，指着死者说：“你从他身上已得到你要的一切了。我应该为这具尸体付你多少钱？我要把它带走。”

“我不卖死黑人，”雷格里尖刻地回答，“你爱把他埋在哪里，随你的便。”

乔治叫来几个黑人，帮他把汤姆大叔的尸体搬上了马车，用自己的斗篷仔细地将它裹好。在这过程中，雷格里一直在旁边吹口哨。临行前，乔治转身气愤地对雷格里说：

“我还没对你说我对这件可怕的事件的看法——这既不是合适的地点，我现在也没这个时间。但是汤姆无辜被害死是一桩谋杀案，我要去找地方法庭揭露你的罪行。”

“请便吧！”雷格里轻蔑地说，“我倒要看看你怎么办这件事，你有见证人吗？你如何证明是我杀了他？”

乔治明白他是有恃无恐的，黑人的性命一文不值。美国南方没有哪个法庭会受理这种案件。他转过身猛击雷格里一拳，把他打倒在地，然后驱车离去。

在一座山丘上的幽静的树林里，乔治埋葬了汤姆大叔，并用绿草皮覆盖在他的坟头上。然后他跪在坟前说：

“我起誓，从这一刻起，我要全力为推翻这片土地上令人诅咒的蓄奴制度而奋斗！”

依青 译

汤姆·索亚历险记（节选）

马克·吐温

寻找宝藏

每一个长得健全的男孩，在他一生中，总有那么个时期会产生一种强烈的欲望，想要到什么地方去挖掘一下埋藏的财宝。这种欲望突然有一天降临到汤姆的心头上。他奔出去找乔·哈波，没找到；接着又去找本·罗杰斯，可他也去钓鱼了。没多久他遇到了杀手哈克·费恩。他倒是没事。汤姆把他带到一个没人的地方，向他吐露了这桩事情，哈克很愿意。对于能玩得尽兴又不花钱的冒险事情，哈克总是乐于干的。因为他有的是用不完的时间，正让他发愁呢，再说那种时间又不是钱。“我们到哪里去挖呢？”哈克问道。

“嗨，差不多什么地方都可以。”

“是吗，什么地方都埋着财宝？”

“那当然也不都是。财宝是藏在一些非常特殊的地方。哈克——有时埋在岛上，有时装在一个锈了的箱子里，埋在一棵老枯树的大树枝的尖尖下面，正好在半夜树影子映在地下的地方。但多半是埋在凶宅的地板下面。”

“谁藏的呢？”

“嗨，当然是强盗藏的喽！你想还能有谁，总不会是主日学校的校长吧？”

“我不知道，如果是我的财宝，我就不埋了。我会把它全花了，快快乐乐地过日子。”

“我也会这样。可是强盗们不这么想。他们总是把财主埋起来，让它藏在那里。”

“他们难道就不再来找了吗？”

“当然不是，他们想来，可总是忘记留的标记，要不然就是他们死了也就拉倒了。不管怎么说，财宝会埋在那里很长时间，还会长了锈；再后来就是有人发现一张发黄的旧字条，上面写着怎么去寻找那些标记——字条上面几乎全是些密码和象形文字，所以这种字条要花上一个星期才能弄明白。”

“象形——象形什么？”

“象形文字——图画和别的什么东西，你知道，那些玩意儿看上去什么意思也没有。”

“那你弄到了这样的字条了吗？”

“没有。”

“那么你怎么就能找到这样的标记呢？”

“我不需要什么标记。他们总是把财宝埋在一幢闹鬼的房子下面，或者埋在一个岛上，要不就是埋在一棵有大树枝伸出来的大枯树的下面。反正我们已经在杰克逊岛上找过了，什么时候还可以再去找找。还有那幢闹鬼的老宅里，那里有的是枯树——简直多的要死。”

“所有树下面都有财宝吗？”

“你真是的！哪能都有呀！”

“那你怎么知道该到哪棵树底下去找呢？”

“到所有的树底下都去找！”

“哎呀！汤姆，那样要用整整一个夏天了。”

“嗨，那有什么关系？要是你找到一口铜锅，里面装了100块钱，全长了锈变了色，要是你找到一只都烂了的箱子，里面全是钻石。那你怎么说？”

哈克的眼睛都发亮了。

“那可是太好了。对我真是太好了。我不要什么钻石，你就把那100块钱给我就行了。”

“没问题。可是我要告诉你，我是决不会把钻石扔掉的。有些钻石一颗就值20块钱呢——至少也值六七毛钱或一块钱一颗呢！”

“哎哟，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谁都会这么说的。你见过钻石吗，哈克？”

“我不记得我看见过。”

“哦，那些国王的钻石可多了。”

“嗨，我可不知道什么国王呀，汤姆。”

“我想你也不知道，要是你去欧洲就会见到好些国王到处乱蹦达。”

“国王都乱蹦达吗？”

“乱蹦达？——你奶奶的！他们当然不会乱蹦达！”

“那么，刚才你为什么说他们乱蹦达呢？”

“你真是的，我是说你会看见他们——当然不是乱蹦达，他们干吗要乱蹦达呢？我是想说你会看到他们……到处都是，你知道，就像一般情况那样。就像那个驼背的老理查那样。”

“理查？他姓什么？”

“他没有姓。国王们是只有名字没有姓的。”

“没有姓？”

“他们就是没有姓嘛。”

“行，要是他们喜欢那样，汤姆，就让他们那样吧。我可是不要当国王，只有一个名字。可是你说——你准备从什么地方开始挖呢？”

“嗨，我也不知道。咱们先从河对岸的山上那棵老枯树挖起，怎么样？”

“好呀！”

于是他们找来了一把不好使的镐和一把铁锹，跑了三英里的路程。到了那里，又喘又热，所以就在附近一棵榆树树荫下躺了下来休息。

“我喜欢干这样的事。”汤姆说。

“我也喜欢。”

“嗨，哈克，咱们要是在这儿找到了财宝，你准备用你的那一份去干什么？”

“那么……那我就天天吃馅饼、喝喝汽水，只要马戏团来，我就去看。我的日子准能过得美美的。”

“那么，你就不想留下点儿吗？”

“留下点儿？留下点儿干吗？”

“嗨，为了以后能有点儿钱好过日子呗。”

“嗨，那可不行。爸爸早晚会回到镇上来的。我要是不赶快用掉，他就会把我的钱抢走。我告诉你吧，他会马上花个精光。你准备怎么用你的那份呢，汤姆？”

“我要买个新的鼓、一把牢靠的剑、一条红领带和一只小狗，我还要结婚。”

“结婚！”

“对，是有这个想法。”

“汤姆，你——疯啦，你是有毛病吧。”

“等着吧，你以后就会明白的。”

“嘿，你要真干那样的事，可是太傻了。你瞧我爸和我妈。整天打架！唉，打了一辈子。我可是记得一清二楚。”

“那是两码事。我要娶的姑娘是不会打架的。”

“汤姆，我看她们全都会一样的。她们会跟你乱打一气。你可是要好好想清楚。我劝你千万要小心。那丫头叫什么名字？”

“她可不是什么丫头——她是个姑娘。”

“反正我觉得都一样；有人叫丫头，有人叫姑娘——两种叫法都对，是这么回事。不管怎么说吧，她叫什么名字，汤姆？”

“以后再告诉你吧——现在还不行，”

“那好——就这样吧。不过你要是真的结了婚，我可就要更孤单了。”

“不会的，你过来和我一起过好了。现在别说了，快动手挖吧。”

他们干了半个小时，累得汗流浹背，结果是一无所获。他们又卖力地干了半个小时，仍然是毫无收获。哈克说：

“他们总是埋得这么深吗？”

“有的时候——但不总是那样深。深深浅浅没个准儿。我想咱们没找对地方。”

所以他们又重新选了个地方，开始再挖。这次活儿干得慢一些，但总还是有些进展。他们闷声不响地干了一会儿。最后哈克靠在铁锹上，用袖子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说道：

“挖完这地方，你准备再上哪儿去挖？”

“我想咱们或许可以到寡妇的房子后面那棵老树底下挖一挖。”

“我猜那里倒会是个好地方。可是寡妇会从我手里夺走挖到的财宝吗，汤姆？那是在她的地里埋的呀。”

“她夺走财宝？那就让她试试。埋在地里的财宝，只要谁找到就算是谁的。至于在谁的地里，那倒是关系不大。”

这种说法是叫人放心的。他们又接着干下去。不一会儿，哈克说道：“真他妈的，咱们准是又找错地方了。你说是不是？”

“也真怪了，哈克。我也搞不明白怎么回事。有时候女巫捣乱，我想现在问题就出在这上了。”

“瞎说，女巫在白天是显不出本领的。”

“那倒是。我没想到这点。哦，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咱们可真是他妈的两个大笨蛋！应该找到树枝的影子在半夜里落在什么地方，然后在那儿挖就对了呀！”

“真倒霉，白费了这么多的劲。该死的，咱们只好晚上再来了。路还这么远。你溜得出来吗？”

“我想行吧。咱们今天非来不可了，因为要是被人看到这些窟窿，他们立刻就会知道这里有什么，那么他们也就要对这个地方打主意了。”

“好吧，今天晚上我去你那儿装猫叫吧。”

“行，咱们把工具藏到灌木丛里吧。”

这两个孩子当天晚上在约定的时候到了那个地方。他们坐在树荫下等着。那地方很荒凉，夜又深，加上那些迷信的传说，更瘆人了。精灵在沙沙

作响的树叶中悄悄地耳语，鬼魂在漆黑的隐匿处埋伏着。一只狗低沉的吠叫声从远远的地方传了过来。一只猫头鹰用它那阴沉沉的调子随声附和着。两个孩子被这种阴森的气氛震慑住了，几乎不说话。不久他们估计 12 点到了，就把树影映下的地方划了个记号，开始挖了起来。他们充满了希望。兴致越来越强烈，干劲也随之越来越高涨，窟窿越挖越深，每次他们听到铁镐碰到什么东西的响声，心就跳了起来，可每次他们都只是忍受一次新的失望。原来那只不过是一块石头而已。最后汤姆终于说了：

“这样挖下去不行，哈克，我们又找错了。”

“嗨，咱们不可能错。咱们把树影子映下的地方弄得一清二楚，没有一点差错。”

“我知道，但是还有另外一点呢。”

“那是什么？”

“嗨，我们只是估计的钟点，很可能是太晚了或者是太早了。”

哈克把铁锹扔在了地下。

“这倒是，”他说，“问题就出在这上了。咱们得放弃这个地方。咱们没法摸准时间而且这种事也太可怕点儿了。半夜三更在这种鬼地方，周围尽是些女妖鬼怪在晃荡。我总觉得有什么东西老在我背后似的。我真不敢转身，因为没准儿有什么东西正在前面等着机会呢。我一到这里就一直吓得浑身发抖。”

“哎，我也和你差不多，哈克。他们埋财宝在树底下时总要埋个死人在边上看守财宝。”

“我的老天爷！”

“是的，他们就是这样。我常听别人这么说。”

“汤姆，我不喜欢老呆在有死人的地方。跟他们打交道准会惹出麻烦来的。”

“我也不愿意打扰他们。万一这里的这个死人突然伸出他的脑袋说点什么可就糟了！”

“可别，汤姆！太可怕了。”

“嗨，就是嘛，哈克，我总觉得有点不对劲。”

“喂，汤姆，咱们还是离开这里吧，再找个别的地方试试。”

“好吧，我想咱们最好那样。”

“再找什么地方呢？”

汤姆想了一会儿，然后说道：

“那幢凶宅。对，就是它！”

“该死的，我可不喜欢闹鬼的房子，汤姆。唉，那种地方比死人还要可怕。死人或许有可能说话，但他们不会套着寿衣趁你不注意时溜了过来，突然地从你后面偷偷地瞅着你，像鬼似地磨起牙来。那样真让人受不了，汤姆——谁能受得了。”

“对呀，哈克，可是鬼只是夜里才出来到处游荡。白天他们是不会妨碍我们在那里挖的。”

“是的，没错。可是你要知道，不管白天还是黑夜，谁也不会到那幢凶宅里去的。”

“嗨，那多半是因为大家不喜欢到一个有过凶杀案的地方——可是除了晚上，没有谁在房子外面看到过什么——晚上也就是些蓝光在窗那儿晃过来

晃过去——根本没有什么真正的鬼。”

“嗨，只要你看到有那种蓝光晃来晃去的地方，汤姆，那儿准有鬼在后面跟着。这是说得通的。因为你知道只有鬼才用那种蓝的灯笼。”

“那倒是真的。可是他们白天决不会出来，咱们还怕什么呢？”

“行，就这样。你这么说，咱们就试一下那幢闹鬼的房子——不过照我看还是得碰运气。”

说着话他们就已经开始往山下走去了。在他们的下面，那幢“凶宅”在月光照耀的山谷间，孤零零的，围墙早已不存在了。满地是野草，把台阶都遮了起来。烟囱也倒了，窗户框子全是空空的，房顶有一个犄角也倒塌了。这两个小伙子目不转睛地看了一会儿，生怕会看到蓝光从窗户前闪过；然后他们用适合此时此情的语调悄悄地谈着话，一面尽量靠右边走，尽量地躲开那幢凶宅，穿过山后的树林往家走去。

真强盗找到了一箱黄金

第二天的中午，这两个孩子又来到那棵枯树前。他们是来取那两件工具的。汤姆等不及地要到那幢闹鬼的房里去。哈克当然也想去——可是他忽然说：

“喂，汤姆，你知道今天是星期几了吗？”汤姆在心里算了一下，然后迅速地把眼睛抬了起来，显得很惊恐的样子。

“坏了！我完全忘了，哈克！”

“嗨，我本来也没想起来，可是突然一下子想起了今天是星期五。”

“真他妈的，咱们可得小心点儿，哈克。咱们要是在星期五干这种事，弄不好会闯出大乱子来的。”

“会闯出大乱子！还不如说一定会出乱子呢！别的日子或许能碰上个大运，星期五可就没门了。”

“哪个傻瓜都知道这个。这个道理又不是你第一个发现的，哈克。”

“是呀，我也没说是我呀，不是吗？除了星期五这个倒霉日子还有别的呢。昨天晚上我做了一个非常不吉利的梦——梦见了耗子。”

“可别！这是不吉利的预兆。耗子打起来了吗？”

“没有。”

“哦，那还行，哈克。耗子没打起来，这只是说你身边有倒霉的事，你知道吧。咱们只要特别小心，躲着它就行了。今天咱们就不要干了，去玩吧。你晓得罗宾汉吗，哈克？”

“不晓得。罗宾汉是谁？”

“嘿，他是英国以前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了——而且是特别好的。他还是个强盗。”

“太伟大了，我真想和他一样。他抢谁呀？”

“专抢郡长和主教，还有富人和国王他们那些人。可是他从来不碰穷人。他爱他们。他把抢来的东西都分给他们，而且很公平。”

“那么，他肯定是个好汉。”

“我保证他是，哈克。嗨，他可是开天辟地以来最伟大的人了。可以这

么说，现在你根本找不到这种人了。他一只手捆在身背后，就能战胜英国任何一个人；而且用他的水松木弓能射中离一英里半的一个一毛钱的银市，每次都能射中。”

“什么叫水松木弓？”

“我也不清楚，反正肯定是一种什么弓呗。他要是射在银币的边边上，就坐下来哭——还要咒骂。咱们现在假装当罗宾汉玩吧——可好玩呢。我教你怎么玩。”

“我同意。”

于是他们假装当罗宾汉玩了整整一个下午，不时地望望那幢凶宅，而且还谈了谈对第二天所抱的希望以及可能遇到的运气。当太阳在西边落山的时候，他们就穿过长长的树影往家走，很快就隐没在树林里，走得无影无踪了。

星期六刚过中午，两个孩子就又回到那棵枯树前了。他们在树荫下聊了聊天，把他们最后挖的窟窿又挖了一会儿，但并没抱太大希望，只是因为汤姆说许多情况下有人挖到离财宝只有六英寸的地方就放弃了，结果来了别人，仅仅挖了一铁锹就把财宝挖了出来。可是这次他们什么也没有挖到。于是两个孩子就扛了他们的工具走了，他们并不感到自己是轻易放过了寻宝的机遇，因为他们完成了寻宝这样一件事所应该做的一切。

当他们来到闹鬼的房子时，那地方死一般的寂静，在灼热的阳光下显得有些怪异可怕。那里的凄凉和荒芜也使人感到压抑、透不过气，所以一时间，他们都没有胆量向前走进去。他们悄悄地走到门口，哆哆嗦嗦地向里窥视了一下。他们看到一间杂草丛生、没有地板的房间，四壁也没有抹墙泥，有一个古老的壁炉，窗户都是空的，楼梯也毁坏了；前前后后到处布满了横七竖八的没有蜘蛛的网。他们随即蹑手蹑脚地走了进去，脉搏跳得很快，他们低声耳语着，警惕地不敢放过一丝一毫最小的响声，肌肉绷得紧紧的，随时准备迅速地退出去。

过了一会几，他们慢慢地习惯了，恐怖的心理也就减轻多了。于是他们把这个地方仔仔细细、饶有趣味地审视了一番。他们对自己的胆量相当满意，同时也为此而感到惊讶。接着他们要上楼看看。这有点儿像要豁出去的味道。他们相互挑逗，那当然只可能有一个结果了——他们把工具扔到一个角落后就上楼去了。楼上同样是破烂不堪。在一个角落里他们发现了一个壁橱，很有些神秘，但这个大有可能成功的希望只是个假相——壁橱里啥也没有。这时他们却勇气大增，非常振奋。他们正想下楼开始去干，突然间——

“嘘！”汤姆说。

“怎么了？”哈克吓得脸色发白，轻轻说道。

“嘘！……那儿……听到了吗？”

“听见了！……呀，天哪！咱们跑吧！”

“别出声！别动！他们正朝着门口来了。”

两个孩子趴在地板上，他们的眼睛对准木地板上的节孔，在那儿等着，真是害怕得要命。

“他们站住了……不——又来了……过来了。别再出声，哈克。老天爷，但愿我能跑出去就好了！”

两个男人进来了。两个孩子都各自在心里对自己说：“一个是那个又聋又哑的西班牙老头，最近在镇上露过一两次面——另一个以前可没看见过。”

“另一个”是个衣衫褴褛、蓬头垢面的家伙，脸上没有任何让人感到愉

快的样子。那个西班牙人裹着一条墨西哥毛披肩；他脸上长着浓密的白络腮胡子；长长的白头发从他那墨西哥阔边帽下面垂下来，他还戴着一副绿色的眼镜。他们进来时“另一个”正在低声说话；他们往地上一坐，面对着门，背靠在墙上，说话的那位继续发表他的议论。他说着说着，态度变得轻松了一些，他说的话也比先前清楚一些了：

“不行，”他说，“我全都想过了，我不喜欢干这种事。太危险了。”

“危险！”那“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发牢骚他说一两个孩子听后大吃一惊。“你真是个废物！”

这个声音让两个孩子吓得发抖，喘不过气来。原来是尹江·乔！静了一会，乔又说：

“还有什么能比咱们那回在上面干的事更危险——结果不是什么事也没有。”

“那可不一样。那是在远远的河上，周围又没有别的房子。咱们试了很久可是没有成功，所以不会有人知道的。”

“嗨，还有比白天到这儿来更危险的事！——不管谁看到都会怀疑我们的。”

“那我知道。可是干过那件傻事以后，再也没有什么地方会比这里更方便了。我也想离开这个破房子。我昨天就准备离开的，可是那两个讨厌透顶的孩子在山上玩，这里的一切他们是看得一清二楚的呀。”

“那两个讨厌透顶的孩子”听了这句话又颤抖起来了；他们想起了头一天因为记起了是星期五所以决定再等一天动手，真是太幸运了。哪怕是等了一年，他们也会心甘情愿的。

那两个人拿了些食物出来吃了一顿。尹江·乔半天没作声，沉思许久后说道：

“喂，你听着，伙计——你回到河上老地方去。等着我的消息。我再到镇上走一趟，看看情况，四处里打听清楚后，要是情况还好，咱们就动手干那件‘危险’的事。干完后就去得克萨斯，一跑了之！咱俩一起跑！”

这个主意倒是令人满意。两个人马上打起了哈欠，于是尹江·乔说道：

“我困死了，这次该轮到你站岗了。”

他弯着身子躺在乱草中，不一会儿打起了鼾。他的同伴推了他一两次，鼾声就静了下来。那位站岗的也接着打起了瞌睡；他的脑袋越垂越低，然后两个人都开始打起鼾来了。

两个孩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真是谢天谢地。汤姆轻轻他说道：

“现在咱们的机会来了——快点儿！”

哈克说：“我不行——要是他们一醒，我就没命了。”

汤姆催他，哈克就是不动。最后汤姆终于慢慢地、轻轻地站了起来，要自己走了。可是他刚迈了一步，那破烂地板就叽嘎乱响，他只好又趴在地上，吓得半死。再也不敢试一下了。两个孩子趴在那儿，数着缓慢的一分一秒，直到他们觉得时间一定是完结了，无始无终的岁月也进入暮年；后来他们看到太阳终于慢慢地下了山，才感到高兴起来。

这时候有一个人的鼾声停止了。尹江·乔坐了起来，睁大眼睛四下里张望——他冲着他的同伴嘻嘻地干笑，那位的头正垂到了膝上——他用脚把他踢醒，说道：

“喂！你是站岗的，不是吗？好在——还没出什么事。”

“哎哟！我睡着了吗？”

“哦，差不多吧，差不多吧。伙计，快到咱们挪窝的时候了。咱们剩下的那点儿玩意儿怎么办呢？”

“我不知道——我看就还让它放在这儿吧。在咱们去南方前，用不着把它拿走。

650 块银元带起来可不是玩儿的。”

“对——就这么着儿吧——再来这里一次，也没太大关系。”

“没太大关系——但是我看还是像从前那样，晚上来吧——那样好些。”

“是的。但是你听着，我干那件事可能要很长时间才会有机会动手；这期间说不定会出什么事；这地方不是什么好地方；所以咱们还是干脆把它好好埋起来——埋得深深的。”

“好主意。”他的同伴说着，就往屋子的那边走去，跪在地下，把靠后的炉边石头取了一块下来，拿出一只口袋，里面的银元丁丁当当响得怪好听的。他从口袋里取出了二三十块钱留给了自己，给尹江·乔也拿了同样的数目，然后把口袋递给了尹江，这时乔正跪在一个角落里用他的猎刀挖着呢。

两个孩子一瞬间把他们的惊恐和倒霉的境遇忘得一干二净。他们以暗自庆幸的眼睛注视着下面的每一个动作！

600 块钱可是一笔大数目，足够让半打孩子变成阔佬！这可是在吉星高照下寻宝，根本不用费心就能准确无误地知道在什么地方挖。他们不时地用胳膊时轻轻地触碰对方一下——碰得既达意又易懂，因为他们的意思很简单，就是——“嗨，你该高兴咱们在这儿了吧！”

乔的刀碰到了一个什么东西。

“喂！”他说道。

“是什么？”他的同伴说。

“快烂了的木板——不是，是个箱子，我相信。喂——帮个忙，咱们马上就会知道它搁在这里是干什么的了，没关系，我已经戳了一个洞了。”

他把手伸了进去，又抽了出来——

“老兄，是钱呀！”

那两个人仔细看了一下那把钱币。是金的。楼上的两个孩子和他们自己一样兴奋、一样高兴。

乔的伙伴说：

“咱们得快点儿挖。壁炉那一边角落的草堆里有一把锈了的旧镐——我刚才看见的。”

他跑过去把那两个孩子的镐和铁锹都拿了过来。尹江·乔接过镐，认真地打量了一番，摇摇头，自言自语地咕噜了一些什么，就用它干了起来。那只箱子没多久就从土里取了出来。箱子并不大；外面包着铁皮，在它没经过年复一年的侵蚀以前，原本是很结实的。那两个人极其快乐，一声不响地注视了一会儿这份财宝。

“伙计，这儿有好几千块钱呢。”尹江·乔说。

“大伙儿总说英里尔那帮人有个夏天常到这一带来，”那位外乡人议论道。

“我知道，”尹江·乔说；“要我说这看上去就是那么回事喽。”

“你现在不需要干那件事了吧，”

那杂种皱了皱眉头。他说道：

“你不了解我，至少你对那件事不了解。那根本不是抢劫——是复仇呀！”他的眼睛里燃烧着邪恶的目光，“这件事我需要你的帮助，等完事儿了——就去得克萨斯，一跑了之。你回去看看你的南思和你的孩子们，在那儿等着，等有了我的消息再说。”

“好吧——只要你这么说咱就这么办。这东西咱们怎么弄呢——再埋起来？”

“对。（楼上欣喜若狂地高兴。）不行！绝对不行！（楼上完全泄了气。）我差一点儿忘了。那把镐上面有新的土呢！（两个孩子马上吓得要死。）这把镐和铁锹放在这里是回事呢？那上面还有新土又是回事？是什么人拿来的——人又上哪儿去了？你听见有人吗？——看到过什么人吗？怎么！再埋起来让他们看出地下挖过了？这可不行，太不行了。咱们把它带到我的窝里去。”

“唔，当然！咱们早该想到了。你是说一号吗？”

“不——二号——十字架下面。另外那个地方不好——太普通了。”

“好吧！现在已经天黑了，该可以动身了。”

尹江·乔站了起来，从一个窗户走到另一个窗户，小心地向外窥视，然后说道：

“谁会把那两件工具拿到这里来？你觉得他们会不会在楼上？”

两个孩子吓得差点背过气去。尹江·乔把手放在他的刀上，停下来犹豫了一会儿，然后转身走向楼梯。两个孩子想到了那个壁橱，可是他们一点儿力气都没有了。脚步声随着楼梯吱吱嘎嘎地响着——在这种情况下无法忍受的焦虑唤醒了这两个孩子危急中的决心——他们正想冲向壁橱，就在这时突然哗啦一声，腐烂的木板断了。尹江·乔和一大堆断下来的楼梯破烂木板一起摔在地下。他一面骂，一面爬了起来；他的同伴说：

“嗨，骂有什么用？假如有人，他们在上面呆着，就让他们在那儿呆着吧——管它呢？假如他们现在想跳下来，自我麻烦，谁会拦住他们？再过15分钟天就黑了——要是他们愿意，就让他们跟着我们吧。我是愿意的。照我看，把工具扔在这里的人准是看到我们了，还把我们当成魔鬼。我敢打赌他们现在还在跑呢。”

乔埋怨了一会儿，然后同意了他朋友的意见，也觉得要赶快趁天黑前抓紧收拾东西，准备动身。没过多久他们就在越来越暗的暮色中溜出了这幢房子，带着他们那个宝贝箱子向河边走去。

汤姆和哈克站了起来，虚弱无力，但感到极大的欣慰，而且他们从那幢房子的木头缝隙中盯着那两个人的背影。跟着？他们可没胆量。从楼上又跳到了下面，没有摔断脖子，就已经使他们心满意足了，所以他们翻过了小山顺着回镇的路走去。他们没多说话。他们一心怨恨自己——怨恨运气太糟，不该把铁锹和镐带到那里。要不是因为这个，尹江·乔是绝对不会产生怀疑的。那样他就会把银子连同金子一起埋在那儿，等他于完那件“复仇”的事后，他就会倒霉地发现所有的钱财都不翼而飞了。倒霉！太倒霉了！怎么会把那两件工具带到那里去。

他们决定等那个西班牙人再回到镇上找机会干他那件复仇的事时，就紧紧地盯住他，跟他到“二号”去，不管那是个什么地方。可是汤姆突然想到一个可怕的念头：

“复仇？如果他是指咱们俩，怎么办，哈克！”

“哦，别讲了！”哈克差点晕了过去。

他们把这件事从头到尾仔细地谈了一遍。当他们走进镇里的时候，两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都相信他可能是指的另外一个什么人——最多他也许只是单指汤姆，不是指的别人，因为只有汤姆出庭作过证。

汤姆独自一人陷进了险境，这使他心里感到很不是味！他想如果有个伴，那他的心情将会有明显的好转。

瑾如 译

一张百万英镑的钞票

马克·吐温

我 27 岁的时候，在旧金山为一个矿产经纪人当职员，我精通股票交易，熟悉一切细节。在这世界上我举目无亲。除了自己的才智和好名声以外，我别无依靠。但这些长处已经帮我踏上最终可以使我发达的道路。我对自己的前途很是乐观。

每个星期六，下午的股票行市一结束，我就可以自由支配时间了。我总是把时间花在小帆船上，在海湾里漫游。有一天，我出海太远，船飘进大海。夜幕降临，正当我认为生还无望的时候，一艘驶往伦敦的船只将我救起。那次旅途漫长，又遭暴风雨袭击。我在船上干普通水手的活，靠做工支付了我的旅费。当我踏上伦敦口岸的时候，我衣衫褴褛，口袋里只有一元美金。我靠这一元钱付食宿费，维持了 24 小时。以后的 24 小时我没钱吃饭，也没地方住宿。

第二天早晨 10 点钟，我又脏又饿，拖着沉重的步伐在波特兰街走着，一眼看见了人们扔在阴沟边上的一只梨子。我向左右看了一眼，正弯下腰预备把它捡起来果腹充饥时，身后的一扇窗打开了，一个绅士探出脑袋说：“请你进来。”

我被带到两个年长的绅士面前。他们把仆人打发出去，请我坐下。

话说到这里，我必须先提一下我进屋以前这里发生的事。这件事我过了很久才知道，但是现在我不妨先说给你们听。

这两个老人是一对兄弟。几天前他们发生了一场激烈争论。结果，他们决定用打赌来解决问题。这是英国人处理事务常用的方式。

你们也许记得英国银行为了和某个外国打交道，曾经专门发行了两张面值百万英镑的钞票。由于某种原因，只有一张钞票被使用过，而且已经作废；另一张钞票至今保存在银行的金库里。两兄弟在闲谈中，偶然谈到如果一个诚实、聪明的异国人漂泊到伦敦，没有任何亲友，他的口袋里除了一张百万英镑的钞票外，没有分文钱，他的命运将会怎样。兄弟甲说他将会饿死；兄弟乙说不会。兄弟甲说他不会把这张钞票拿到银行去，或者去买任何东西，因为他会当场被逮捕。兄弟乙却认为这个人凭了这张钞票，无论如何可以活 30 天，而且，不会被关进监狱。两人争论不休，一直到兄弟乙说他愿意用两万英镑打个赌。兄弟甲同意接受他的条件。于是，兄弟乙去英国银行买下了这张钞票。然后他们口授了一封信，让秘书写下。两兄弟在窗前坐了一整天，物色合乎他们要求的异乡客。

他们看到许多模样诚实的人走过，但是不够聪明；许多人模样聪明，但是不够诚实；许多人既诚实，又聪明，但是并不贫穷；许多人够贫穷，但又不是外国人。窗下走过去的人总是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直到他们看见我。

我进屋以后，他们开始向我提出关于我自己的问题；很快，他们就了解了我的历史，并认为我就是他们要找的人。他们中间的一个给了我一封信，说信会解释一切。我当场要把信拆开，但是他不让我拆，而是要我把信带回住所，细细地读它，不要草率，不要鲁莽。我迷惑不解，想要多问些情况，但他们不答应。于是我向他们告辞。

我走出了屋子。一等到看不到那幢房子，我就打开信封。天哪！信封里装着钱！我一时不知道干什么好，匆匆忙忙把钱和信塞进背心口袋，赶紧向

最近的一家廉价吃食店跑去。哎呀！看看我那副吃相！最后，我的肚子再也塞不进食物了，就掏出钱来，把它铺平。朝它看了一眼，几乎昏厥过去。那是 500 万美元！了不得，这张钞票使我一时感到天旋地转。

我坐在那里对着钞票至少愣愣地看了一分钟，才恢复过来。这时我第一个看见的是饭店老板。他的眼睛看着钞票，一动也不动。我把钞票递给他，漫不经心他说：

“请你找钱给我。”

这时老板已经恢复了常态，一再向我道歉，说他破不开钱。他缩着身子不敢碰那张票子，好像它太圣洁了，像他那样的平民百姓是没有资格摸它的。

“如果我给你带来不便，我很抱歉。但是你必须收下。请找钱给我。我只有这张票子。”

但是他说钱无关紧要；他乐于让这点小意思暂时记在账上，下次来时再付。我说我可能有一阵不来这一带地方。但是他说这没有关系，他可以等。他并且说，我如果需要什么，随时都欢迎我，我可以一直赊账。他还说他希望自己下会因为我性格活泼，喜欢在服饰方面和大众开玩笑，而产生对像我这样富有的绅士的误会。他一路鞠躬，把我送出店门。我立即拔脚朝绅士的那幢房子跑去。要在警察抓到我以前找到那两个兄弟，纠正他们的错误。我提心吊胆。事实上，我真的吓得要死；虽然，这并不是我的过失。我知道得很清楚，他们一定把一张 100 万英镑的钞票误当成一张一镑的钞票送给了我这个流浪汉。他们此刻一定在对我大发雷霆，而不去责备他们自己的疏忽。我走进屋子的时候，我的激动心情开始平静下来。因为屋子里很安静。这使我放下心来，相信他们还没有发现自己所犯的错误。我按了门铃。还是那个仆人开了门。我要求见那两个绅士。

“他们已经离去。”仆人高傲地，冷冰冰地回答。

“离去，他们去了哪里？”

“旅行去了。”

“但是，到哪里去旅行了？”

“我想是去了欧洲大陆。”

“欧洲大陆？”

“是的，先生。”

“他们什么时候回来？”

“说是一个月。”

“嘿，他们犯了个大错误。他们天黑前就会回来。请你告诉他们我曾经来过这里；我还会一直再来，直到把事情弄清楚，他们不必担忧。”

“如果他们回来，我会告诉他们。但是我想他们不会回来。他们说过一个小时内你会来这里，但是要告诉我一切都没有错。他们会按时和你见面的。”

我不得不放弃努力，离开了屋子。这到底是个什么谜？我真摸不清头脑。他们会“按时”回到这里。这是什么意思？噢！那封信也许会说明白。我一时忘记了信。我拿出信来读。信是这样写的：

从你的脸庞可以看出你是一个聪明而又诚实的人。我们看得出你是一个穷人，一个外国人。信封内有一大笔钱。这笔钱借给你用 30 天，不必付利息。

30 天后再来这幢屋子向我们汇报。我在你身上打了赌。如果我赢，我能给你任何你所熟悉的，又能胜任的职务。没有签字，没有地址，没有日期。

我当时真不知道这场游戏是什么意思，地不知道它对我会是好事还是坏事。我走进一个公园，坐下来仔细想，想想我应该做什么。

经过一小时的思考，我终于得出了结论。

两兄弟也许是好意，也许是恶意；这没法搞清楚——暂且不去理它。但是，我将会有一个好差事。毫无疑问薪水一定很高。一个月后我就会有这份美差。因此，顷刻间我情绪高涨起来，又走上了街头，看见一家裁缝店。这使我想到该脱掉我的破烂衣服，重新穿上体面服装。我径直走了进去，问一个伙计他们店里是否有裁剪得不合体而剩下的现成套装。这个伙计并不回答我，只向另一个伙计的方向点了点头。我走到那个伙计身边，他又点头把我打发给另一个伙计，一声也没吭。我走到第三个人面前，他说：“我马上就来。”

可我等着他，直等到他做完手头的事。然后他把我带进店堂后面的房间，里面堆满了被退回来的套装。他挑了一件最低劣的给我。我穿上了它。衣服不合身，而且一点也不吸引人。但是它是新的，我急于要得到它；因此，我也不挑什么毛病了。不过我胆怯他说道：

“如果你能够过几天要钱的话，那可对我是个方便。我身上没有带零钱。”

伙计脸上露出十分鄙视的样子说：

“噢，你没有？当然，我早就料到。我知道像你这样的绅士身边是不带零票的。”

我被惹火了，我说：

“我的朋友，你不应该总是从衣着判断一个陌生人。我完全能够买下这套衣服；我只是怕添你的麻烦，让你破开一张大票子。”

听到我说的这句话，他的态度稍稍改变了一些，虽然还带着先前那副腔调：

“我没有任何恶意。可是你要责备我的话，我不得不说你的结论下得太早了。你说我们换不开你随身带的那张钞票。事情正相反，我们能够找钱。”

我把钞票递给了他，说：

“啊，很好。算我失言了。”

他笑着接过钞票，但是当他向钞票瞟了一眼后，他的笑容突然凝固了，他手里拿着钞票，站在那里不能动弹。店老板赶紧跑过来看出了什么事，他麻利他说：

“喂，什么事？有什么麻烦？你们还缺什么？”

我说：“没有什么麻烦。我等着找钱。”

“行，行，给他找钱。托德，把找头给他。”

托德反驳说：“把找头拿给他。老板，说来倒容易。但是您来看看这张钞票。”

店老板朝钞票看了一眼，意味深长地低声吹了一声口哨，然后一个箭步冲到那堆给退回的服装中去，一边在里面东翻西找一边十分激动地好像是自言自语他说：

“竟然把这些不像样的套服卖给这位古怪的百万富翁。托德真是笨蛋，是天生的傻瓜。竟然分辨不出谁是流浪汉，谁是百万富翁，把富翁全都赶出

了店门。快把那身破套服脱下，拿去烧掉，先生。请您赏光，把这件衬衣，这套服装穿上。这套衣服正适合你，就穿这套，又朴素，又华贵，又合身，真是第一流的。裤子也合适，真是风度翩翩；现在把背心拿来；啊，正合身；现在穿上上装——瞧，天哪！完美无缺。我一生中从来没有做过这么成功合体的衣服。”

我也表示满意。

“不错，不错。请您暂时将就穿一下。现在请让我们为您量身材。托德，把笔和纸拿来。”我还没有说一句话，他们就给我量起身材来，而且定做了礼服、晨衣、衬衫和各式各样的服装。我趁机插了一句：

“但是，先生们，我不能定做这些衣服，除非你们无限期地等待，或者能给我找钱。”

“无限期！这字不恰当，阁下，不恰当。应该说永远；对，永远！托德，赶快把这些衣服做好，送到这位绅士的住所去。”

“我正在搬家，我会回来告诉你们我的新住所。”

“对，阁下。请稍等片刻——让我领路，陪您出门。好，再见，阁下，再见。”

接着我用同样的方法到处买东西。不到一个星期我已经拥有一切舒服和豪华的生活必需品，而且在汉诺威街广场上的一家昂贵的旅店住下来。我很快成为伦敦的著名人物，伦敦的各种报纸追踪报导我的一举一动。不管我到哪里，都有一群人围着我。起初，报界在报纸的最下方街头巷尾栏里报道我，把我称作“穿背心的百万富翁”；然后，把关于我的报导排在爵士之上；后来，又排在准男爵之上；再后来，在男爵之上，如此等等。我真是青云直上，一直到我的名字高过非王室成员的公爵和仅次于英国约克大主教之下的任何主教。

虽然我身无分文，我却不缺钱花。人人乐于借钱给我，我生活得像达官贵人。我知道总有一天这场把戏会被人戳穿，但是我现在已陷得根深，只能迎着浪头上，否则将被淹死。好在我还有自知之明，我小心翼翼地注意我的开支——使它不超出我未来的薪金。当然，我还不知道自己的收入会有多少。但是我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我赢了这场打赌，我就会从那个老绅士那里得到一份差事。当然，我必须能够胜任，可我毫不怀疑自己的能力。我估计我的薪水第一年大约 600 英镑到 1000 英镑，以后会逐年增加，直到我凭自己的才干挣到最高薪金。目前我借的债等于我第一年的薪水。如果我小心从事的话，我第二年的薪水足够应付这一个月里剩下的日子的支出。我必须保持警惕。到了月底，我的雇主就会回来。那时我将把两年的薪水还给各个债主，然后我就可以稳稳当当地开始我的工作和生活。

就在这时候，我结识了美国大使。他请我出席他主办的一次宴会。那天一共有 14 个人出席。贵宾有舒雷狄奇公爵和公爵夫人，他们的女儿安妮·格蕾丝·茜雷斯特，德·彼恩夫人，纽凯特伯爵和伯爵夫人，契泼赛特子爵，布莱特斯卡特男爵和男爵夫人，还有一些没有封号的绅士和淑女，美国大使、大使夫人和他们的女儿，以及正在访问大使的一个朋友、22 岁的英国姑娘波茜娅·兰亨姆。我不到两分钟就爱上了她，她也爱上了我。出席的还有一个美国人。他进来时仆人报了他的名字：“洛依德·赫斯汀。”

在一阵寒暄以后，赫斯汀一眼看见了我，伸出手热情地朝我走来。突然他停住了脚步。不好意思地说：

“抱歉，先生，我以为我认得你。”

“不错，你认得我，老朋友。”

“不，难道你是——”

“穿背心的百万富翁？是的，我就是他。尽管用绰号称呼我好了，我已经习惯了。”

“好，好，好。这真是出人意外。有一、两次我曾见到你的名字和你的绰号联系在一起，但是没有料到你会是那个亨利·亚当。嗨，六个月前你还在旧金山替布莱克·霍普金斯当职员，在那里挣工资。为了挣外快，晚上还帮我清理戈尔德和寇菜公司扩展矿山的承诺书和统计数字。你在伦敦成了百万富翁，一个显赫巨子，真叫人不可思议！啊，这真是天方夜谭。嗨，我真不敢相信；真想不清楚；让我冷静一下我嗡嗡发胀的头脑。真是怪事！你劝我别来英国做买卖，你自己怎么来这里的？什么使你如此发迹？”

“啊，这是个偶然机会。说来话长——也许有人会说是传奇故事。我会把一切告诉你，但不是现在。”

“什么时候？”

“到月底。”

“这还有两个礼拜，吊我两个礼拜的胃口，真使我受不了。一个礼拜吧。”

“我不能。你会慢慢知道为什么。但是你买卖做得怎样？”

他的欢乐像一阵烟似地消失了。他叹口气说：

“你真是未卜先知。你真是一个预言家，我希望我没有来伦敦。我不愿讲这件事。”

“但是你非告诉我不可。今夜我们离开这里后，你必须跟我一起回去，把你的一切告诉我。”

“啊，我能吗？你说话当真？”他的眼眶湿了。

“是的，我要你从头到尾讲给我听，一字不漏。”

“我真是感激不尽。天哪！我在这里遭到不幸以后，总算重新找到了人们的关心，从一个人的声音，他的眼神中感到对我和我的买卖的兴趣。我真想给你跪下！”

那晚，我和兰亨姆小姐一起度过了一段美好时光。我对她完全胸怀坦白，光明磊落。我告诉她我在这个世界上身无分文，只有那张她听到人们常常谈到的百万英镑钞票。但是那张钞票不属于我。我的话引起了她的好奇心。于是我低声跟她说话，把整个故事从头至尾说了一遍。她笑得几乎喘不过气来。我不明白她究竟为什么这样大笑，但是她确实笑个不停。每隔半分钟我的话里总有一件新鲜事引起她大笑，我总是不得不停止一分半钟，等她平静下来。嗨，她笑得几乎折断了腰——我说得一点不假。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人们这样大笑过。我的意思是我从来没有看到过一个痛苦的故事——一个人的麻烦事，他的忧虑和不安——会产生这样的效果。因此，我更加爱她，因为她能够在没有什么开心事情的时候如此快乐，而很有可能不久就需要一个这样的妻子。当然，我告诉她我们得等两年，直到我真正能够拿到手我的薪水。但是她不在乎：她只希望我在花钱方面要尽量小心，不要挪用我们第三年的薪水来支付开支。然后，她开始有一点担心，生怕我们正在犯错误，把我第一年的薪水估计。得比可能的要高。这倒是帖清凉剂。我本来对自己能挣多少钱满有信心。她却使我不再那么自信了。但是她引发了我一个做买卖的念头。我立刻直爽地说了出来。

“波茜娅，亲爱的。我去见那两个年老的绅士的那一天，你能不能和我一同前去？”

她退缩了一下说：

“不；除非我在你身边会使你更有信心。但是——你认为我去妥当吗？”

“不，我不知道是否妥当——事实上，我想也许不妥当。但是，你瞧，这场会面事关重要，我们——”

“这样的话，不管它是否妥当，我说什么也要去。”她十分亲密、十分热情他说。

那天晚上在回家的路上，我一直心不在焉。赫斯汀一路讲个不停。我却一个字也没有听进去。他走进我的住所，对居室内豪华舒适的布置赞不绝口。这时我才清醒过来。

“让我站在这里一饱眼福。天哪！这里是一座宫殿——真是宫殿！这里人们可享受的东西应有尽有，有温馨的熊熊炉火，有备好的晚餐。亨利，我想的不仅是你是多么富有，而是我穷到家了——我是一贫如洗，一无所有。我太可怜，我完全给打垮了，彻底完蛋，彻底被毁了！”

真是活见鬼！他的话使我出了一身冷汗。给他这么一吓，我倒是完全清醒了。我意识到我是站在一层薄薄的泥土上，下面就是火山口。我知道我不是在做梦——我好一阵子不敢承认这一点，但是现在——天哪！我债台高筑，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分钱，一个美丽姑娘的幸福或悲哀取决于我，而我的前面却一无所有，只有那可能永远也不会——绝对不会——变为现实的薪水。啊，啊！我已经身败名裂，无可救药了！

“亨利，你每天收入的微不足道的零头就能够——”

“啊，我每天的收入！来吧，先喝完这杯温热了的苏格兰酒，让你高兴起来。干杯！啊，不——你是不是饿了；请先坐下，然后——”

“我一口也吃不下；我已经不知道饥饿了。这几天我吃不下东西。但是我可以和你一起喝酒，直到我倒下。干杯！”

“我们轮流着喝。我跟着你喝！来，喝！好吧，洛依德，把你的事说给我听。”

“说给你听？怎么，还要我说一遍？”

“再说一遍？这是什么意思？”

“啊，我的意思是你打算再听一遍，是吗？”

“难道我还要重新听一遍？真叫人纳闷。等一等；别再喝那杯酒了。你不应该再喝了。”

“瞧，亨利，你真叫我吃惊。我们一路走来这里的时候，我不是把我的事全跟你说了吗，”

“你？”

“是的，我说了。”

“如果我听到过一句话，我将遭雷劈。”

“亨利，这是件严肃的事情。我正为此苦恼万分。你在大使那里的时候喝了什么？”

于是，我恍然大悟。我勇敢地坦白说：

“我俘虏了世界上最可爱的姑娘！”

于是他赶快走到我身边，我们握手，再一次握手，再一次握手，直到我们都感到手酸了。他再也不责备我在回家的三英里路上，对他讲的事一个字

也没有听进去。他坐了下来，像个病人，他真是个好朋友，又把他的事讲了一遍。他的事可以归结如下：他到英国来的时候，满以为有个发财的机会。他得到一个限期揽售权，来替戈尔德和寇莱公司的勘测者们出售矿山，如果事情成功，他可以到手一百多万美元。他废寝忘食地工作，利用了他所知道的每个关系，一切诚实的办法他都试过，几乎把他在世界上所拥有的钱全都投了进去，却找不到一个有实力的资本家和他合作，而他的揽售特权月底到期。一言以蔽之，他完蛋了。然后他跳了起来，大声说：

“亨利，你能够救我！你能够救我，你是世界上唯一能够救我的人。你能帮助我吗？难道你不愿意吗？”

“告诉我我该怎么做。说出来，伙计！”

“为了我的揽售特权不完蛋，给我 100 万和我回去的船票！请你不要拒绝！”

我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我正要说：“洛依德，我是个穷人——我一贫如洗，债台高筑。”但是一个突然的念头使我顿时开了窍。我咬紧牙关，冷静下来，直到我冷漠得像一个资本家。然后，我用一种做生意的腔调，很有自信他说：

“我来救你，洛依德——”

“那末，我现在就得救了！愿上帝永远保佑你！如果我一旦——”

“听我把话说完，洛依德。我能够救你，但是不是你想的办法；因为你拼死拼活地干，冒了一切危险，我不能对你不公平。我不要购买矿山；我能够使我的资金在伦敦这样的商业中心周转。我熟悉那个矿山，我知道它价值连城。如果人们问我有什么看法，我保证会这样告诉他。你不到两周功夫就可以把承诺书卖出去，换回 300 万元现金；你可以任意用我的名字。我们对分，一人一半。”

你可知道。要不是我按住他，把他捆起来，他会在极度兴奋之下，发疯得把家具烧掉，毁掉房间里的每件东西。

他躺在那里，欢乐无比他说：

“我可以用你的名字！你的大名——想想看！天哪，那些伦敦阔佬会成群结队来找我；他们将会为了得到那些股票打得头破血流！我会成个富翁，永远是个富翁。而我今生今世不会忘记你！”

不到 24 个小时，伦敦简直是疯了！我整天没有事做，一天又一天，只是在家里坐着，对每个来找我的人说：

“不错，我告诉过他，叫人们来找我。我认得他，我知道那个矿山。他的人品无可指责，而矿山的价值比他索要的价格还要高。”

在这期间，我每个晚上都和波茜娅在大使家里度过。关于矿山的事，我没有跟她说过一个字。我要让她大吃一惊。我们谈我将来的薪水；只谈薪水和爱情；有时谈爱情，有时谈薪水，有时又谈薪水，又谈爱情！

到了月底，我在伦敦城乡银行有了 100 万美元的存款。赫斯汀也有同样的数目，已经度过难关。我坐了马车，穿着讲究，来到波特兰街，看来那两个老家伙已经回来了。我到大使家去接我的宝贝，然后两人坐车再去波特兰街。我们一路大谈我的薪水。她非常激动，非常着急。这使她更加美丽无比。我说：

“亲爱的，你是如此美丽，我的薪水必须是 3000 英镑一年。如果我答允少拿一分钱，那简直是犯罪。”

“亨利，亨利，你要把我们毁了。”

“不要害怕。你就保持你现在的模样。相信我，有志者事竟成。”

我就这样一路给她鼓气。她一再恳求我。她说：

“啊，请你记住如果我们要求过高，我们可能根本得不到薪水。那时我们将怎么办？我们在世界上靠什么过活？”

还是那个仆人把我们引进屋内。两位年老的绅士就在里面。当然，他们看到我带来了一个十分可爱的姑娘。感到十分惊讶。但是，我说道：

“不必惊讶，先生们。她是我未来的贤内助。”

我把波茜娅介绍给他们，并且用他们的名字称呼他们。这并不使他们感到惊奇，他们知道我从住址一览表就可以知道他们的姓氏。他们请我们坐下，对我十分有礼貌。他们十分体贴地使波茜娅摆脱了窘境，使她能尽量放松。于是我说道：

“先生们，我向你们汇报。”

“我们乐于听你，”我的那位老人说，“现在我和我的哥哥亚培尔可以决定我们打的赌谁胜谁负。如果你赢了这场打赌，你就可以得到我给你的差事。你把那张百万英镑带来了吗？”

“先生，这就是。”我把钞票递给了他。

“我赢了！”他叫了起来，拍拍亚培尔的后背。“哥哥，现在你说什么好呢？”

“我说他确实活了下来。我输给你二万英镑。我原先根本不会相信有这种可能。”

“我还有事要向你们汇报，”我说道，“但是说来话长。我希望你们另定个时间，尽早让我来，把我一个月以来发生的事仔细说给你们听。我肯定我的事值得一听。现在，先看看这个。”

“什么，天哪！一张20万英镑的存单。这是你的吗？”

“是我的。在30天内我明智地使用了您借给我的钱，因而赚得了这笔钱。我只是在买小东西，或者要求人们找钱的时候，才动用您借给我的钱。”

“天哪，真是不可思议！简直叫人不敢相信。”

“这不要紧，我能够证明我的话。请不要以为我是信口开河。”

但是现在轮到波茜娅惊奇了。她睁大了眼睛说：

“亨利，这真的是你的钱吗？你是不是一直在跟我撒谎？”

“是的，我亲爱的。但是我知道你会原谅的。”

波茜娅撇着嘴说：

“不要自以为是。你真是个可恶的东西，一直瞒着我！”

“啊，亲爱的，你会平静下来，你会平静下来。你知道，我只是开个玩笑。好吧，让我们离开这里吧。”

“但是等一下，等一下！你知道，还有我要给你的差事。”我那年老的朋友说。

“好，”我说，“我对您同样感激不尽。可是现在我实在并不需要这份差事了。”

“但是你能够得到一份最好的差事。”

“我再次感谢您，但是我连这么好的差事也不需要了。”

“亨利，我真替你羞耻。你还没有好好感谢这位老先生呢。让我来替你道谢吧？”

“好吧，亲爱的，你如果比我做得更好，你就这样做吧。让我瞧瞧你怎样感谢他。”

波茜娅走到我的老朋友那里，坐到他的膝盖上，一只胳膊勾住他的头颈，亲他的嘴。于是两位年老的绅士哈哈大笑，我却发愣了，正如俗语说的呆若木鸡。波茜娅说：

“爸爸，他说您手头没有任何差事能够让他感兴趣。我听了真伤心——”

“亲爱的，难道他是你的父亲？”

“是的，他是我的继父，是我最亲爱的继父。现在你懂了吧？当时你不知道我和两位老人的关系，为什么在大使家里，你对我说父亲和亚培尔叔叔设计的这个圈套引起你多少麻烦，使你焦虑不安的时候，我却笑个不停。”

当然，我现在得直说了，不绕弯子，开门见山地说：

“啊，亲爱的先生，我要收回我刚才说的话。您有一个差事我愿意要。”

“说吧。”

“做您的女婿。”

“好，好，好！但是，你要知道，如果你接受了这份差事。你就没有任何资格来担任我们两人合同里所说的那份——”

“您可以试用我，我恳求您，试用我三四十年，如果我——”

“啊，很好，这要求并不过份，把她带走吧。”

我们两人快活吗？世界上没有字眼能够描述我们的快乐。一、两天后，当伦敦知道了我和那张钞票在一个月里的经历，以及故事的结束，伦敦人是不是人人谈论我的事，他们是否高兴？是的。

波茜娅的爸爸把这张友好的、给人带来好运的钞票送回英国银行，把它兑成现金。然后银行把它票面作废，并且作为一件礼物送给了他。在我们结婚的那一天，他又把它送给了我们。我们把它放在镜框里。它一直挂在我们家里最神圣的地方，因为它给了我波茜娅。要是没有它，我不可能在伦敦停留下去，不可能到大使家里去，也就不可能遇见波茜娅。因此我常常说：“不错，你见到的是一张百万英镑的钞票；但是在它的一生中只做过一笔交易，到头来，我只花了大约它价值的十分之一就得到了我要的东西。”

路金 译

金甲壳虫

埃德加·爱伦·坡

—

很多年前，我认识了一位威廉·莱格朗先生。他是曾经很富有的古老的休格诺特家族的后代。但一连串的厄运耗尽了他的资产，于是，他离开了祖祖辈辈生活的新奥尔良城，到南卡罗来纳州，在查尔斯顿附近的萨利文岛住了下来。

这是个很独特的小岛，大约三英里长，不到四分之一英里宽，整个岛屿铺盖着黄沙。一条缓缓的小溪将小岛与陆地隔开。溪边芦苇丛生，是水鸟栖息的好地方。正如这种沙质岛常见的那样，岛上的植物少得可怜。除了小岛西边矗立着的莫尔特里要塞所在地之外，便再也看不到大树了。岛上还有些简陋的房屋，供那些想逃避城市尘埃和燥热的查尔斯顿居民消夏暂住。岛上的其余部分长满了 15—20 英尺高的桃金娘，开花时芳香四溢。

莱格朗在离小岛的东端不远处建了幢小屋。我就是在那儿第一次见到他的。我们很快成了朋友。他受过良好的教育，异乎寻常地聪明。但他不时会莫名其妙地激动，然后就陷入深沉的忧郁。他有很多书，却很少读它们。他最喜欢的是打猎，钓鱼或沿着海岸漫步，收集贝壳或小昆虫。他每次出门都由他那忠心耿耿的老黑仆朱彼得陪伴。

萨利文岛因纬度的关系，冬天并不很冷。秋季人们几乎不必生火。但有一天，大约是 10 月中旬，18 号左右，岛上却异常地寒冷。这天傍晚，我决定去拜访莱格朗。我已经有几个星期没见他了，因为我住在离小岛九英里远的查尔斯顿城里。

我来到他的茅屋，敲了敲门，但没有回音。我便从老地方找出钥匙，他总是将钥匙藏在那儿。我打开门进了屋，炉床上燃着一团耀眼的火。我脱下大衣，搬了张扶手椅坐在火边，耐心地等着我的朋友回来。

天黑后不久，莱格朗回来了，他热情地欢迎我。他此时正处于一次忧郁过后的激情中。他找到了一种罕见的植物。而且，在朱彼得的帮助下，他还捉到了一只不曾见过的甲虫。他说本想第二天听听我的看法。

“为什么不在今天晚上就谈谈呢？”我问他，一边在火上搓着手，希望所有的甲虫都见鬼去。

“噢，要是我早知道你会来就好了！你知道，我回来时碰到了从要塞来的 G 上尉，我将甲虫给了他，让他拿去给同伴们看。如果你今天晚上住这儿，明天日出时我就让朱比去把它拿回来。”

“世上没有比这更美丽的了。”

“什么？日出吗？”

“不，甲虫。这家伙全身金光闪闪，背上有两个黑点。嗨，为什么不给你描绘一下它的模样呢。”

说着，他在一张小桌前坐下，桌上只有一支钢笔和墨水，没有纸。

他想去抽屉里找些，但没找到。

“没关系，”他说，“用这就成。”于是他从兜里掏出一片脏兮兮的纸，然后用钢笔在上面画了个粗略的图。在他画图的时候，我坐在火边没动，仍感到寒冷。莱格朗画好后，没有起身，只将纸片递给我。就在我看画时，门口传来一阵很响的声音，朱彼得开了门，莱格朗那只纽芬兰大狗冲进屋来，扑到我的肩上，我只好等它吵吵闹闹地和我问候完之后，再看那张一直攥在手里的画。说实话，我朋友的画令我迷惑了。

“的确，”我说，“这只甲虫很奇特，我从未见过这种样子的甲虫，有点像骷髅头。”

“骷髅头？”莱格朗重复道，“噢，真的！确实像个骷髅头。那两个小黑点看上去像眼睛，长一些的黑斑好像是嘴，而甲虫整个的形状是椭圆形的。”

“也许吧，”我说，“但，莱格朗，我恐怕你不是个艺术家，我必须亲眼看到这只甲虫后才能对它的样子说出个看法。”

“好吧，我不知道。”我朋友说，“我画得相当好，真的，我曾有过一些很好的绘画老师。”

“那么这是一只世上最奇特的甲虫了。但它的触须在哪儿呢？”

“触须？”奇怪，莱格朗忽然变得急切不安起来，“你没看见它们吗？我可是尽量把它们画得清晰可见的呀。”

“好，好，”我说，“也许你是画了，但我没看见。”我把纸片递还给他，不再说话，怕惹恼他。

他生气地拿过纸片，差点将它扔进炉火，突然纸上什么东西吸引了他，他的脸上一会儿红，一会儿白，默默盯着纸片看了几分钟，然后，他站起来，从桌上拿起一只蜡烛，仔细地翻来覆去地查看那张纸片。他虽没说话，但他的举动使我极为吃惊。不过我还不想进一步追问他。最后，他从兜里拿出个笔记本，将纸片夹进本子，再将本子锁进了他的写字台的抽屉里。

他突然变得沮丧起来。他的激情消失得无影无踪。看到朋友陷入这样一种情绪之中，我决定不在此过夜并向他告辞。他没有挽留我，但却以他那寻常的热诚握了握我的手。

二

大约一个月后，莱格朗的仆人朱彼得来找我。我从未见他如此激动过。我想定是我朋友出了什么事。

“好吧，朱比，”我说，“出了什么事？你的主人还好吧？”

“老实告诉您，威尔老爷不太好，他病得很厉害。”

“他卧床了吗？”

“没有。”

“朱彼得，我不懂你想说什么，你说你的主人病了，他得了什么病？”

“威尔老爷什么也不说，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老是低着头走来走去，脸色苍白得像只鹅，还不停地计数。”

“不停地干什么，朱彼得？”

“不停地在一张纸上写数字——一些我从未见过的稀奇古怪的数字。那天，他天不亮就出门了，我一整天都没见到他的人影子。我拿了根大棍子准备好好揍他一顿，但他回来时一脸的不快，我也就不忍心了。”

“你不该对这可怜的人太严厉，朱彼得，别揍他，”我微笑他说，“但

你一点儿不明白是什么事使他烦恼吗？自那次见到你们后，出了什么不愉快的事吗？”

“没有，老爷，那以后什么事都没发生过。麻烦事就发生在你来看我们的那天。”

“你这是什么意思？”

“嗨，老爷，我说的是那只甲壳虫。”

“什么？”

“甲壳虫。我肯定那只金甲壳虫在威尔老爷的头部某处咬了一口。”

“你为什么这么想？”

“我从未见过这样的甲虫，老爷，它对一切靠近它的东西又踢又咬。威尔老爷捉住了它，但马上又放了它。就在这瞬间，甲虫咬了他一口。从一开始，我就不喜欢这甲虫，我是用地上捡来的一张纸抓起它的。”

“所以你猜想你的主人肯定是被甲虫咬了，并因此而得了病？”

“不是猜想，而是肯定，除此以外，还有什么能令他如此想念金子呢？只能是这只金甲虫。我以前曾听说过这类甲虫。”

“你怎么知道他想念金子呢？”

“我怎么知道？因为他在梦里总是说到金子。”

“好吧，朱比，也许你是对的，但你今天来这儿做什么呢？莱格朗先生有信儿捎给我吗？”

“是的，老爷。”朱彼得递给我一张条子。我读道：

“我亲爱的——

为什么这么久都不见你来？希望你没生我的气。我有点儿事要告诉你，但实在不知怎么说或者是否该说。

近日来，我身体不太好，可怜的朱比对我很关心，但这却令我很恼火。你相信吗？那天他居然准备了一根大棍子想揍我，就因为我独自去大陆的山里呆了一天。我想我的病态使我免去了一顿揍。

如果可能的话，请你和朱彼得一齐来看我，请务必来一趟。我今晚有要事相谈。

永远是你的

威廉·莱格朗

我朋友的条子令我很不安，因为它与莱格朗平时的风格完全不同。我的朋友到底在为什么而焦虑？他说的要事又是什么？朱彼得的话令我怀疑是出了什么差错。于是我决定立刻与朱彼得同去。

三

当我们到达栈桥时，已有一只小船在等候我们。船舱底板上放着一把镰刀和三把铁锹。

“这些东西是做什么用的，朱比？”我问仆人。

“这是威尔老爷吩咐我进城买的。”他回答说。

“你的威尔老爷要用铁锹和镰刀干什么呢？”

“我不知道，但这一切都是由那甲虫引起的。”

我们上了船，我扯起了帆。我们是顺风，且风力很强。只一会儿我们就抵达了莫尔特里要塞的北侧。接着我们步行两英里，于下午3点左右到达莱格朗的小屋。他正焦虑不安地等着我们的到来。他抓住我的手，神经质地握

了握，他的脸死一般的惨白，那双深陷的眼睛反常地明亮。

在询问过他的健康之后，我无话可说了，便问他是否已将甲虫从G上尉那儿要回来了。

“噢，是的！”他说，“第二天我就要回来了。朱彼得说得对，它是真金的。”

莱格朗说这话时相当严肃，这使我吃了一惊。

“这只甲虫会给我带来财富，”他微笑地继续说，“而且还能将我家族的财产还给我。等着瞧吧！朱彼得，把甲虫拿来。”

“什么！甲虫，老爷？您最好自己去拿。”朱彼得颤抖地说。

莱格朗起身从一个玻璃盒里把甲虫拿来。这是只漂亮的甲虫。我肯定当时自然学家还没见过这种类型的甲虫。它的背上有两个圆圆的黑点，壳又硬又亮。这只虫相当沉，难怪朱彼得会认定它是金子的。但我怎么也弄不懂为什么莱格朗也会认为它是金子的。

“我找你来，”莱格朗说，这时我已将甲虫检查完了，“我找你来，因为我需要你的帮助和建议。”

“我亲爱的莱格朗，”我叫着打断他，“你不舒服应该上床去。我会留下来陪你几天，因为你在发烧，而且——”

“你摸摸我的脉。”莱格朗说着将手伸给我。

我摸了摸，说实话，没摸出他有烧来。

“但你可能得的是不发热的病，真的，你必须上床去，而且——”

但莱格朗再次打断我：

“我很好，”他说，“如果你真为我好，你就必须帮助我。”

“我怎么帮你呢？”我问。

“很简单，朱彼得和我要去大陆上的山里，我们需要你帮忙，你是我们唯一可以信赖的人。”

“不管怎样，我随时准备帮你们，”我回答说，“但首先你得告诉我这次去山里是否与这甲虫有关。”

“是的。”我朋友答道。

“那么，莱格朗，我不能参加这次愚蠢的旅行。”

“我很遗憾，很遗憾，我们得设法自己干了。”

现在我可以肯定我的朋友疯了。

“你们准备去多久？”我问他。

“很可能一整夜，我们立即动身，天亮前回来。”

“你得向我保证，干完这件蠢事后就回来，并听我的话。”

“好的，我保证，但现在我们得走了，不能再浪费时间了。”

四

我怀着沉重的心情，决定陪我的朋友同去。大约下午4点我们动身——一行有莱格朗、朱彼得、狗和我。朱彼得带着镰刀和铁锹，他非要自己扛着，我想他是怕这些东西落到他的主人手中，我提了两盏灯，莱格朗拿着甲虫，它被系在一根短小的细绳的末端。途中我企图与他谈论此行的目的，但他只回答说：“我们就会明白的。”

我们乘小船过了小溪，登上大陆高高的海岸，并沿着这片地区最荒凉的

部分向西北而行。莱格朗走在最前面，好像他认得路似的，只是偶尔停下来看看他上次来时途中做的路标。我们这样走了约两小时，当我们到达一座森林覆盖的高山附近的一块荒凉的高地时，太阳已开始下山了，荒野呈现出一派幽暗的景色。

这块天然的高地，灌木丛生，不得不用镰刀开路。朱彼得为我们开辟了一条小径，一直通到一棵高大的郁金香树的脚下。这棵树周围有八到十棵橡树，但这郁金香树比其它的树高大得多，也漂亮得多。

当我们来到树下时，莱格朗转向朱彼得问他是否能爬上树去。老人显得有些吃惊，好一会儿没回答，然后他走近树，围着它慢慢地，并仔细地查看它，查看完后，他说：

“行，老爷，任何树我都能爬。”

“那么爬上去吧，越快越好，天马上就要黑了。来，带上这只甲虫。”

“甲虫，威尔老爷？金甲虫？”可怜的人害怕他说，“为什么我得把它带到那棵树上呢？”

“这么个高高大大的黑人会怕一只无害的死虫子！你可以用线提着它，但如果你不把它带上去，我就用铁锹打碎你的脑袋。”

可怜的人似乎感到羞耻，于是说：

“您这是怎么了，老爷？您总是要责备可怜的老黑人！我刚才只是开玩笑，我才不怕这甲虫！”

他小心地提着线的一头，尽可能让甲虫离自己远点儿，然后准备爬上树去。

五

郁金香树是美洲树木中最漂亮的。当它还年轻时，它的树干很光滑，几乎没有枝杈，但随着年龄的增长，树干变得粗糙，并长出了许多短的枝杈，因此不太难爬。

朱彼得用胳膊紧紧搂着树干，两手抓住一些突起的树疙瘩，用光着的大脚趾扣着另一些，就这样终于到了第一个大树杈上。在他攀缘过程中有两三次差点掉下来。当他安全地坐在树杈上时，他似乎认为任务已经完成了。

“现在我该往哪儿去，老爷？”他问。

“你现在的位置很高了吗？”

“我可以从树顶望见天空。”

“别去管什么天空！仔细听我说，你往下看树干，数数这边树干上有多少枝杈。告诉我你刚才爬过了多少枝杈？”

“一、二、三、四、五。这边五根。”

“那么你还得再往上爬一根。”

一会儿后又传来朱彼得的声音：“我已到了第七根枝杈了。”

“现在，朱比，”莱格朗喊道，“听我说，我要你尽量爬到那根枝子的前端去，如果你看见什么奇怪的东西，就告诉我。”

这时我已毫不怀疑我的朋友不正常，必须把他送回家。我正想着，又听到朱彼得的声音：

“我不敢在这枝子上走出去太远，它几乎已经枯死了。”

“你是说这是根枯树枝吗，朱彼得？”莱格朗声音发颤地喊道。

“是，老爷，几乎是枯死的。”

“我现在该怎么办呢？”莱格朗极度沮丧地说。

“噢，”我很高兴能有机会插句话，“你该回家去睡觉，来吧，天越来越晚了。你还记得你的许诺吗？”

但莱格朗对我的话根本没注意。

“朱彼得，”他喊道，“你听得清我的话吗？”

“是的，老爷，很清楚。”

“用你的刀子试试树枝，看它是不是朽了？”

“是的，老爷，”朱彼得停了一两分钟后回答说，“但我可能试着再往前走一点点，就我一个人。”

“你一个人，什么意思？”

“就是说不带着甲虫，这家伙很沉，如果我把它先扔下去，那么我个人的分量就不至于压断这树枝。”

“你这傻瓜！”莱格朗喊道，“如果把甲虫扔下来，我就折断你的脖子，听见了吗？”

“是，老爷，您不必对可怜的老头子喊叫。”

“好！听着，如果你能带着甲虫一起尽量往树枝前端移一些，等你一下来我就给你一枚银币。”

“我这就办，威尔老爷。”黑人回答。但即刻，我们听到他害怕的声音：

“哎哟！这树上面是什么东西呀？”

“哎，”莱格朗高兴他说，“是什么？”

“嗨，不过是个头盖骨，有人摔下去，但他脑袋留在树上了。”

“你说一只头盖骨，太好了！它是怎么被固定在树枝上的？”

“这我得看一下，老爷。噢，它是被一很大钉子钉在树上的。”

“好，朱彼得，照我说的去做，听见吗？”

“是，老爷。”

“找到头盖骨的左眼。”

“嗯，好，怎么，根本没有左眼，只有两个窟窿。”

“你真蠢透了！你分得清自己的左手和右手吗？”

“当然，我用左手砍木头。”

“不错，你是左撇子。那么你的左眼与你的左手在同一边。现在，我希望你能找到头盖骨的左眼，或者曾经是左眼的部位，找到了吗？”

过了好一会儿，仆人终于答道：

“头盖骨的左眼与人的左手是否在同一边？因为它们根本没手。行了，我现在找到它的左眼了，然后我该干些什么？”

“用线拉着甲虫从左眼的洞穿过，垂下去。”莱格朗说。

“干完了，威尔老爷。把甲虫放进眼洞里，这很容易。你从下面看它吧！”

就在我们谈话的时候，朱彼得虽看不见，但甲虫现在却清晰可见，在落日的余辉中，它像树枝间的一个金球，挂在线的末端。莱格朗迅速举起锄头：在甲虫下方清理出一个直径三四码的圆圈，然后，他让朱彼得放开线，爬下树来。

莱格朗在甲虫落下的地方插了根尖利的棍子，然后从兜里掏出一根卷尺，将它的一头系在棍子上，接着他展开卷尺测量木棍与郁金香树之间的距离，有 50 英尺。此间，朱彼得一直在用镰刀清理这块地方。在莱格朗确定的

点上，朱彼得插上另一根木棍，并以它为圆心画，了个直径四英尺左右的圆。然后莱格朗自己拿起一把铁锹，并递给朱彼得和我一人一把，让我们开始挖掘，挖得越快越好。

说实话，我向来就讨厌这种活儿。此时此刻我想拒绝的愿望异常强烈，因为天已快黑了，而且在跋涉了那么远以后，我感到很累，但我想不出办法来对付他，也许我可以试试以武力胁迫莱格朗回家，可是我不敢肯定朱彼得是否肯帮我反对他的主人。

现在我确信莱格朗肯定是听了南部盛行的一些关于某个秘密地方埋有钱财的奇谈怪论。再加上朱彼得说这甲虫是真金的，所有这些对我朋友产生了强烈影响。

总之，我是又气恼又困惑，但我终于还是决定帮他干活，因为这样才可以向莱格朗证明他的念头是完全错误的。

六

我们点上了手提灯，开始挖掘。我们不声不响地干了大约两小时，唯一的麻烦是那条狗，它不停地吠叫，以至朱彼得停下手里的活儿来蒙住它的嘴。但它挣扎着，跳进坑里，用爪子乱刨，一会儿便刨出一堆人骨，是两具骷髅，其中还混有一些全属扣子和朽烂的毛织品。

又挖了两三铲子，这回我们看到一把小刀，几枚金市和银币。

朱彼得看见这些宝物几乎乐得不能自持，但他的主人的脸上却显出极大的失望。他叫我们继续挖。

突然，我的靴尖插进了一只半埋在土里的大铁环中，脸朝前摔在了地上。我赶快爬起来。我们开始拼命挖。一会儿便挖出一只长长的木头箱子来。它有三英尺半长，三英尺宽，半英尺高，箱上缚有网状的铁条。

箱子的每边都有三只大铁环——总共六只。这样可以使六个人来抬它。我们努力了半天想把它抬起来，但结果只是将它稍稍挪动了一点。我马上明白我们三人无力搬运这么个大家伙。幸好，箱子盖上只有两个螺钉。我们激动得发抖，将螺钉拧下，顷刻，一箱闪闪发光的无价之宝呈现在我们眼前。当手提灯的光照进坑里时，一堆珠宝反射的光亮几乎令我们目眩。

我无法描述我看到这些财宝时的感觉。当然首先是非常吃惊。莱格朗显得很累，几乎没有说话。朱彼得的脸有那么几分钟白得就像死人的脸一样。他跪在地上，双臂埋进金币里，最后深深叹了口气，好像自言自语地说：“这一切都是那甲虫带来的——漂亮的金甲虫——可怜的小金甲虫。我曾说了它那么多坏话。你不害臊吗，朱彼得？说呀！”

现在该考虑一下如何来搬运这箱财宝。时间已越来越晚，而我们必须在天亮前将东西运到莱格朗那里去。为使箱子轻些，我们从中拿出三分之二宝物，这样我们勉强可以将它从坑里抬上去。至于被拿出的那部分宝物，我们把它们藏在灌木丛中，并让狗守卫着它们。朱彼得命令狗老实呆在原地，不准叫，等着我们回来。然后我们抬起箱子急忙往回赶。大约凌晨一点左右安全到达莱格朗的小屋。

七

我们累极了，必须休息一下再继续干。一直歇到2点，然后吃了些夜宵。碰巧屋里有三只口袋，我们便带上它们返回山里去。将近4点时，我们到达了目的地，将财宝分装进口袋后，运回小屋。我们到家时正是黎明时分，第一束阳光闪烁在树梢。此时我们已精疲力竭，但却睡不着，辗转反侧了三、四个小时后，我们爬起来去仔细查看那些财宝。箱子装得满满的，所有东西都混作一堆，毫无秩序，我们花了一整天和大半个晚上才整理完毕。当我们仔细地将它们分门别类之后，发现这箱财宝远比我们当初想象的要多。约有45万个金币，全是金的，而且全是古代的钱币——有法国，西班牙和日耳曼的，还有一点儿英国金币。其中有些硬币又大又沉，上面的字迹很古老，我们都不认得。金币之外，还有110颗钻石，有的个头很大，质地很纯；80颗红主石，310颗绿宝石，都非常漂亮。这些宝石全是从手饰上剥落下来后，随便扔在箱子里的，因此没人知道它们曾经属于谁。除此之外，还有好些金饰物——戒指、耳环、项链，一只金杯和一些小玩意儿。这些东西约有350多磅重。其中还有197只金表，有的已很旧而且破损得很厉害，但全都嵌满了珠宝。这批财宝的总价值约150万美元。

检查完后，我们的激动心情才稍稍平静些。莱格朗看我那么迫不及待，便将有关这个秘密的所有细节告诉了我。

“你还记得，”他说，“那天晚上我给你看我画的那幅拙劣的甲虫图。你说我画得像个骷髅头，我当时很气，觉得你在嘲笑我。但后来我想到那只虫子背上的奇怪的黑点，觉得你的话多少有道理，但你的笑令我很恼火，因为我一直被认为是个杰出的艺术家，所以当你把那张羊皮纸还我时，我差点就将其扔进火里。”

“你是说那张纸片？”我说。

“不是纸片，它看上去很像纸，但当我在上面画画时，我发现那是张很薄，很脏的羊皮纸。就在我要把它扔进火里的一刹那，我从画中的甲虫的位置看出一个骷髅头的轮廓来。我吃惊得竟说不出一个字来。我知道，虽然我画的甲虫与骷髅头在外部轮廓上几乎一模一样，但在细节上它们还是很不一样的。我拿了支蜡烛坐到屋子的另一头，仔细查看那张羊皮纸。我将它翻过来从另一面来看我的画。令我惊讶的是，甲虫与骷髅头的轮廓几乎全部吻合。

“这真是很奇怪。但通常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总会试着找出两者之间的联系。

“渐渐地，我想起来，在我往羊皮纸上画甲虫之前，那上边什么图案也没有。对此我相当肯定。如果骷髅头原来就在纸上，那我早该注意到。我无法说清楚这中间的奥秘，于是我起身把羊皮纸放在一边，等到只剩我一人时再研究。

“你走后，朱彼得很快睡熟了，我开始考虑这个问题。我仔细回想白天的每件事。首先，我回想我是怎样得到这张羊皮纸的。那天，在大陆的海岸上，我们发现了这只甲虫，那地方离小岛东部约一英里左右。我提起甲虫的时候，它咬了我一口，于是我把它扔在了地上。朱彼得一向很小心谨慎，他不愿直接用于去拿甲虫，他环顾左右，想找片树叶或类似的东西。就在这时，我们俩的目光都落在了这张羊皮纸上。但当时我只当它是张普通的纸片，它半截儿埋在沙子里。在它附近，我还发现一些船只的残骸。从这些东西的老朽程度看，它们在那沙滩上一定已经很长时间了。

“朱彼得用羊皮纸包起甲虫后交给我。在回来的途中，我们遇到了G上

尉，我把甲虫给他看，他想把甲虫带去给哨卡的士兵们看。你知道他对动物学十分迷恋，也许怕我改变主意，他便迅速抓起甲虫放进口袋，羊皮纸则留在了我的手中。就这样，我把它带了回来。”

八

“你还记得吧，”莱格朗继续说，“我在写字台上没找到纸，于是我在抽屉里找，又在兜里翻，想找一封旧信。就在那时，我摸到了那张羊皮纸。我告诉你这羊皮纸来历的细节，是有用意的。

“无疑你肯定会觉得奇怪，但那时我想小船与在小船附近找到的羊皮纸片之间肯定有某种联系。想想那羊皮纸上的头盖骨图案，你自然会问：‘那有什么联系呢？’我可以告诉你，头盖骨或骷髅头是众所周知的海盗的象征，他们在任何争斗中都要悬挂有骷髅头图案的旗帜。

“我已说过那片东西是羊皮纸，不是普通纸，羊皮纸很耐久，经过很长时间也不会磨损，但用它写字，画画并不很好，因此除非是极重要的事，一般很少用它。当人们想要把一件很重要的事写下来，并要将它保持很长时间的时候，才会用羊皮纸。我忽然想到，这张羊皮纸之所以会在那儿，定有它特殊的意图。我还注意到了纸的形状，虽然它的一角已经破损，但我还是能清楚地辨认出它是一份文件。”

“但是，”我打断他，“你刚才说在你往上画甲虫之前，羊皮纸上没有头盖骨的图案，你是怎么将小船和头盖骨这两件事连接到一起的？你为什么认为头盖骨的图案会在你画甲虫的同时显现出来呢？”

“我是这样推理的。当我画画时，羊皮纸上并没有头盖骨的图案。我将画递给你，当你审视画时，我则很仔细地观察你，因此那头盖骨的图案不是你画上去的，也没有其他人画它，而当我从你手中拿回纸时它已在上面了。

“我试着回想当时发生的每件事，天气很冷，炉膛里燃着火，我由于走了路而浑身发热，便坐在了床旁，而你则坐在火边。就在我把纸递给你时，狗冲了进来并扑到你肩上。这时你拿着纸的右手离火很近，且有那么一刻几乎碰到了火上，我差点要警告你，但你及时移开了。这之后你才看画，并将它递还给我。

“考虑了所有这些细节后，我确信羊皮纸上的头盖骨图案是受热后显现出来的。你知道有种化学药水，用它在纸上写下字后，只有受热后字迹才能显现出来，但冷却后纸上什么都没有。

“你走后，我把那个头盖骨的图案仔细研究了一番，它的外部轮廓线比其它的线清楚得多。很显然，羊皮纸受热还不够充分。于是我立即将羊皮纸拿到火边，头骨的轮廓变得清晰多了。就在我继续加热的过程中，羊皮纸上又显现出一个我认为是只山羊的图案。但它变得清晰之后，能看出是只小山羊。”

“哈，哈！”我说，“我不想笑话你——但这明明是在你的故事线索中又加出新的一节，不是吗？在海盗与山羊之间，你是找不到什么特别联系的。海盗与山羊毫不相干，海盗决不会对农活感兴趣。”

“但我说了，那不是只山羊。”

“好，就算是只小山羊，这几乎没什么差别。”

“几乎，但不是完全，”莱格朗说，“你从没听说过‘小山羊船长’吗？”

你也许听过有关他的冒险故事。当我看到那图画时便想到了他。起初我认为小山羊的图形是某种姓名的符号，是种象形文字式的签名。我之所以认为是签名，是因为它在羊皮纸上的位置使我有这个想法。而与它成对角线的骷髅头图案则像个印章。但奇怪的是没有文字。”

“我想你一定期望在印章与签名之间能发现一封信。”

“或者信一类的东西。我感到我将得到一大笔财富，而且，朱彼得曾说甲虫是金的，虽是蠢话，但多少影响了我。再加上所有这一系列事件都那么令人惊奇。如果房里没生火或如果狗没在我递给你羊皮纸的那一刻冲进来的话，我就不会发现骷髅头，也就找不到金子了。”

“接着说呀，我等不及了！”

“好吧，你肯定听说过小山羊船长和他那伙海盗把钱财埋在了大西洋海岸的某个地方。这种说法是有事实根据的，但由于一直没人找到这笔财宝，因此这种说法也始终没有结局。所有的故事都是讲如何寻宝的，没有一个是说已找到了宝藏。我想若是海盗们已回来取去了财宝，那么传说也就不会持续下去，所以也许小山羊船长没能回来取走他的金子，是因为他把标有宝藏位置的记录丢失了。

“不过海盗们仍然做了许多努力想找到财宝。于是也就有了那些寻宝的故事。不过，你可曾听说有人在这一带海岸上找到过巨大宝藏？”

“从未听说过。”

“但小山羊船长有很多金子，这是众所周知的。如果没人找到什么东西，那说明宝藏仍完好无缺。我希望我的羊皮纸上的记录与这宝藏的位置有关，而且必须有关！”

“我又把羊皮纸拿到火边，加温，但没再出现什么新东西。羊皮纸很脏，于是我小心往上面倒了些温水，然后将有骷髅头的那面朝下放在一只平底锅里，再把锅放到火上，几分钟后，平底锅被烧得很热，我把羊皮纸取出，这回我很高兴地发现图案上的好几条线。接着，我把羊皮纸放回锅里又加了几分钟热，等我再次拿出来时，它便成了眼前你看到的样子了。”

说着莱格朗把羊皮纸摆在我面前。

九

在山羊图案与骷髅头图案之间清楚地显现出

一些蓝色的字迹：

53 305)) 6* ; 4826) 4 ;) 4) ; 806* ; 48 十 8 60)) 85 ;
1 (; : * 8 十 83 (88) 5*十 ; 46 (; 88*96* ? ; 8) * (; 485) ;
5*十 2 : * (; 4956*2 (5*—4) 8 8* ; 4069285) ;) 6 十 8) 4 ;
1 (9 ; 480818 ; 8 1 ; 48 十 85 ; 4) 485 十 528806*81 (9 ; 48 ;
(88 ; 4 (? 34 ; 48) 4 ; 161 ; ; 188 ; ? ;

“但是，”我边说边将羊皮纸还给他，“我仍一点儿都不明白。哪怕就是将全世界的财宝都送给我，我也不会愿意来解这个谜。”

“但答案并不像开始想的那么难，”莱格朗说，“这些符号是种密码。就我对小山羊船长的了解，他不会发明出什么复杂的玩艺儿的。这一定十分简单。当然对一个没受过教育的水手来说，是无法解开这些密码的。”

“你真地解开这些密码了？”

“这相当容易，我曾解过比这难一万倍的密码呢。对这类事我总是很感兴趣，我不信有人能发明出其他任何人都解不开的密码。

“其实对于一切密码，首先要知道密码的体系。因为用什么形式的密码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一般来说，你得把所有的密码语言试一遍，最后找出一个最合适的。但对于我们手上这个，则可省去这一步，因为那签名只在英语中有意义。否则，我也许会试着从西班牙语和法语入手，因为海盗最喜欢用这两种语言写密码。

“就这样，我肯定密码是英语的。

“你看，字与字之间没有界限，因此我首先找哪些字母出现得最多，哪些最少，经过计算，我得出下面这个表：

在这密码里，8 字出现了 33 次。

其它次数如下：

;		”	26
4		”	19.
;)		”	16.
*		”	13.
5		”	12.
6		”	11.
十 . 1		”	8.
0		”	6.
9, 2		”	5.
: , 3		”	4.
?		”	3.
		”	2.
— , .		”	1.

在英语里，最常用的字母是 e，然后按顺序依次为 a, o, i, d, h, n, r, s, t, u, y, c, , f, g, l, m, w, b, k, p, q, x, z。我们表中 8 字出现最多，假定它代表字母 e，在英语中，e 常在这些词中连用，如 meet, seen, been, agree 等等。在这密码文中，8 字在五处连用。

“那么让我们假设，8 代表 e，而英语中最常见的革词是 ‘the’，让我们找找有没有末尾为 8 的三个符号的组合。我们发现七个 ‘; 48’ 样子的组合，于是我们可进行推测 ‘;’ 代表 t，‘4’ 代表 h，‘8’ 代表 e。这样我们迈进了一大步。

“现在有了一个单词，我们就比较容易找到另一些单词的词头或词尾。离密码文结尾不远处的一组是唯一特殊的一组 ‘; 48’ 组合。在这组合后有个 ‘;’，可以肯定这是另一个单词的词头，而且这个 ‘the’ 后面的单词六个字母中我们已知道了五个，让我们将已知字母写下来，并把未知的那个的位置留出来，我们便得到了：

t-eeth “但最后两个字母是另一个新词的词首，让我们将它移开，于是便剩下：

t-ee “浏览一下字母表，我们发现唯一的可能是 ‘tree’ 字（树）。这样我们又找出一个字母 ‘r’ 与它对应的密码是 ‘（’。

“现在，让我们稍微往后看一点。我们又看见一个‘；48，组合，这说明在它前面有个完整的词。我们可以将字母与符号写成下面的顺序：

the tree ;4 (? 34 the “用我们已知的字母替换掉符号，我们便得到：

the treethr ? 3h the “假如我们用黑点来代替未知的字母，上面的形式就变成：

the treethr...h the

“这样，我们马上就得到了 through 这个词，同时我们又找到三个字母 o, u 和 g。

“让我们通篇地仔细找寻一下已知字母的组合，我们发现离开头处不远的地方有这样一个组合：

83

（88，用字母替换后为 egree 这是单同 ‘degree’ 的后四个字母，于是我们又得到一个密码为 ‘+’ 的字母 d

“在单词 degree 后有这样一组符号：

: 46 (; 88

“用刚才的字母与点代法来代换，便有了：

th · rtee

“这肯定是单词 thirteen

（十三），这就给了我们两个字母 j 和 n。它们相应的密码为 ‘6’ 和 ‘*’。

“在密码文的开头，我们找到这个组合：

53 +

“按前面方法破译得到：

· good 这说明第一个单词是 ‘a’（一个），那么头两个单词是 ‘a good’（一个好的）。

“现在我们可把破译码列个表：

5 代表 a

其它符号对应字母为：

+

”

d

8

”

e

3

”

g

4

”

h

6

”

i

*

”

n
+
”
o
(
”
r
;
”

t “现在我们已有了 10 个最重要的字母。至于整个破译过程的细节，我想就不必一一详述了。”

十

“关于如何破译这娄密码信息，我说得够多的了，”莱格朗继续说，“你已看到，过程其实很简单。瞧，这就是羊皮纸上的全部译文：

“一块好玻璃在主教旅店里魔鬼宝座中 41 度又 13 分东北以北主枝东边第七根枝杈从骷髅头的左眼处射入一条直线穿过洞从树上垂下 50 英尺以外。”

“但是，”我说，“怎么可能弄明白这里的魔鬼宝座，骷髅头和主教旅店意味着什么呢？”

“的确，”莱格朗说，“这看上去不太清楚。我首先试着把这篇东西分成一段段有含义的组合。”

“你是说进行断句？”

“差不多。”

“但这要断句，怎么可能呢？”

“我想写这密文的人是想使宝物不那么容易被找到，所以才将所有字不加间断地写在一起。而在他写的过程中，在需要断开的地方，他反而将字写得更紧密。仔细便可看出这篇东西中有五处是这样的。于是，我便按此提示将这信息断句成这样：

“一块好玻璃在主教旅店里魔鬼宝座中——41 度又 13 分——东北以北——主枝东边第七根枝杈——从骷髅头的左眼处射入——一条直线穿过洞从树上垂下 50 英尺以外。”

“即便这样断开了，”我说，“我还是看不懂。”

“我当时也是好几天弄不明白，”莱格朗回答说，“在那几天中，我去萨利文岛附近探听是否碰巧有名叫主教旅店的建筑，但一无所获。一天早上，我忽然想起也许‘主教旅店，与一个姓这姓的家族有联系。这个家族曾经（具体何时不清楚）住在小岛以北 4 英里处的一幢古宅中。于是，我前往种植园寻问那里的黑人。终于一个老妇说她曾听说过一个叫主教堡的地方，而且她能带我去。她说那不是座城堡，也不是旅馆，而是一块大岩石。”

“我出了相当高的价钱让她带我去这个地方。这地方并不难找。我把老妇打发走后，便仔细察看这地方。”

“‘城堡’实际上是堆岩石和石块，其中一块岩石很高、很醒目。我爬到它的顶上，站在那儿思索下一步该干什么。忽然，我看到岩石上凹进去了

一块，形状像把椅子。毫无疑问，我确信，那就是魔鬼宝座。

“‘好玻璃’，我知道是指望远镜，因为水手间常用‘玻璃’代替‘望远镜’。这样，我明白了

‘41度又13分’还有‘东北以北’的含义。这是用望远镜瞄准出来的方位。

“我对自己的发现激动万分，匆忙回家去取我的望远镜，然后返回岩石。

“当我在‘魔鬼的宝座’上坐下来时，我发现它只能面朝一个方向，无疑那‘41度又13分’是用望远镜望到地平线右上方的一个高度。‘东北以北’则表示水平方向。于是，我将我的望远镜支起来，并使它与地平线之间形成大约41度的夹角，然后慢慢地将它抬起或降低，直到我发现在一株比周围其它树高出许多的大树的枝杈中间有块圆形的空间。在这圆形空间的中央有个白点，起初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我校对了对望远镜的焦距后再看，这次我看到那是个人的头盖骨。

“我对自己的发现高兴极了，我想我已找到了秘密的答案。至于‘主枝上东边第七根枝杈’只能是说明头盖骨在树上的位置，而‘从头盖骨的左眼射入’的意思也清楚了，就是必须让线绳穿过头骨上的左眼，然后从离树干最近的一点起画一条最短的线，即一条直线。它必须穿过绳子坠落在地面上的点，而且这条线要55英尺长，线的终端便是财宝的埋藏地。”

“这一切，”我说，“现在都很清楚了。那么，那天你离开‘主教旅店’后又干了什么呢？”

“我回家了。我一旦离开了‘魔鬼宝座’就看不见那个头盖骨。所以我想这是整个设计中最聪明的地方，即那个头盖骨只能在这块岩石上的这一个位置上才能被看见。

“我第一次去‘主教旅店’是和朱彼得一起去的。他认为我病了，所以对我特别关心，一刻也不离开我的左右。但第二天，我早早便起床，一个人进山去找那棵树。找它并不很容易，当我晚上回家时，朱彼得却准备好了要揍我一顿。好了，接下来的故事你和我知道得一样清楚了。”

“而我则确信你疯了！但你为什么要用甲虫引线绳从头骨的左眼抛下去呢？”

“说实话，我当时真有点儿生你的气。你一门心思认定我疯了。所以我决心小小地惩罚你一下。于是我带上了甲虫，并让它从树上坠下。而且你说它相当沉重，这也提醒了我。”

“原来如此，我明白了。现在只有一事我还不明白，就是那两具白骨是怎样埋到坑里去的？”

“这个问题我并不比你懂得更多。只有一种解释，很显然小山羊船长一人是不可能埋藏这些财宝的。但他不想让任何人知道这个秘密。因此，当一切干完之后，他就趁着坑里的同伙还在忙活的时候袭击了他们。这对他来说不费吹灰之力，只需两三铲，也许十几铲——谁知道呢？”

康勤 译

莫尔格街谋杀案

埃德加·爱伦·坡

—

有很强分析能力的人常会从剖析中得到意想不到的快乐。强壮的人因他的强健体魄而高兴，敏锐的人则从一切可以显示其才能的平凡小事中获得快感。这种人非常喜欢破译密码，识别象形文字和解析各种迷津。在象棋和西洋棋游戏中，获胜的通常是那些有数学头脑、会分析的人。十分之九的获胜者都很细心且善于观察。不过懂得该观察些什么才是最重要的。

下面这个故事就是对上述观点的证明。

公元一千八百×××年，我在巴黎度过了整个春季和夏季的部分时光。在此期间，我结识了一个叫奥古斯特·杜班的人。这个年轻绅士出身名门，但一连串不幸的事使他倾家荡产。他并没有千方百计去挽回财产，而是靠一份微薄的收入过着宁静的日子。他最大的乐趣是读书，而在巴黎，书是很容易搞到的。

我第一次遇见他是在一家书店，当时我俩都在找同一本很罕见的书。共同的兴趣使我们走到一起。我们经常见面，他像所有法国人一样直率。他给我讲的家庭小故事及他的经历使我很感兴趣。同时我也为他读书之多而惊讶万分。我很喜欢他那生动而新奇的想象，能交上这样一个朋友对我很有价值。我坦白地告诉了他这个想法。于是我们决定在我逗留巴黎期间住在一起。既然我比他富裕些，便由我来付房租和买家具。这间公寓在巴黎一个隐蔽而又荒凉的地区。我们将房间布置得极富幻想色彩。

假如有人知道我们在那里的生活，他定会认为我们疯了——两个无害的疯子。我们从不接待客人，也没对任何朋友谈起过这个新家，当然我们也没多少朋友。

整个白天，我们读书，写作和讨论，天一黑，我们便匆匆来到街上，手挽着手，接着谈论白天的议题。

每当此时，我都禁不住无限赞赏杜班的分析能力。而他本人又似乎也很乐于炫耀一下。他笑着对我夸口说，他认为大多数人的心思都是可以看透的，而且他随时准备来证明这一点。他的评论经常使我又吃惊又困惑，有时他甚至能猜出我的心事。我据此发现他对人性有很深刻的了解。

二

一天，散完步后，我们浏览了一下晚报，看到这样一段文章：

奇怪的谋杀

今天凌晨三点左右，莫尔格街的居民被一阵阵剧烈的尖叫声惊醒。声音来自这条街上一幢楼房的五层，那里住着埃斯帕涅夫人和她的女儿卡米尔·埃斯帕涅。几个邻居和两名宪兵在经过一番努力之后终于砸破了那幢房子的大门，冲了进去。这时叫喊声停止了，但就在这伙人冲到二楼时，他们听见楼上传来两声狂暴的怒吼。当他们到三楼时，这些声音也平息了，一切都恢复了宁静。

这伙人从一间屋冲到另一间，在五层楼上有一间宽大的秘密房间，房门从里面反锁着，他们将锁撞开，一时间在场的人恐惧又震惊地呆住了。房间里凌乱不堪，被砸烂的桌

椅横七竖八扔了一屋子，床摆在屋中央。在一张椅子上，他们发现一把血迹斑斑的剃胡刀，地板上有四枚法国金币，一只耳环，三把大银匙和两只盛满了金币的口袋，约合 4000 法郎。屋子角落里的书桌的抽屉全都敞开着。他们在床下还找到一只铁皮的小保险箱，箱子已被打开，钥匙还挂在箱门上，里面除了一些陈旧的信件和一些毫无意义的纸张外，什么重要东西都没有。

屋里不见埃斯帕涅夫人的踪影，但是在壁炉里发现一堆奇怪的煤灰，于是他们对烟囱进行搜索，终于从里面拖出了她女儿的躯体，还有些温热。女孩儿的脸和喉咙上满是抓痕与瘀血。

又经过一番搜寻，他们在房子后院里找到了母亲的躯体，她的喉咙被深深地切开。

目前对这起可怕的谋杀仍没有丝毫线索。

第二天报纸上又有一些关于此案的细节。

莫尔格街的悲剧

许多与这一事件有关的人被调查过了，但此案仍处于一片黑暗之中。下面是一些目击者的证词：

洗衣妇，保莉娜·杜伯尔，证实她认识遇害的两位女士已有三年。母女俩待人友善而且彼此间很亲密。每次她去她们那里取送衣物，从没遇见过客人。她们没有仆人，全部家当都在那五层楼上了。

烟草商，彼埃尔·莫罗，证实近四年来，他一直出售烟草给埃斯帕涅夫人。此母女二人在她们遇害的那幢房子里居住已有六年多，她们深居简出，大家都说她们有钱，他从未见过任何人进那幢房子，除了一位医生和一个搬运工。

其他许多邻居的证词也都大体相同。

宪兵，伊则道尔·缪塞，证实他在凌晨三点左右被叫到房子大门口，当时大门前已聚集了二三十人，就在人们试图打开房门时，他听到尖叫声，但突然之间便停止了，当他进了房并上到二楼时，听到两个大嗓门，一个是法国人，声音沙哑而愤怒，证人清楚听到那人说了“见鬼”和“该死”。另一个声音很奇怪，是个尖细的外国人的声音。证人无法辨别是男人还是女人，但他确定这人说的是西班牙语。

邻居，亨利·杜瓦勒，证实他是首先冲进屋子的那群人之一。他认为那尖细的声音说的是意大利语，不是法语，他不懂意大利语，也不能确定那人是男是女。他认识埃斯帕涅夫人和她的女儿，并常和她们聊天。

饭店老板，奥登海莫尔，荷兰阿姆斯特丹人，不会法语。那天他正路过那所房子时，听到尖叫声，声音持续了好几分钟——大概有十分钟，又长又刺耳。他也是首批进入房子的人之一。他肯定那尖细的声音也是一个法国人。而那沙哑的声音反复说“见鬼”和“该死”。

裁缝，威廉姆·伯尔德，英国人，他在巴黎已住了两年。他是首批冲上楼的人之一，听到两个声音，沙哑的声音是个法国人，他当时听出几个词，但现在记不起来了，不过“该死”这个词很清楚。尖细的声音很刺耳，他肯定那人不是英国人，听上去像个德国人，也许是个女人。但他不懂德语。

银行家，于勒·米诺，证实埃斯帕涅夫人有些财产。她春天时曾开过一个帐号，在遇害前三天，她亲自来取出了 4000 法郎，全是金币，由一个职员送到她家。

银行职员，阿道尔夫·勒本，证实他曾陪同埃斯帕涅夫人将两袋金币送往她家。年轻少女为他们开门并从他手中接过其中一只口袋。夫人则接过另一只，然后他鞠了一躬便告辞了，当时街上没有其他人。

上述证人中有四人证明当他们到达发现少女尸体的那间房门外时，门是从里面反锁上的，屋里面寂然无声，前后两间屋的窗子也都从里面反锁上了。两间屋之间的门是关着

的，但没上锁。五楼上房子向阳的一间的门是敞开的，屋里堆满了旧床、旧盒子等等。他们仔细搜查了这屋子的每个角落，包括烟囱，整幢房子共五层，房顶上的天窗锁得很牢固，证人们说从听到声音到破门而入之间大约有三到五分钟。

殡仪厂工人，阿尔丰左，西班牙血统，住在莫尔格街，是进入房子的人之一，但没上楼，非常神经质，当时听到两个声音，一个法国人的沙哑声和一个英国人的尖细声音，对后者他坚信不疑，但他本人不懂英语。

糖果店老板，阿尔伯特·蒙塔尼，首批上楼的人之一，听到两个声音，一个法国人的沙哑声，另一个声音尖细，但词语难辨，认为是俄语，他本人是意大利人，从未听到过俄语。

警官，保尔·杜马，黎明时被找去查看尸体。少女的尸体上瘀痕相当多，喉咙被切断，下颌下还有几道很深的抓伤，母亲的尸体则更是伤痕累累，喉咙被一种很锐利的器械割断——很可能是把剃刀。

没有发现更重要的线索，这类神秘的谋杀在巴黎还是第一次发生，警察局也苦于没有线索而无计可施。

晚报上说对那幢房子的搜索是徒劳，银行职员阿道尔夫·勒本已被逮捕。

三

杜班似乎对案情的进展异常感兴趣，但直到银行职员被捕后他才问我的想法。

我只能像所有的巴黎人一样认为这是个不解之谜，因为我看不出任何线索可以侦破此案。

“让我们来研究研究这桩谋杀案，”杜班说，“这可以给我们增添乐趣。另外，这可怜的勒本曾帮过我的忙，我可不想忘恩负义。我们亲自去看看那幢房子。我认得警察局长G，所以不难获得准许。”

得到准许后，我们便前往莫尔格街。由于此区离我们的街区很远，当我们抵达那里时，已是黄昏了。我们很快就找到了那幢房子，因为房子对面的街上仍有许多好奇的人在张望那些紧闭的窗户。这是一幢很普通的巴黎式的房子。在进去之前，我们沿着街往前又走了一段，然后再返回来，并绕到房子的后面。杜班将这幢房子及其周围都非常仔细地查看了一番。最后，我们回到房子的正面，出示许可证后进入了房子。我们首先上楼来到发现卡米尔·埃斯帕涅尸体的屋子。现在两个女人的尸体都放在这儿。屋里仍然乱糟糟的，除了报上已提到过的东西外，我没有任何新发现。

杜班仔细地检查每样东西，然后我们去了其它屋子，最后由一个宪兵陪同来到院子里。我们一直探察到天黑才离去。在回家的路上，杜班在一家日报社耽搁了一会儿。回到住处后，整个晚上他都沉默不语，不愿谈论案件。直到第二天，大约中午12点，他忽然问我是否注意到这起谋杀案的一些奇怪之处。

不知为什么，他的“奇怪”二字令我感到一阵战栗。

“不，没什么奇怪之处，”我说，“该说的报上已经都说了。”

“报上，”他回答说，“我恐怕报上并没涉及到这一事件中不同寻常的恐怖之处！这似乎是个不可解的谜。警察们困惑不解，因为看起来凶手似乎没有作案动机。他们无法将屋子的混乱，塞在烟囱里的尸体和奇怪的声音联

系起来。这些零乱的事实使警察们束手无策。他们犯了一个共同的错误，就是把此案不同寻常之处与凶残之处混为一谈。而在这类调查中，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了什么’，而应是‘发生了什么以前从未发生过的事’。”

我吃惊万分，无言地望着杜班。

“我正在等待，”他继续说，一边望着我们公寓的门，“我正在等待一个人，他能告诉我一些关于此案的情况。但我想此人在本案中是无辜的。但愿我是对的，因为我的一切推理都是以此为出发点的。他随时都可能来，当然也可能不来，但他来的可能性更大些。如果他来了，我们必须留住他，这儿有手枪，以备万一。”

我下意识地接过枪，而杜班则继续说下去。他明明是在对我说，但看上去却似乎在对一个离他很远的人讲话。

四

“所有证人都证实，”杜班说，“楼上讲话的人不是那两位女士，这样就可排除母亲杀害女儿后再自杀的可能。埃斯帕涅夫人没有那么大力气将女儿的躯体塞进烟囱。而且，她身上的伤痕也说明不是自杀。那么谋杀是由第三者干的。人们说听到两个人的声音，你没注意到证人在这方面的证词中的奇怪之处吗？”

我说对那沙哑的声音，所有证人都肯定是个法国人，而对那尖细的声音则众口下一。

“这确实是个证据，”杜班说，“但并没有特别之处。你没有发现任何奇怪之处，然而这当中的确有值得注意的地方，正如你所注意到的，对沙哑的声音证人们的说法是一致的。但当他们描述那尖细声音时，不管是意大利人，英国人，西班牙人，德国人还是法国人都说那是一种他们听不懂的外国语。法国人猜那声音说的是西班牙语；德国人认为是法语，但他本人却不会说法语；英国人说是德语，而西班牙人又确信是英语，虽然他听不懂英语。意大利人则认为是俄语，但他本人从没与任何俄国人说过话。另一个法国人与头一个不同，认为那尖细声音说的是意大利语。

“这该是一种多么奇怪的声音！欧洲五个大国的国民都辨认不出它。你也许会说那是个非洲人。但巴黎没有多少非洲人。不过这也可算是一种可能。我只想让你注意一点：所有的证人都听到了那尖细的声音，但没人听出它说了些什么。”

“我不知道，”杜班继续说，“你明白我的意思没有，但我想这已足够引起怀疑了。我现在还不想告诉你我的怀疑是什么，只希望你明白这是推理的出发点。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那间屋子。我们首先应找什么呢？逃跑的方式。我们俩都不信鬼神，埃斯帕涅夫人和她的女儿不是被幽灵杀害的，凶手们是有形有体的人，只能通过有形的物质手段逃跑，那么是什么呢？让咱们来研究一下所有可能的逃跑办法。很明显，当人们上楼时，凶手们还在发现少女尸体的那间屋里，或至少在另一间屋里。他们只能从这两间屋里逃跑。警察们虽已经检查了所有的地板、天花板和墙壁，但我不相信他们，因此重新亲自检查了一遍。两扇通向走廊的门都是反锁上的，现在让我们返回烟囱，10英尺处就仅能容下一只胖胖的猫了。因此从烟囱逃跑是不可能的。从楼房正面

的屋子逃跑也是不可能的，因为街上挤满了人。这样看来，凶手们只好从房子背面的那间屋子的窗户逃走。

“这间屋子有两扇窗，一扇很显眼，另一扇则被立在窗旁的床遮去了下半部。第一扇窗被一根大钉子从里面钉死了。几乎只能将头伸出去。我又察看了第二扇窗，窗上也有根同样的钉子。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未能将窗子打开。我想警察们一定因此认为凶手们无法从窗户逃去。

“但我却想看看这到底是不是真的不可能。我是这样推理的：假定凶手们是从两扇窗中的一扇逃走的，但他们不可能从里面再将窗户关上。窗户肯定是自己关上的。我用力将第一扇窗上的钉子拔出来，但仍无法将它打开。这时我发现一根隐秘的弹簧，一按它，窗子就打开了。

“我把钉子重新插回去，并仔细研究它，假如一个人从窗户出去后可以重新将它关上，但不可能把钉子也重新钉上，这就说明凶手是从另一扇窗户逃走的。于是我站到床上去察看第二扇窗户。我将手伸到床板下面很容易便找到了弹簧，然后我检查了一下钉子，这根钉子与前一根一样大小，且钉的方式也相同。

“你肯定会以为我又困惑了，但如果你这样想，你就没明白我的推理过程。我知道我的推断是正确的，那么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大对头。我指的是钉子。我只轻轻碰了碰它，钉子的头儿便掉下来落入我的手中，而下半截儿则留在窗上。这根钉子很可能早就被锤子锤断了。我重又把钉子头儿放回去，这根钉子看起来便和头一根没什么两样了。接下来我按了一下弹簧，并将窗户抬起了大约几英尺，钉子头儿随窗抬起，我又将窗户放下来，钉子头儿也落回去，与其下半截儿吻合得看不出有一丝断裂的痕迹。

“现在谜解开了，凶手是从床上方的那扇窗户逃走的。”

五

“下面的问题是凶手是怎样从五楼下到地面的。”杜班继续说，“当我们绕房察看时，我注意到离刚才说的那扇窗大约五英尺半的地方有根避雷针。没有人能从这根避雷针爬上那扇窗，更不用说进去了。但我发现五楼的百叶窗的形状很特别。你在里昂和波尔多一带的老房子上现在仍旧可以看到这类百叶窗。它们的形状就像扇门，其下半部有格子，可充当扶手。这幢房子的百叶窗有3英尺半宽。当我们绕到房后察看时，百叶窗是半开的。警察很可能是从里面检查的，因而他们没注意到当这些窗子全部打开后，与避雷针距离很近。我们假设案发当天窗子是全部敞开的，那么凶手可以借助窗子下半部的格子作扶手，脚蹬着墙壁一跃，便可进入房间。

“不过我刚才说过，这一跃必须很矫捷，而且要很大的勇气。首先，我向你说明了这一跃是有可能的，但其次我希望你将这不同寻常的一跃同那奇怪的尖细声音联系起来。你还记得，没有一个证人能听懂这个声音在说什么，尽管这些证人来自不同的国家。”

听到这儿，我脑子里隐约有了个想法，但还无法明辨。

“我已经谈过了所有逃跑的途径，”我的朋友接下去说，“其实进入房子的途径与逃跑的途径是相同的。现在让我们看一下屋里的情形。据说书桌的所有抽屉都被打开了，那么，很可能从里面拿出了某些东西，尽管大部分仍留在里面原封未动。当然，这仅仅是个猜测。我们如何才能确定凶手们到

底从抽屉里拿了些什么东西呢？埃斯帕涅夫人和她女儿生前一直深居简出，不接待客人，自己也很少出门。她们不常更换衣服，抽屉里的物什很可能是她们拥有的最好的东西了。如果小偷想偷，为什么不全都拿走，而只拿了一些呢？总之，他为什么连 4000 法郎金币都没动呢？银行家米诺提到的钱几乎全都被找到了。这说明抢劫不是谋杀的动机。

“现在回过头来再看一下刚才我提醒你注意的地方——就是那奇怪的声音，不同一般的力气，还有这样一次凶残的谋杀，却没有明显动机。我们来看看这个罪行的本身吧，少女被勒死并塞进烟囱，想想这需要多大的力气！母亲喉咙被剃刀切断，想象得出这两桩谋杀是多么残忍！”

“现在，如果你再回想一下那间屋子的混乱状况，把它和这超人的灵活与力量，它的残忍，还有那无人能识别的奇怪声音都联系起来，你会得个什么结论呢？”

杜班问我这个问题时，我感到一阵毛骨悚然。

“一个疯子，”我说，“是某个从疯人院逃出来的家伙干的。”

“从某些方面看来，”他答道，“你的想法并不是不可能的。但疯子们也有国籍，也得说某种语言。而且，一个疯子的头发不会与我手中拿的这根一样。我是从埃斯帕涅夫人紧握的手中找到它的。告诉我你对此怎么看？”

“杜班，”我紧张地说，“这根毛发很不寻常，——这不是人的头发。”

“我没说它是呀，”他说，“但是，在我们确认这点之前先看一看这些指甲的痕迹。它们是我从卡米尔·埃斯帕涅身上的指甲印描下来的。把你的手指放到图上，并与它吻合。”

我试了试，但不能做到。

“这，”我说，“不是人的手。”

“现在来读读这个。”杜班边说边递给我一本书，那里有一段对东印度岛上解剖大黑猩猩的描写。上面说这类人猿高大如巨人，具有超凡的力量和灵活性。“对指头的描述，”我看完后说道，“与你画的很一致，而这根棕色的毛发也与书中所描写的类似。但对这骇人的谋杀的秘密，我仍无法详细解释。再有，人们听到了两个声音，其中一个是个法国人。”“的确，你还记得所有的证人都说听见了——‘该死’和‘见鬼’两个词儿吗？根据这点线索，我找到了谜底。一个法国人知道这桩谋杀，可能——事实上这是十分可能的——他是无辜的。猩猩多半从他那里逃跑了，这人一路追踪来到了这幢房子，但他无法抓住猩猩。如果这法国人确实如我所设想的是无辜的，那么在看了我昨晚在一家小报上发的这则对水手们很有吸引力的广告后，他就会来拜访我们的。”

他递给我一张报纸，我看到这样一则广告：

捕 获

谋杀案发生后的那天早上，一只巨大的黑猩猩在布洛涅树林中被捕获。它的主人（一个马耳他船上的水手）在付过一点捕获和看管费用后，便可将它领回。

广告文字后面登有我们的地址。“你怎么知道，”我问，“那人是马耳他水手呢？”

“我并不知道，”杜班说，“对此我不敢肯定。但是我在房里找到一小条水手专用的发带。而且这个结扣只有马耳他船上的水手们才会打。即便我

对那说法文的人是个马耳他水手的推测有误，这则广告也没什么危害。但如果我是对的，那将为我们赢得重要的一分。

“这法国人也许不会立刻对此广告做出反应。可是他会这样推理：我是无辜的，而且我很穷。我的猩猩很值钱，我为什么要失去它？它是在布洛涅树林里被抓到的。那里离谋杀的地点很远。警察对此一无所知，他们在怀疑另外一个人。如果我下去认领这样值钱的东西，反倒会引起警察的注意。”

就在这时，楼梯上传来一阵脚步声。

六

“准备好你的手枪，”杜班说，“但把它们藏起来，没有我的暗示别用它们。”

房子的大门早已打开，来访者没有按铃便进来了。他似乎犹豫了一会儿，但紧接着我们听见他上楼来，敲响了我的房门。

“请进。”杜班兴奋地说。

一个男人走进来。他是个水手——一个高大结

实的人，眼里透着大胆。他的脸晒得黝黑，络腮胡子几乎遮去了半个脸。他没带武器，但手里拿了根大粗棒子。他笨拙地鞠了一躬并用法语说“晚上好”。

“请坐，朋友。”杜班说，“我想你是为大黑猩猩而来的。我真羡慕你。这家伙真棒，很可能非常值钱。你估计它有多大了？”

水手如释重负地舒了口气，然后平静地答道：

“我不大肯定，大概有四五岁吧。它在这儿吗？”

“不，我们不能把它留在这儿，离这儿不远，明早你就可以见到它。就要和它分别我很难过。”杜班说。

“噢，先生，您不会白费心思照料它的。”水手说，“我愿意给您一笔报酬。”

“好吧，”我朋友回答说，“这很公平，让我想想——我要什么？噢！这样吧，你给我的酬劳就是：给我讲讲莫尔格街那起谋杀的细节。”

杜班说这最后一句话时声音放得很低，而且很平静。接着他朝门走去，锁上了它，把钥匙放进口袋，然后掏出一支手枪放在桌上。

水手的脸涨红了，他从椅中跳起来，抓起他的大粗棍子，但马上又跌回椅中，剧烈地颤抖着，脸色变得死一般惨白，他没说什么字，我从心底里同情他。“朋友，”杜班和善他说，“别担心，我们不想伤害你。我以绅士的名义保证，我不会伤害你。我们知道你是无辜的，甚至连抢劫的罪过都没有。你没什么可隐匿的，但另一个无辜的人却被关在监狱里，他所背负的罪名只有你能澄清。”

听了这些话后，水手安静了下来。

“那么让上帝来帮我吧，”他说，“我将把我所知道的一切告诉你们，你们也许不信，但我确实是无辜的。”

于是他讲了下面的故事。不久前他去了东印度群岛。他们的船经过加里曼丹时，他和他的一个同伴捕到一头大猩猩。他的同伴死在归途中，大猩猩便归我们这位水手所有。在旅途中，这家伙给他惹了许多麻烦，因为它异常凶猛。最后他们来到巴黎，但他一直把猩猩锁在笼中。他很想将它卖掉。

谋杀发生的那天晚上，他回到家，发现猩猩砸开了笼子的门，正坐在一面镜子前，拿着一把剃胡刀想刮脸，它肯定是常看到主人这样做来着。水手看到这野兽手中持着这样一把利器，吓坏了。有那么一会儿，他简直不知如何是好，最后他拿起一根鞭子，他总是以此来迫使动物听话。猩猩一看到鞭子，立刻从房门蹿了出去，冲下楼，从一扇不幸恰好敞开着窗户跑到街上去。

水手绝望地跟在后面。猩猩仍然拿着剃刀，不时地停下来，回头冲主人做鬼脸。街道宁静极了，此时大约是凌晨三点左右。忽然猩猩被五楼上埃斯帕涅夫人屋中透出的昏暗灯光吸引住了。它朝那所房子冲去，一眼便看见了避雷针，只一分钟功夫，这家伙就爬了上去，打开了百叶窗进到屋子里去。猩猩不见了，水手陷入绝望之中。

他不知所措。他一方面希望当猩猩从屋里面下来时能抓住它，但另一方面，他又害怕让猩猩独自留在那屋中。对一个水手来说，爬上避雷针并不难，所以他也爬了上去，但他无法进屋去。他所能做的就是尽量靠近窗户，看看屋里的动静。但这一看可把他吓坏了。也就在这时，可怕的尖叫声将莫尔格街的居民从睡梦中惊醒。

当猩猩进屋时，埃斯帕涅夫人和她的女儿穿着睡衣，正在整理一只铁箱子里的文件。她们背朝着窗户，所以没看见这只野兽。

当水手往屋里看去时，那庞大的家伙已揪住了埃斯帕涅夫人的头发，正用剃刀在她脸上刮，想模仿理发师的动作。夫人的尖叫声惹恼了那野兽，结果两位女士成了它可怕的愤怒的牺牲品。当它看到主人的脸，并听到他恐惧的呼喊时，它开始紧张地满屋子乱跑。楼梯上的人们听到的便是这法国水手的呼喊和那野兽的尖叫声。为了掩盖自己血腥的行径，猩猩抓起少女的尸体塞进烟囱，然后将母亲的尸体抛出窗外。

当猩猩走近窗户时，水手赶快滑下避雷针，仓促赶回家中，他几乎被吓死了。猩猩很可能在他之后跳出窗户逃跑了，因为它也被吓着了。

这就是事情的全部经过。水手很快便自己将猩猩逮住了。他把它卖给了动物园并得了一大笔钱。我们将事情的前前后后告诉了警察局长之后，他将勒本释放了，但他明白地告诉我们他不喜欢我们对此事的干涉。

“让他说去吧，”杜班说，“让他说去吧，这可以使他心里舒服点儿！他这次无疑是失败了。他虽狡黠，但没深度。不过，不管怎样，他是个好人。我尤其欣赏他那种不肯相信事实却偏爱去论证一些根本不存在的事情的办案做派。”

康勤 译

墨西哥人

杰克·伦敦

这天，一个小伙子走进了革命委员会拥挤不堪的房间。他还不满 18 岁，个子也不太大，他自我介绍叫菲力普·利威拉，来这儿是志愿为革命工作的。说完就站在那儿等答复，嘴角无一丝笑容，眼光也不柔和。对于这个来历不明的人，委员会里的人用眼神互相探问着，因为他给他们的头一个印象就不顺眼，他们疑心他是暗探。他们的同志，有很多都被关进了美国各地的监狱，有的甚至被押到边境之外，面对着土墙，惨遭杀害。

保林诺·维拉是个急性子，他先出来应付：“很好，”他冷冷地，毫不客气地接着说，“你说你愿意为革命，来，让我告诉你水桶和抹布在哪儿，地板很脏，你先擦这儿的，然后再擦别的房间，痰盂要倒干净，窗户也得擦擦。”

“这是为革命吗？”小伙子问。

“这就是为革命。”维拉回答。

利威拉用冷冷的眼光扫了一遍屋里人，然后脱掉上衣埋头干起来。

他每天都来干活——擦地板，收拾房间。不仅如此，而且总在头一个上班的人到来之前，清除了炉灰，备好柴和煤，生起了炉火。然而这一切还是不能解除他们对他的疑虑。

有一次，他问：“我可以睡在这儿吗？”没想到，说者无意，听者有心。睡在革命委员会里，分明是狄亚士特务机关收买的爪牙，想探听秘密。他的请求当即遭到拒绝，以后再也不曾提起。至于他睡在哪儿，靠什么一口，他们都不得而知。一次，阿列拉诺动了恻隐之心，给他两块钱，他摇摇头不肯收；维拉也过来执意要他接，他只回答：“我是为革命工作。”

他不仅干活儿分文不取，而且在革命委员会经济拮据的时候，不止一次地慷慨解囊。一次，因房租拖欠了两个月，大伙儿正被房主逼着搬家，这时，是这个衣衫褴褛的清扫工拿出了 60 块金币，才使大家摆脱了困境。还有一次，有 300 封信，内容包括求援，捐款的呼吁书以及反对美国法院迫害革命人士的抗议书需要寄出去，却苦于无钱买邮票，利威拉知道后一声不吭，戴上帽子出门去了，回来时把 1000 张两分的邮票放在梅·塞斯贝的台子上。

“我真怀疑这是不是狄亚士的该死的钱？”维拉对同志们说，其他人也无法断定。他平时少言寡语，从不吐露心事，也不打听其他。每逢大伙儿提起革命，他总是立在一旁听，面无表情，使得大家既不了解他，也不喜欢他。

“他不是暗探！”还是维拉第一个站出来说服大伙儿信任利威拉，“他是一位爱国志士——是我们所有的人中的最伟大的爱国志士。”这个评价在利威拉以后的几次行动中又得到了进一步证实。

一次，洛杉矶和下加利福尼亚之间的交通线中断了，三个同志被枪杀，两个同志被关进了洛杉矶监狱，是联邦军司令胡安·阿尔瓦拉多破坏了他们的一切计划。

狄亚士（1830—1915）是墨西哥反动独裁者，后来在 1911 年的资产阶级革命中被推翻。本文中的“革命委员会”即指当时领导革命的政党。

清扫工利威拉奉命南下。归来时，交通线恢复了，联邓军司令也一命呜呼了。这件事超出了利威拉承担的使命，人们心照不宣。维拉再次断言：“这个小伙子会比任何人更令狄亚士胆寒。”

利威拉行踪不定、神秘莫测是委员会里人所共知的。有时，他会连着一个星期，甚至一个月不露面。回来的时候不是嘴唇破了，脸青一块，就是耳朵肿了，指节皮破血流，要么是大拇指受了伤，或者无力地耷拉着一只胳膊，脸上流露出痛苦的表情。他依旧是不说话，只是一下子又交出许多金元。

“可是他的钱是从哪儿弄来的呢？”他们还是在猜测。

此后他会一连数天、整整几个星期干清扫工的活儿，然后又是白天出去。不过每逢这种时候，他总是清晨提早来，晚上干得很迟。阿列拉诺曾发现他在半夜里排字，指节像刚刚肿起来的，要不就是嘴才给打破，还在流血。

二

关键的时刻就要到了。眼看着时机已经成熟，狄亚士的政权就要垮台，只要再加一把劲，革命就能取得胜利。然而革命委员会却窘得拿不出钱购买枪支、弹药，使身无分文的爱国志士陷入了绝望的境地。

利威拉跪在地上，正用刷子刷地板。当他听到维拉说“墨西哥能不能得到自由，居然取决于几千块钱”时，抬起头搭腔道：“5000块够吗？”在座的无不惊讶万分。维拉点了点头，竟然说不出话来。

“订枪吧。”利威拉说，然后他又说了许多，他们从来没有听到他说过这么多话：“时间紧迫，我保证在三个星期之内把钱送来，5000块。到那时，天气会暖和些，对打仗的人也好一点。再说，我也只能做到这样了。”这真令人不敢相信，这些话竟然出自一个外表孤独、内心冷漠的清扫工之口。

“你疯啦，”维拉说，“三个星期内？”利威拉用命令式的口气说：“订枪吧！”他站起身，放下挽起的袖筒，穿好上衣，又重复了一遍：“订枪吧，现在我要走了。”

三

凯里的工作十分繁忙，有时运气也不甚佳。这不，他刚从纽约请来了丹尼·华尔德，安排他三个星期之后跟比里·卡尔赛进行拳击比赛，不料卡尔赛受了重伤，已经躺了两天。为了找到代替卡尔赛的人，凯里发了许多份电报到美国西部，几乎问遍了每一位合格的轻量级拳击手，都碍于赛期和合同不能前来。

“我能打败华尔德。”利威拉毛遂自荐。他的口气和外表不由得使凯里脱口而出：“你的胆子可不小。”凯里又进一步逼问：“你怎么敢断言？你见过他斗拳吗？”利威拉摇了摇头。“他闭着眼一只手就能把你打倒。”利威拉耸了耸肩。“你怎么不说话？”拳行老板咆哮起来。“我能打败他。”利威拉脸上毫无惧色，依然是那么自信。

从外观判断，利威拉是没有希望战胜华尔德的，凯里担心这样的拳赛会使观众扫兴，于是请来了认识利威拉的罗伯兹，开门见山他说：“罗伯兹，你夸过口，说你发现了这个墨西哥小子。今天，这个面黄肌瘦的家伙居然厚着脸皮要代替卡尔赛拳击，你倒说说，行吗？”“蛮好，凯里，”罗伯兹慢

吞吞吐吐地回答，“他能行。”“依我看，接下去你就要说他能够打败华尔德啦。”凯里很快顶了他一句。罗伯兹慎重地考虑了一会儿，否定了凯里的推断，他说：“不对，华尔德是拳王，我不可能说这种话。不过，我知道利威拉，华尔德不能一下子打倒他，他是个能使双手的拳击家，他从哪方面出击都能把人打得头昏眼花。”“那是小事情，要紧的是，他能让观众看了觉得钱没白花吗？”“这不成问题，他会打得很出色，把华尔德搞得筋疲力尽。”“就这样吧。”凯里十分不情愿地决定了。

接着，罗伯兹向凯里谈起了发现利威拉的详情：“几年前，他到教练场来。当时，我正在训练普列因。普列因生来没安好心，总是狠毒地打他的对手，害得我找下到人愿意跟他练。我看到这个墨西哥小子正在周围晃荡，不管三七二十一，给他戴上拳击手套，让他进场。他对拳击规则一窍不通，再加上饿得没力气，被普列因打得很惨，不过居然挺住了两个回合才昏倒，是饿昏的，他已经有两天没进食了。我给了他半块钱和一顿饱饭，心想，这下他可完了。不想第二天他又来了，虽然身体僵硬，还有点发肿，他还要赚半块钱和一顿饱饭。时间长了，他就打得好起来，真是天生的拳击手。”

“所有出名的小伙子都拿他试过，”罗伯兹接着说，“他也从他们那儿学会了本领，他可以打倒他们。不过看得出他的心并不在这上面，而且从来没见过喜欢过这一行。”

“最近几个月，他在那些小俱乐部里打过几回。”凯里插话。罗伯兹接着说：“不错，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影响了他，他忽然起劲了，一出场就把所有的本地小伙子收拾完了。他好像需要钱，的确也赢了一点儿。他很古怪，没有人知道他的事情。”

话声刚落，丹尼·华尔德好像一阵风似地刮进来，显得不可一世。他的经理和教练也尾随其后，真是人多势众。而利威拉则不同，这个血管里流淌着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血液的小伙子，一动不动地默默地坐在后面的角落里，只用他的黑眼睛从这张脸扫到那张脸。

“原来是这么个家伙。”丹尼一面用审视的眼光上下打量着他的对手，一面挖苦他的老板：“如果这就是你找来的头等角色，洛杉矶一定是小得可以喽。你们究竟是从哪个幼儿园把他找来的！”“他是个出色的小伙子，丹尼请相信，”罗伯兹为自己辩解，“他并不像他的外表那样容易对付。”丹尼漫不经心地，轻蔑地又打量了一下对手，然后大言不惭他说：“我只好打得他轻一点，但愿他别一下就给打死了。”罗伯兹哼了一声。

“那么我们来谈生意吧，”丹尼盘算了一下，提出，“当然，还是门票的六成半，就跟同卡尔赛斗拳一样，不过分法要有不同，我要拿八成。”“喂，你懂了没有？”凯里问利威拉，他摇了摇头。于是凯里解释道：“拳师的收入一共是门票收入的六成半，你是初学的，又没名气，你与丹尼分这笔钱，两成归你，八成归丹尼。”“门票收入的六成半是多少钱？”利威拉问。“也许5000，也许多到8000。”丹尼插嘴：“你那份大约有1000到1600，够不错的，被我这样有名的人打败了，还能赚这么多钱，你还有什么话说？”可是，利威拉的回答使他们大吃一惊：“谁赢谁拿全份。”丹尼当然不同意，坚持不论输赢，自己都拿八成。而利威拉也不肯让步，绷着脸又重复了一遍：“谁赢谁拿全份。”丹尼火了，问道：“你为什么一定要这样？”“我能打败你，我需要钱！”利威拉直截了当地回答。“你1000年也赢不了我。”丹尼肯定地对他说。“那么你为什么不同意呢？”利威拉反问，“如果钱那么

容易挣，你为什么设法挣到手呢？”“哎，好吧！”丹尼忽然信心十足地叫道，“我要在台上打死你，小子——你敢这么挖苦我。凯里，把条件写下来，赢的人拿全份。登到体育栏里宣传一下，告诉他们这是一场报仇的拳赛。我要给这个初见世面的小子一点厉害。”

四

利威拉上台的时候，几乎没有人注意。伴随他的，只是几下轻轻的，零零落落的掌声。他不过是牵来任丹尼宰割的羔羊，谁能指望他来让观众一饱眼福呢？

这个墨西哥小伙子坐在他那一角等着看。时间一分钟一分钟慢慢地拖延下去，丹尼故意让他等着。这虽然不是新鲜把戏，可是用来对付年轻的新手却一向奏效。不过这一次这条诡计失灵了。利威拉并不慌张。他鄙视拳赛。先前，他到训练场里给别人当陪练，是因为肚子饿，直到他加入了委员会以后，才为钱去斗拳。他心里明白这一场他一定要赢，因为在他后面，鼓舞他坚定信念的，是这个拥挤的场内人所想象不到的一种更强大的力量。现在，他孤单地坐在台上的一角，眼睛睁得大大的，一面等着他的诡计多端的手，一面清清楚楚地看到了许多幻象，好像都是他亲身经历过的。

他看见了里奥·布兰柯河畔白围墙的水力发电站。他看见六千多个工人正在挨饿，面无血色，还有许多七八岁的小孩子一整天才挣一毛钱。他看见了染房里的许多工人脸色像死尸般惨白，记得父亲曾把染房称作“自杀洞”，只要在里面做一年工人就会死掉。他看到了他的母亲正在烧饭，忙着粗杂的家务。他又看到了他仁慈的父亲，大胡子，身材魁梧。那时候，他的名字叫璜，姓父母的姓——弗尔甫德斯，后来他发现弗尔南德斯是警察局长和宪兵们所痛恨的姓时，就把姓名改成了现在的菲力普·利威拉。他好像又看见父亲在那个小小印刷所里排字，看见工人们在黑夜里，偷偷摸摸，像做坏事的人一样，与他父亲聚会，一谈就是几个钟头……

又过了10分钟。他依旧坐在那个角落，丹尼仍未露面。很清楚，他要尽量耍他那套诡计。

往事的回忆又源源不断地涌进了利威拉的脑海。那次罢工，或是说老板停业，是因为里奥·布兰柯的工人支援了帕布拉的工人罢工引起的。那场饥饿，逼得大伙吃山里的野果、野菜和树根，肚子疼得如刀绞一般。还有那更悲惨的一幕：狄亚士的军队，喷出死亡火焰的来复枪，工人们的鲜血。还有，那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夜晚，一辆辆卡车上，高高地堆着被屠杀的死尸，就要开到海湾喂鲨鱼。他仿佛正趴在恐怖的死人堆上，不顾一切地寻找。他发现了爸爸、妈妈，被剥光了衣服，砍得血肉模糊。可怜的妈妈，只有脸露在外面，身子被几十具尸体压着。接着，狄亚士的来复枪又砰砰响起来，他迅猛地跳下车，像被猎人追赶的小狗，一溜烟地跑开。

一阵巨大的吼声传进了他的耳朵，好像海啸；他看见丹尼·华德率领着他的一班教练跟助手，正从中央的过道走下来。场内一片狂呼，欢迎他们崇拜的英雄。丹尼的脸上堆满了笑。

谁也不注意利威拉。他好像此时并不存在。“别被他吓住了，”斯派德尔提醒利威拉，并警告说，“记住，你得硬撑下去，不能躺下。否则，我们会在更衣室里揍死你，懂吗？”

场里开始鼓掌了。丹尼跨过拳击场走到利威拉跟前，用那张堆笑的脸贴近他，微微动了几下嘴唇。观众以为他在亲昵地招呼对方，正为他大声地喝彩。只有利威拉听到了他低低的恶狠狠的诅咒：“你这个墨西哥小耗子，我要把你的屎都打出来。”

利威拉一动也不动，只是用眼睛表示了他的仇恨。

丹尼脱下了衣服，露出了光滑洁白的皮肤和柔软、强健的肌肉，场内又是一片欢呼。利威拉则不如对手那么触目：棕色皮肤，孩子般的身材，双方相差太悬殊了。

“别怕，利威拉，”罗伯兹说，“他不会伤得你太厉害的。你就当他是在训练场里打你好了。”这些话，利威拉似乎没听进去。眼前，一片由无数来复枪构成的幻象，搞得他眼花综乱。他尽量望过去，一直望到高高的，票价是一元的座位上。观众的每张脸都变成了来复枪。接着，他又看见了漫长的墨西哥边境，无数衣衫褴褛的人，头顶烈日，等待枪支。

锣鼓响了，战斗开始。观众快活得狂呼起来。他们从来没见过刚开场就扣人心弦的拳赛。丹尼一下子就蹿到了全台四分之三的地方，面对敌手。明眼人一看就清楚，他要吃掉利威拉。他挥舞着拳头，旋风似的从各个方向、各个角度出击，利威拉败下阵来，背靠在绳子上。裁判员把他们分开，丹尼又立刻把他打得靠在绳子上。等到裁判员再次把他们拉开的时候，观众看到利威拉的嘴唇破了，鼻子也在流血，后背上露出了一条条被绳子硌出的血印。然而观众并没有留意利威拉自信的眼光。他不知经历过多少次野心勃勃的拳击手在他身上练习这种吃人的攻击，他从这种一次半块钱到一星期15块钱报酬的陪练中，学会了对付这类猛攻的本领。

接着，惊人的一幕出现了。令人眼花缭乱的斗拳突然中止了，利威拉独自一人站在那儿，而丹尼却仰面朝天地躺在地上。不等他完全恢复知觉，利威拉又抡起左拳朝他右面死命一击，丹尼彻底倒下。太出乎观众的意料了，他们竟然没给这精彩的场面喝彩。裁判把利威拉推到后面，站在丹尼面前读秒。到了第五秒，丹尼翻过了身，数到七的时候，他跪起了一条腿。如果数到“十”的时候他的膝盖离开了地面，丹尼就不能算输，斗拳还可继续。利威拉丝毫不放松，围在丹尼身边绕圈。不过他明显地感到，裁判员数得很慢，有意挡在他们两人中间。

数到“九”的时候，裁判员猛力把利威拉向后一推，真是太不公平了，一下给丹尼造成了喘息的机会。他把腰弯得近乎直角，用双臂护住脸和肚子，冲到利威拉怀里，两人扭作一团。这又是个犯规的举动，偏心的裁判员并不上前阻止。丹尼就像被浪冲过来的蚌壳那样粘住利威拉不放，以此慢慢恢复元气。“那个墨西哥小子的一拳真够受的。”丹尼上气不接下气地告诉他的那些助手。

接着又开始了第二回合、第三回合的较量。丹尼毕竟是狡猾无比的老将，为了从第一回合的打击中恢复过来，他总是抵挡着、躲闪着。直到第四回合，他才开始运用战术。利威拉打他一拳，他会回上三拳，这就是他的疲劳战术，这样打过无数拳后才有可能致命。对付丹尼，利威拉使用的是左直拳，一次又一次，使丹尼的口鼻屡屡受伤。不过丹尼也不甘示弱，避开对方的左直拳，出其不意朝对方的下巴一击，打得利威拉双脚不稳，摔倒在垫子上。裁判员开始数数。利威拉心里清楚，给他数得明显快，不过他赶紧起身，单腿膝盖着地，抓紧读秒的工夫休息。

到第七回合，丹尼又有机可乘，朝对手下巴向上狠命一击，打得利威拉倒退了两步，接着又趁势加上一拳，打得利威拉栽到擂台的绳子外面。观众兴奋得忘乎所以，有人高喊：“打死他，丹尼，打死他！”无数个声音附和着，像一片狼嚎。

就在裁判员快快地数到“八”的时候，利威拉出人意料地穿过绳子，又与丹尼扭到了一起。裁判员的不公正是显而易见的，他连忙把利威拉拉开，给丹尼提供一切打对方的便利。

可是利威拉稳住了。他忿忿地诅咒他们——可恨的美国佬。他仿佛看到了墨西哥的宪兵和美国的警察，监狱和拘留所，流浪汉以及种种不堪入目的污秽痛苦的景象；接着，又看到了席卷祖国各地的伟大的红色革命风暴。他的眼前出现了枪，每一张可憎的脸都是一支枪，他是为枪来斗拳的，他一定要赢。在第八回合，双方处于僵持状态，利威拉始终没被对方击倒。两人扭在一起，第九个回合开始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突然，利威拉迅速敏捷地挣脱了丹尼，瞅准两人身体的间隙，伸出右拳从腰边向上一击，把丹尼击倒在地。观众被这个突如其来的场面给吓得惊呆了。

在第十回合里，利威拉又两次使用了丹尼这种右拳向上击的手法，从腰边向对手的下巴猛击，一连三次把丹尼打倒在垫子上。这回，丹尼想恢复过来，已经没有那么快了。到了第十一回合，他的情况就更严重了。为了扭转局面，诡计多端的丹尼用卑劣的手法把利威拉的手套夹在他的胳膊同身体之间，用手套顶住利威拉的嘴，堵得他不能呼吸；又对着他的耳朵，用许多下流不堪的话侮辱他。”

利威拉明白，场内所有的人，从裁判员到观众，都向着丹尼，帮着丹尼，他正处在阴谋的包围中。在第十四回合，他又打倒了丹尼，裁判员数数的时候，他听到了可疑的窃窃私语，他看见迈克尔·凯里走到罗伯兹那儿，弯下腰悄悄说话：“丹尼一定要赢，否则我要输一大笔钱。我用我自己的钱押了很大的赌注。如果他撑过了第十五个回合，我就垮了。孩子听你的，想想办法。”罗伯兹点点头。当利威拉再次打倒丹尼，站在那儿的时候，罗伯兹站过来用命令的口吻说：“这就算把他解决了，回到你那一角去！”这时，拳行老板也过来充满敌意地低声训斥：“他妈的，你算了吧。你得躺下，利威拉。下一次我会让你打倒丹尼，不过这次你得躺下。”

利威拉瞧了他一眼，表示他听见了他的话，但并不说“同意”也不说“不同意”。“你为什么不说话？”凯里气愤地质问。“你肯定会输，”斯派德尔·海格尔特过来帮腔，“裁判员不会让你赢，听凯里的，躺下吧。”“躺下，小家伙，”凯里转成恳求，“帮我个忙吧。”利威拉依然没有回答。

锣声响了，利威拉一惊，预感到要出什么事情。只见丹尼冲了过来，又开始了先前的大胆进攻。利威拉知道里面有鬼，忙闪到一旁安稳的地方不与其正面交手。可丹尼哪里肯放，执意要跟他扭到一起，利威拉往后一退，又避开了。看丹尼的架势，利威拉知道，他的诡计终究是要使出来的，他们迟早要扭在一起，于是不再躲闪，决计把他们的阴谋引诱出来。就在丹尼又一次冲过来，两人的身子马上就要相碰的一刹那，利威拉猛然敏捷地向后一退。只听丹尼的一角大喊：“犯规。”利威拉把他们骗了。

丹尼公开地咒骂利威拉，向他逼近，可是利威拉又跳开了，因为他知道，如果再往丹尼身上打，就会给他们造成机会，诬赖他犯规；要战胜丹尼，只

能依靠远攻。这时，利威拉为了避免扭打的危险，不得不挨了丹尼几十拳。观众什么也不明白，只是看到丹尼又恢复了优势，都发狂地跳起来欢呼，他们的拳击英雄终于要获胜了。

“你为什么不斗！”观众又愤怒地转向利威拉。“胆小鬼！胆小鬼！”
“你这个狗东西！拿出本事来！”“揍死他，丹尼！”“你一定要弄死他！”

在全场的人中，唯有利威拉十分镇静。他经历过比眼前不知要激烈多少倍的场面，这种一阵高过一阵的起伏不停的一万人齐吼，对他来说，不过是夏日黄昏拂面而过的凉风。

第十六回合开始了。丹尼似乎又镇作起精神。而利威拉在挨了丹尼沉重的一击之后，显得神志萎靡，手无力地垂着，身子也晃晃悠悠直往后退。这正是个机会，这个小坏蛋必败在我手里，丹尼正得意呢，突然嘴上重重地挨了一拳，身不由己倒了下去。原来利威拉是故意制造假象麻痹对方的警惕，丹尼中计了。他刚起来，利威拉又使出右拳朝着他的脖子和颞骨向下一击，将他打倒，这样一连打了三次。裁判员找不出任何理由判这种拳犯规。

“喂，比尔，比尔。”凯里请求裁判员帮助。“我没法子，”裁判员爱莫能助，“我实在找不到他的碴儿。”

丹尼被打败了，却依然不肯认输，挣扎着不断爬起来。凯里跟其他圈子周围的人连忙求助警察，阻止他们再赛下去。利威拉看见，那个胖警官正笨手笨脚地从绳子下爬过来，丹尼醉鬼般地在他面前无力地摇晃。眼看警官和裁判员就要走到跟前，利威拉猛地出手又是一拳。无须人为阻止比赛，这一拳打得丹尼实在是起不来了。

“数！”利威拉厉声对裁判员喝道。

数完，丹尼的助手把他抬起来，弄到他那一角。

“谁赢啦？”利威拉要求裁判宣布比赛结果。裁判员十分不情愿地抓住他那戴着手套的手，把它举起来。

全场，没有人向利威拉祝贺。利威拉独自走到他的那一角，助手连凳子都没给他摆好。他背靠在绳子上，用仇恨的眼光向周围扫过去，直到看遍了全场的美国佬。他忍不住抽噎起来，一时间感觉头晕得要呕吐，膝盖也无力地抖起来，那些可恨的脸也在他面前摇晃不止。接着，他又想起了他们是枪，他是为枪来斗拳的，枪有了，革命又可以进行下去了。

厌非 译

后 记

本书收入了 13 篇美国儿童文学作品。对一些适合我国少年儿童阅读的名著，虽不属于儿童小说，我们仍将其选入本书。不过由于篇幅所限，又不得不忍痛割舍了不少好作品，尤其是长篇小说——因为大刀阔斧地节选必然伤其元气，反不如不收在选集中。《绿野仙踪》虽系童话，但因篇幅较长未能收入本丛书童话系列中，由于它在美国文学史上占有较重要的地位，故经节选后收入本书。

本书在选编过程中，得到康式昭、孔宪悼和张厌非同志的大力支持，一并致谢。

编者

